

優先序 1：E 化資訊設備

優先序 2：投影設備組

優先序 3：投影設備組

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轉帳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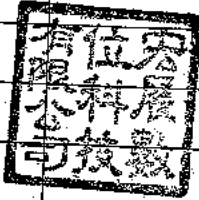
總號 10991
分號 040258

收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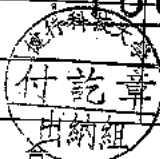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30 日

付方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應付款項	3167633 支付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E化資訊設備... 等等(土銀227支106/S/10)	1,850,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電子計算機中心驗收單:1060044:E化資訊設備17套	1,850,000.00
應付票據-應付票據-機械儀器及設備		1,850,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電子計算機中心驗收單:1060044:投影設備組15套	1,440,750.00
存入保證金		58,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電子計算機中心驗收單:1060044:投影設備組2套	360,000.00
存入保證金-保固金	106-A0120-1-2-3電腦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履約金:收據:016595'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保固3	58,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電子計算機中心驗收單:1060044:投影設備組2套	49,250.00
			存入保證金		58,000.00
			存入保證金-履約金	沖106-A0120-1-2-3電腦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履約金:收據:016595'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
合 計		\$1,908,000.00	合 計		\$1,908,000.00



10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優先序: 1, 2, 3

票 辦事員曾瑞評 出納

複核 辦事員劉靜宜 查帳

會計室呂慧珊

主辦會計人員

校(院)長

或授權代簽人 校長李大偉(丁)

會計室王啓秀

6.04.27 105041222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60044		 *V1060044*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6	校內經費-5000以上	電子計算機中心(20900)	106/3/6	趙永騰	1060006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E化教室資訊設備				機器儀器設備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決標金額	核銷金額	優先序	發票/收據號碼
106-20900-132-01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1	E化資訊設備	17	套	89,2501,517,2501,440,7501,440,750				1	NK32785302
106-20900-132-02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2	投影設備組	15	套	24,990374,850360,000360,000				2	NK32785302
106-20900-132-03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3	投影設備組	2	套	25,72551,45049,25049,250				3	NK32785302

得標廠商:	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7/2/17	驗收日期:	2017/3/10	預計放置地點:	民生創意學院普通教室	申請總價合計:	1,943,550元	決標金額合計:	1,850,000元	核銷金額合計:	1,850,000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趙永騰	2017/3/6 上午 10:09:34	●趙永騰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鎮
2	吳宏鎮	2017/3/27 上午 09:01:57	吳宏鎮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基意見:已驗收完成,依規定辦理核銷。
3	吳宏基	2017/4/10 下午 01:07:00	吳宏基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紙本資料已送出,請准予辦理核銷。
4	莊敬弘	2017/3/6 上午 10:02:44	
5	曾瑞評	2017/3/6 上午 10:02:44	
6	王啟秀	2017/3/6 上午 10:02:44	
7	李大偉	2017/3/6 上午 10:02:44	
8	趙永騰	2017/3/6 上午 10:02:44	
11	趙永騰	2017/3/6 上午 10:02:44	



106.4.30

106.4.28

健行科技大學

憑證粘貼單 106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預算編號	106-20900-132-01,02,03						
憑證編號	金額 (小寫)		用途說明：優先序：(2,3)		☒ 獎勵補助款 ☐ 自籌款 ☐ 校內經費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1	8	5	0	0	0	0	電算中心-E化教室資訊設備等 一、請會計室開立一個月期票 二、由履約金轉保固金 \$ 58,000 元整 (保固 參 年)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室	校長				
書記吳宏基	行政支援組 歐陽陽 161	管繕組 吳宏鎮 04/17/08	管繕組 張凱淳 0820	總務長 莊敬弘 0419	辦事員 曾瑞評 0416	校長 李光偉(T) 0421				
	電子計算機中心 陳建儒 0417/18	管繕組 張凱淳 0820	管繕組 張凱淳 0820	總務長 莊敬弘 0419	辦事員 曾瑞評 0416	校長 李光偉(T) 0421				

NK 32785302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六年三、四月份

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買受人：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金額

850,000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E化教室資訊設備	17套	84,750.-	1,440,750.-	
投影設備組	15套	24,000.-	360,000.-	
(3200流明(含)以上)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投影設備組	2套	24,625.-	49,250.-	
(1400流明(含)以上)				
總計			1,850,000.-	
總計新臺幣	壹仟捌佰伍拾萬零柒佰零拾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排列，切勿重疊，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

(4)超支之發票(收據)，請註明並簽章，以資識別。

(5)憑證粘貼單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須經手人簽章。

財產編號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4050303-300001(-17)-10603	E化資訊設備	套	17	84750	1440750
5010105-210008(-22)-10603	投影設備組	套	15	24000	360000
5010105-210023(-24)-10603	投影設備組	套	2	24625	49250

合計

1,850,000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財 產 增 加 單

科 目：儀器設備

明細科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附單據 件
字 第 號

學年度	日期	財 產 編 號	名 稱	規 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106	106.03.10	4050303-300001(-17)-10603	E 化資訊設備	宏展 MG-md003x 資訊講桌/資訊講桌：鋼製桶身，木質桌面、具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投影機、燈光及選擇訊號來源功能、具資訊插座，可供外接設備使用，如筆電、隨身碟、簡報工具等、具配合學校 EMail 認證功能，非合法使用者無法使用；觸控手寫螢幕：21.5 吋、電容式多點觸控、全平面可嵌入資訊講桌桌面、表面硬度需≥7；電腦主機：CPU intel i5-6500 3.2Ghz、記憶體 8G、SATA3 SSD 固態硬碟 128GB，含設備安裝。	套	17	84750	1440750	8	電算中心	民創學院	
106	106.03.10	5010105-210008(-22)-10603	投影設備組	投影機 EPSON EB-530、布幕 Super seimon W-150/投影機：亮度 3200 流明、無線網路投影功能、RJ-45 網路監控管理、內建 16W 高功率喇叭、TFT LCD 投影方式、短焦；投影布幕手拉投影布幕 100 吋、VIDEO FORMAT(4:3)、對角線含黑邊、幕白珠光 3D 銀幕，含安裝。	套	15	24000	360000	8	電算中心	民創學院	
	請購單號：	驗收單號：										
	1060006	1060044										

填表人：

單位主管：

總務處：

會計室 辦事員曾瑞評

校長： 0421/03-1
校長李汝偉(丁)

營繕組張凱淳
0418
0820

營繕組張振陽

0419
總務長莊敬弘

0421/03-1
會計室王啓秀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科目：儀器設備
明細科目：

附單據 件
字 第 號

填表人:

單位主管：

總務處：

會計室辦事員曾瑞評

校長：

$$\begin{array}{r} 0418 \\ \hline 0820 \end{array}$$

總務長 井上 三郎

會主 王啓秀 宣社

校長李達偉(丁)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電算中心-E化教室資訊設備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60006	廠商名稱	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契約金額	1,850,000	完成履約日期	106年02月17日
履約期限	106年02月17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6年03月10日

地點：民生創意學院

1. 案號：106-A0120-1-2-3。

驗收E化教室資訊設備，規格：

(A)資訊講桌：(a)鋼製桶身，木質桌板(b)具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投影機、燈光且內含3X2(含以上)矩陣，可選擇訊號來源功能(c)具資訊插座，可供外接設備使用，如筆電、隨身碟、簡報工具、麥克風、聲音輸出設備等(d)具整合學校現有帳號認證系統，可依權限篩選使用者，未通過認證者無法使用(e)具可安裝於電腦之連結環境控制系統器操作軟體(f)具與電腦WINDOWS作業系統同步開關機功能(g)須配合使用單位設定自動控制程序(h)數量：17套。

(B)觸控手寫螢幕：(a)面板可視尺寸21.5吋(含)以上(b)投射電容式多點觸控，解析度：1920x1080(含)以上(c)全面可嵌入資訊講桌桌面(d)輸入端子，VGA/DVI/USB，表面硬度需≥7(e)數量：17套。

(C)電腦主機：(a)CPU Intel i5-6500 3.2GHz(含)以上(b)記憶體8G(含)以上(c)SATA3 SSD 固態硬碟128g(含)以上(d)400W(含)以上電源供應器(e)DVD燒錄機(f)WINDOWS作業系統(g)鍵盤滑鼠(h)工業機箱可固定於講桌機櫃內(i)具系統還原功能(j)軟體授權證明書(k)數量：17套。

(D)含以上設備之安裝測試、調校。

(E)投影設備組：(a)投影機：(1)亮度3200ANSI流明(含)以上(2)TFT LCD 投影方式(3)短焦投影110公分投影對角100吋畫面(含)以上(4)投影機解析度：1024*768(XGA)-1600*1200(UXGA)(b)投影布幕手拉投影布幕100吋(含)以上(c)與上述E化資訊設備組連結安裝、組裝測試與調校(d)交貨時檢附原廠保固三年證明書(正本)(e)數量：15套。

(F)投影設備組：(a)投影機：(1)亮度：4000ANSI流明(含)以上，具有水平及垂直梯修及幾何修正(2)TFT LCD 投影方式(3)投影機解析度：1024x768(XGA)-1600x1200(UXGA)(b)投影布幕120吋電動布幕(c)與上述E化資訊設備組連結、組裝測試與調校(d)交貨時檢附原廠保固三年證明書(正本)(e)數量：2套。

出貨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2. 檢附照片及出貨單。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經開機測試功能均正常。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3孔接地插座。

☐是☐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60044

簽名：

趙永勝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營繕組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電算中心	趙永勝	蘇陽昇	吳宏基	吳宏基	張振陽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楊宇白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0310		0310	0310	0310	0310		0310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編號：1051402

表單編號：GA-R-608 版本 F1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品名：電算中心-E化教室資訊設備

學年度：105

驗收日期：106.0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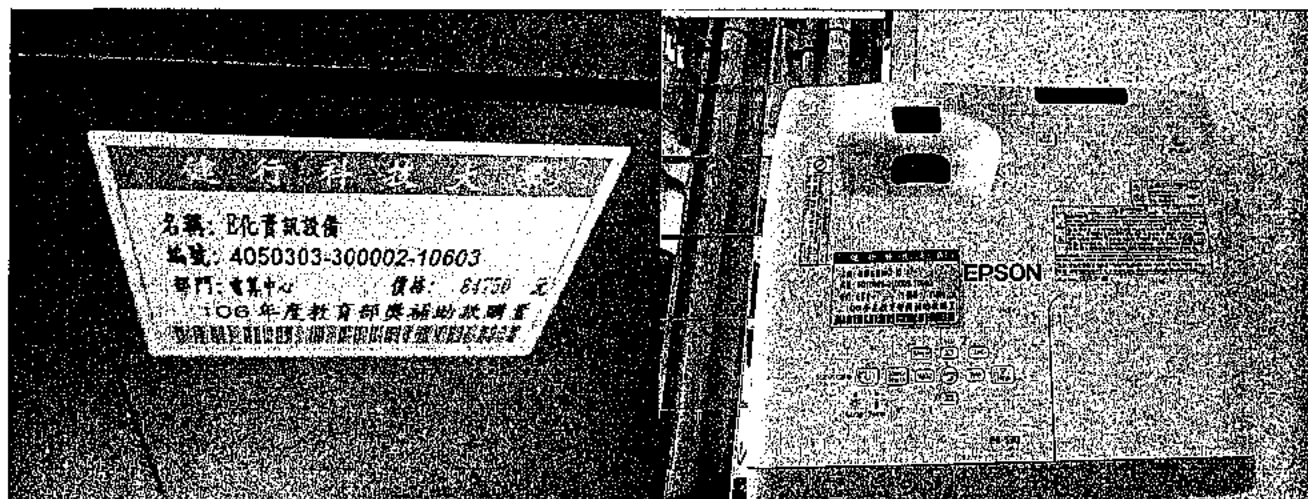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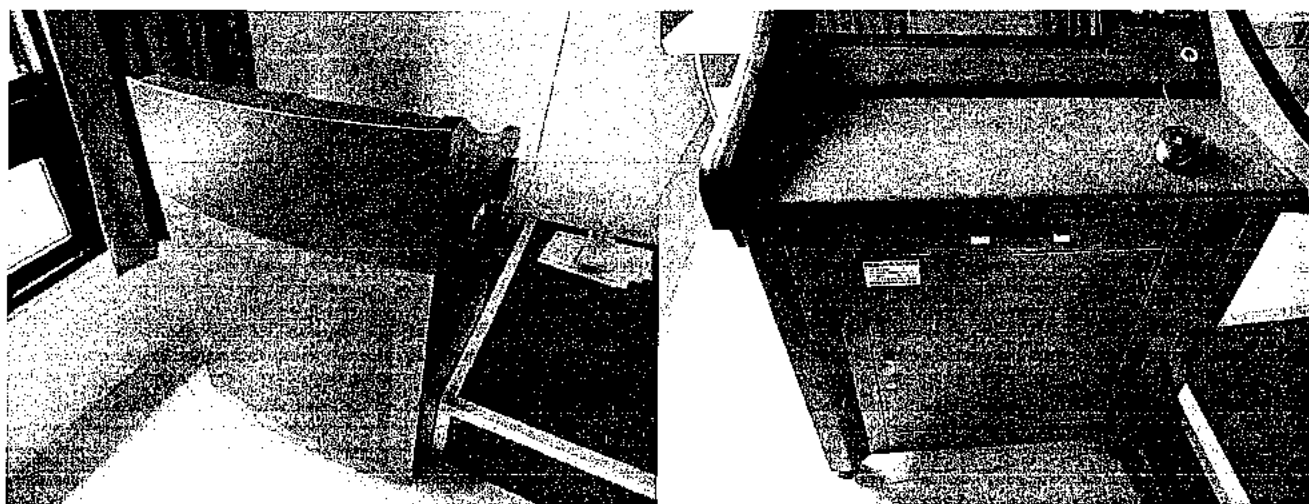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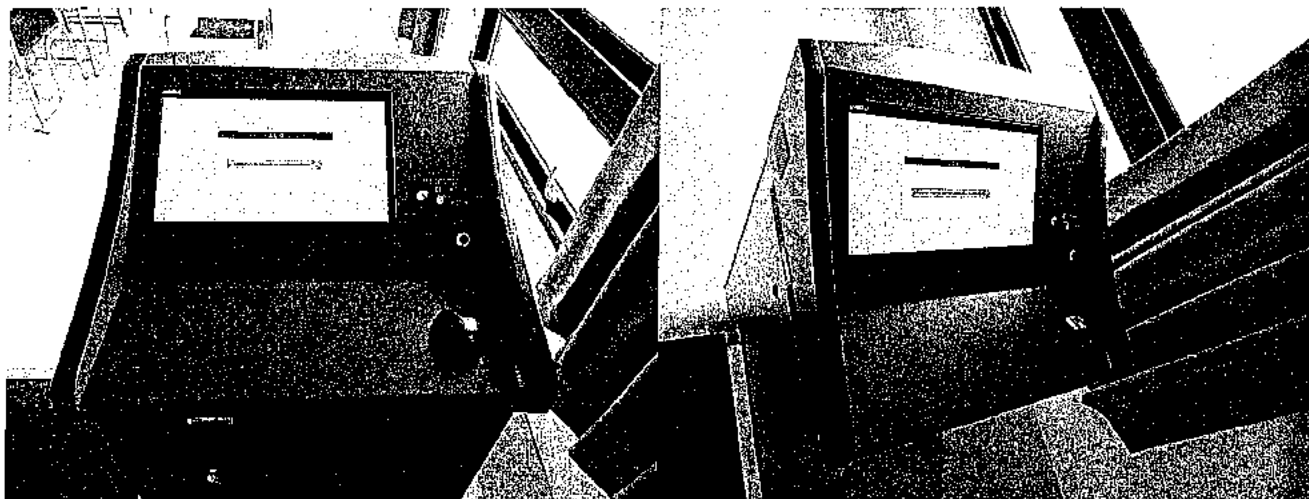
驗收報告：1051402

經費來源：ED-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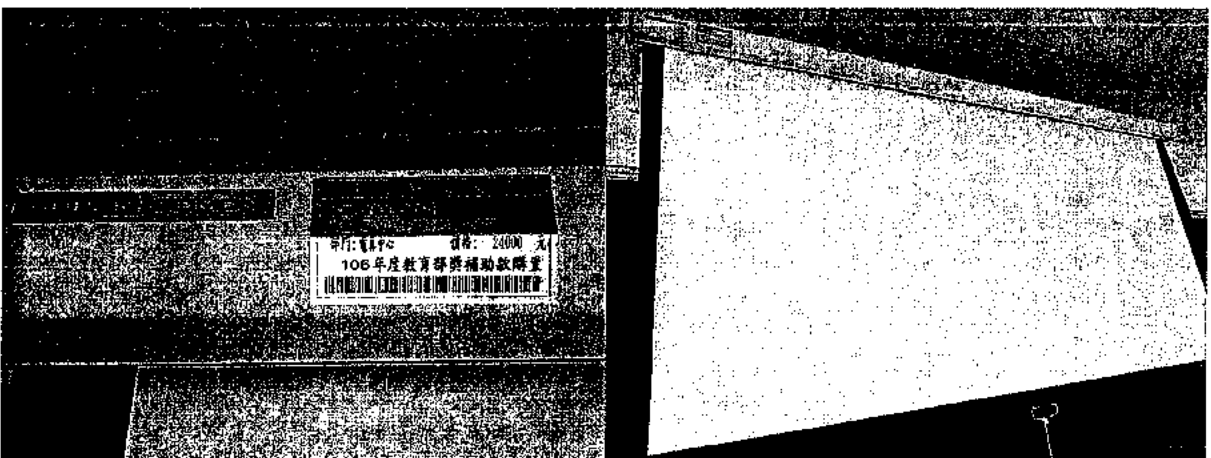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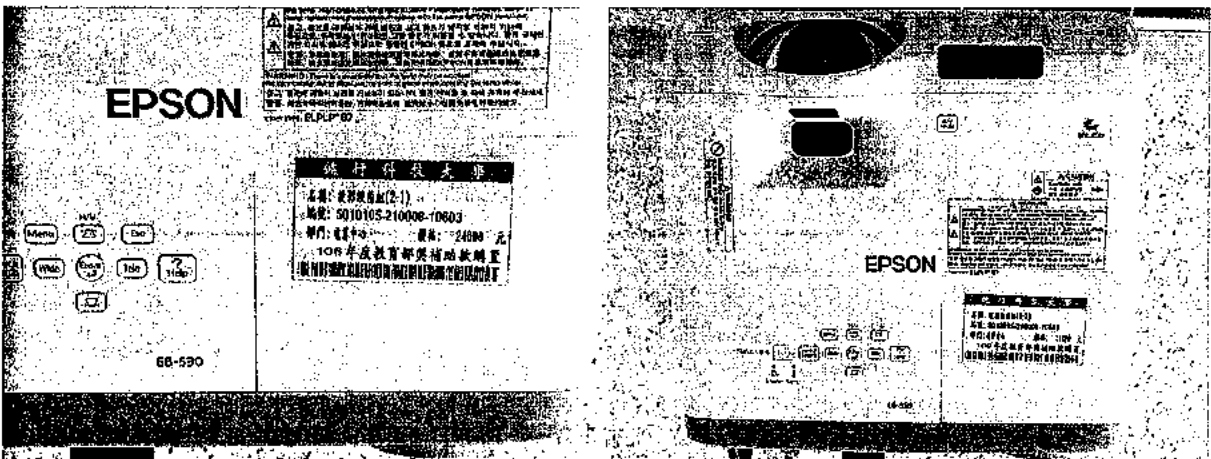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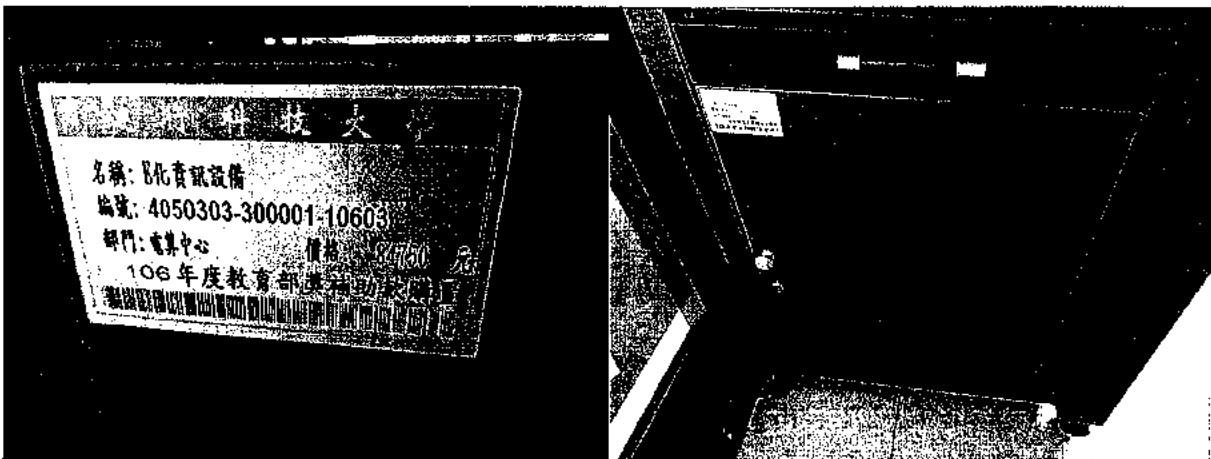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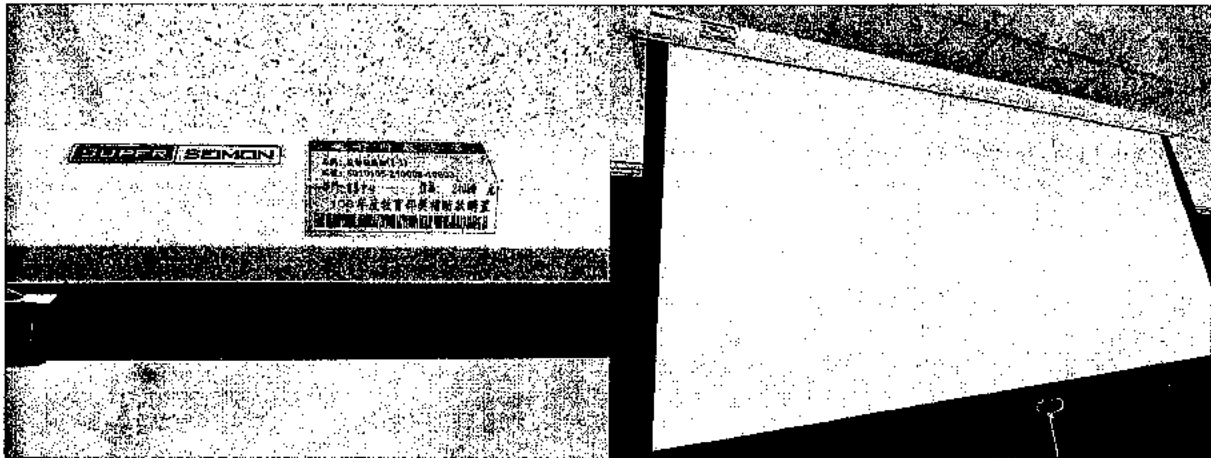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電算中心

驗收單號：106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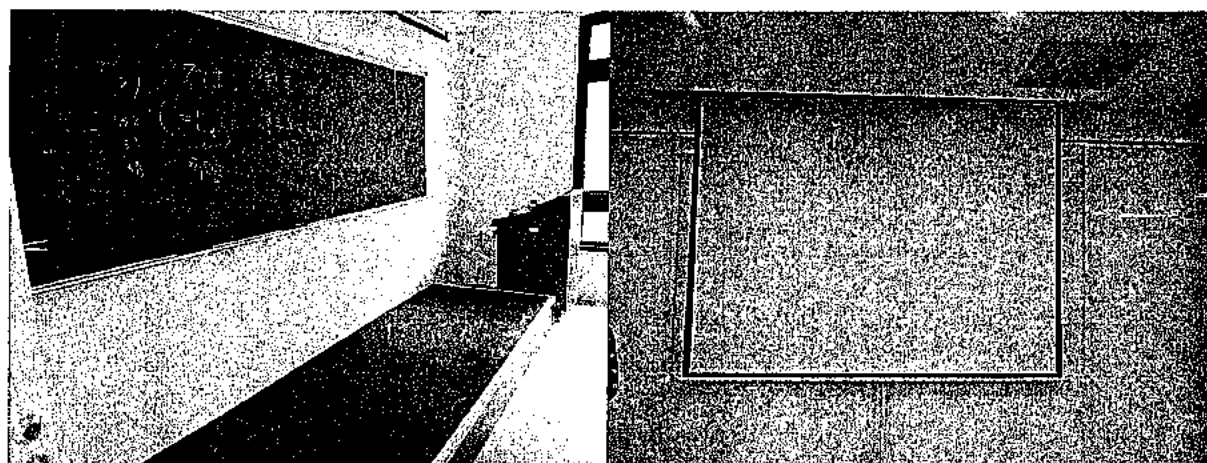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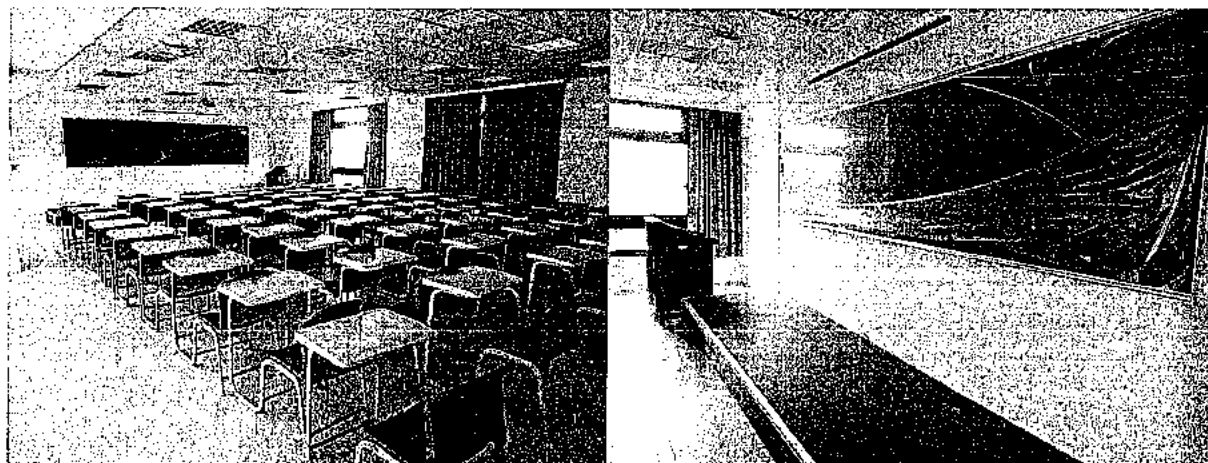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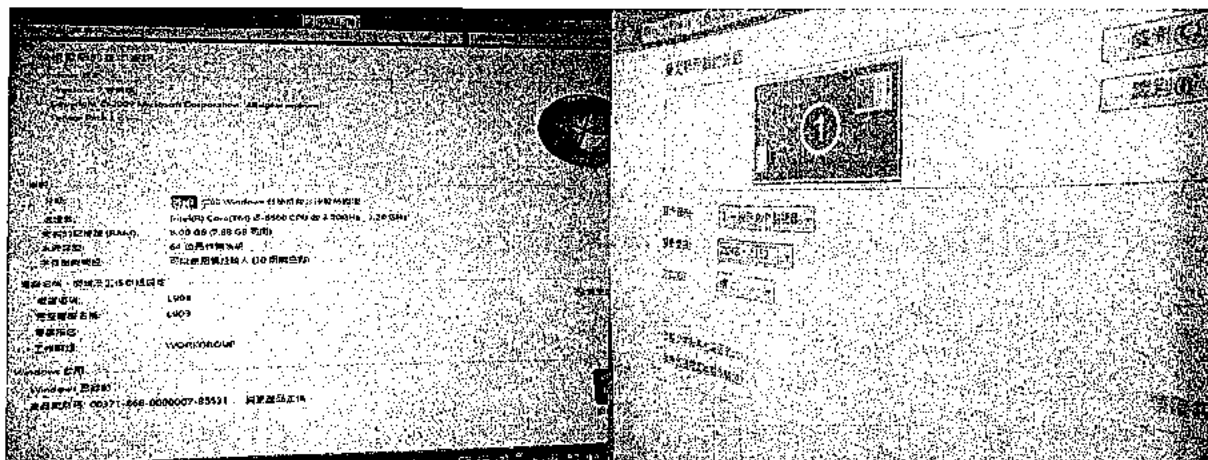
整體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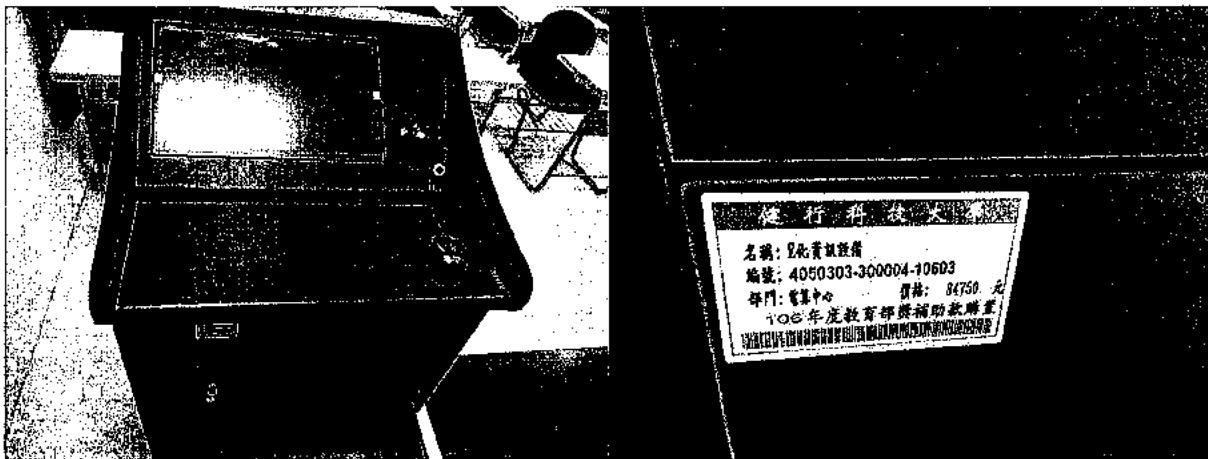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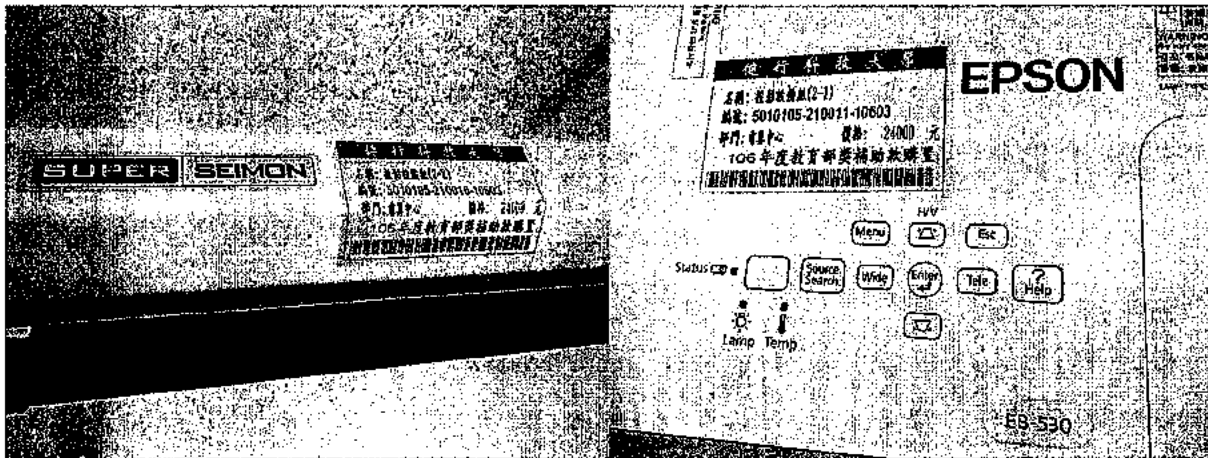
力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彙





創新・專業・用心
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HUNG JAN digital total solu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出貨單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49-9巷6號9樓-1
電話：04-24522079 傳真：04-22569301

客戶編號：	銷貨日期： 106/2/17
客戶名稱： 健行科技大學	銷貨單號：
客戶電話： 03-4581196	發票號碼：
統一編號：	業務人員： 周東傑
送貨地址： 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備 註：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1	E化教室資訊設備	17	套		
2	投影設備組(3200流明(含)以上)	15	套		
3	投影設備組(4000流明(含)以上)	2	套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案號：106-A0120-1- 2-3
以下空白

備註：貨款未全部兌現前，貨物所有權仍歸本公司所有。

如需更改發票或退換貨時，請於交貨後七天內通知本公司，預期恕難退換。

審核： 經辦： 會計： 業務：

客戶簽收：

趙國勝 2/19



創 業 · 用 心

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HUNG JAN digital total solutions technology co., ltd.

保固切結書

本公司承攬 貴校『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案號：106-A0120-1- 2-3，於驗收日起享有硬體主機叁年，軟體壹年保固服務，硬體零件享五年供貨無虞保固。如因下列問題，本公司將酌收處理費：

- A. 人為狀況造成商品損壞(如：摔機、外殼撞擊等)。
- B. 天災、水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災害及人為處理上之疏忽。
- C. 放置於潮溼位置或進水、泡水導致內部基板線路腐蝕。

標案內容包含：

E化教室資訊設備 17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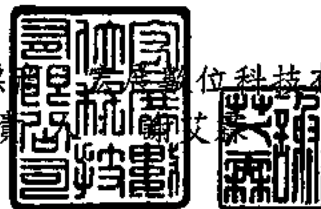
投影設備組(3200 流明(含)以上)15 套

投影設備組(4000 流明(含)以上)2 套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得標 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謝文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簽於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主旨：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請 核示。

說明：

- 一、請購案（單號：1060006），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3267294）以新台幣185萬元整含稅承作。
- 二、驗收後（依發票日）開立一個月期票。
- 三、附件為決標公告、開標紀錄及合約書。

擬辦：核可後請文書組協助合約書用印（用印種類：學校印信及校長姓名章）。

敬陳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事務組書記 吳宏基 1060203 1136 事務組組長 何貴榮 1060207 0843 擬請同意簽約用印。 總務處 莊敬弘 1060207 0908	會計室主任 王啓秀 1060207 1219	可 秘書長 王彥文(乙) 1060207 1643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 (雙面列印)

(105.1.22 版本)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請購單號： 1060006

保固年限： 三年

申請人： 趙永騰

保固金： 58,000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

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 4 份，機關執 2 份、使用單位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0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品名：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 E 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案號：106-A0120-1-2-3 (電算中心趙永騰先生)

(二) 契約總價：

☒ 國內採購：新台幣 壹拾萬零玖仟元整 (含稅)

☐ 國外採購：幣別 () 萬 元整 (廠商應無條件負擔報關提貨倉租及運至機關指定地點安裝等所需之費用)

(三) 採購內容：合於本校使用單位提供之規格表內容細項。(含同等品或以上)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經本校驗收合格後依發票日開立兩個月期票，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 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1.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 (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2.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13.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4.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

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

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案請購者所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

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一次交清。

☐ 分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

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

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 ☐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 ☐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 ☐ 包裝材料：_____
- ☐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 ☐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 ☐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

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
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

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本案保固保證金新台幣58,000元整，由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__三__年。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

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

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上開他人包括：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

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4. 提起民事訴訟。
 -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

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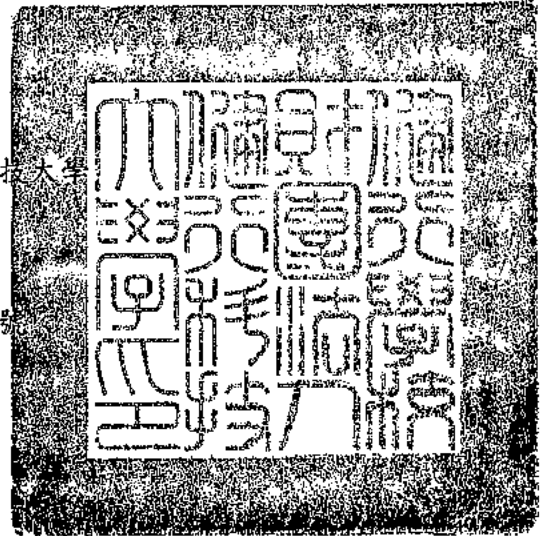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機 關：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負 責 人：校長 李大偉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 話：03-4581196



106. 03. 03 用印

廠 商：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艾森
統 一 編 號：53267294
地 址：台中市清水區華陽街 82 號
電 話：04-24522079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2 月 0 3 日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6/02/06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6-A0120-1-2-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6/02/03 10:30
[原公告日期]106/01/20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1,943,55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1,943,55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代碼]3.9
[補助機關名稱]教育部
[補助金額]1,943,550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市—中壢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3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53267294
[廠商名稱]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403臺中市西區 區上石里西屯路二段249-9巷6號9樓之1
[廠商電話]04- 24522079
[決標金額]1,850,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6/02/04－106/02/17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54818535
[廠商名稱]元竑資訊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3]
[廠商代碼]54557166
[廠商名稱]伊里國際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1,941,300元
[決標金額]1,850,000元
[底價金額]1,865,000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減價金額在底價以內
[標比]99.2%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850,000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元竑資訊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943,5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伊里國際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1,943,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6/02/03
[決標公告日期]106/02/06
[契約編號]1060006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1,865,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1,850,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單價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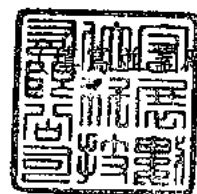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案號：106-A0120-1-2-3 請購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產品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1	E化教室資訊設備	17 套	84,750	1,440,750
2	投影設備組(3200 流明(含)以上)	15 套	24,000	360,000
3	投影設備組(4000 流明(含)以上)	2 套	24,625	49,250
總金額				1,850,000

※請得標廠商確實填寫後蓋章或簽名。

投標廠商名稱：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謝艾霖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3 日

廠商名稱：宏展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267294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6-A01-2-3	招標次數	第 <u>一</u>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u>1,943,550</u> 元整)		
決標金額	新台幣： <u>1,850,000</u> 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6年02月03日。		

- 宏展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1,850,000元整最低，且在底價1,865,000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宣布決標。
-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得標廠商：宏展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新 台 幣： 壹佰捌拾伍萬元 整 (含稅)

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2、61條及施行細則第85條製作。
- 二、開標及決標記錄如附件。
-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單後，蓋完章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總務處事務組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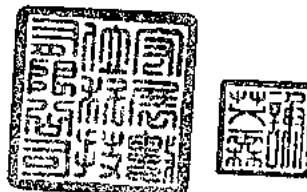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廠商名稱：元竑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118535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6-A01 ²⁰ -1-2-3 吳宏基	招標次數	第 一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943,550元整)		
決標金額	新台幣：1,850,000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6年02月03日。		

- 宏展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1,850,000元整 最低，且在底價 1,865,000元整 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宣布決標。
-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得標廠商：宏展數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新 台 幣： 壹佰捌拾伍萬元 整(含稅)

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2、61條及施行細則第85條製作。
- 二、開標及決標記錄如附件。
-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單後，蓋完章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總務處事務組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廠商名稱：伊里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37166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6-A01 ~~106-A01~~ -2-3	招 標 次 數	第 一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943,550元整)		
決 標 金 額	新台幣：1,850,000元整(含稅)		
決 標 日 期	106年02月03日。		

- 宏展數位科技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1,850,000元整 最低，且在底價 1,865,000元整 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宣布決標。
-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得標廠商：宏展數位科技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新 台 幣：壹佰捌拾伍萬元 整(含稅)

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2、61條及施行細則第85條製作。
- 二、開標及決標記錄如附件。
-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單後，蓋完章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總務處事務組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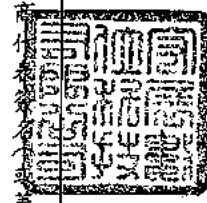
廠商蓋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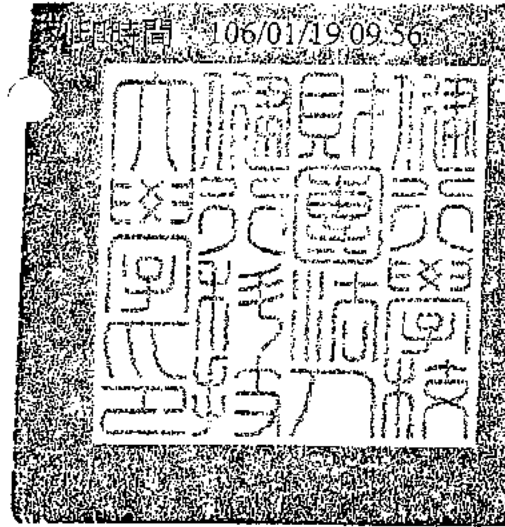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	號	106-A0120-1-2-3 (請購單號：1060006)		開標次別	☒ 第一次 ☐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 E 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943,550 元整)		招標方式	☒ 公開招標 ☐ 公開取得 ☐ 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期	106.01.20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宏展	☒	1,941,300	1,930,000	1,900,000	1,870,000	1,850,000
元弘	☐	1,943,500				
伊里	☐	1,943,000				
	☐					
	☐					
	☐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3</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3</u> 家，審標結果 <u>3</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 ☐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二、 <u>宏展</u> 報價(比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u>1,850,000</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1,865,000</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三、其他：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 及 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 <u>宏展數位科技</u>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新台幣： <u>壹佰捌拾伍萬零仟零佰零拾零</u> 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含)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保固年限：三年 / 保固金：新台幣 58,000 元整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 代表簽章 (蓋章)	 王正良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標產地	台灣/大陸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 同意將本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同意將上述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廠商代表簽章  王正良				
主 持 人		<u>王正良</u> (簽章)		使用單位	<u>陳子豪</u> (簽章)	
監辦單位		<u>王正良</u> (簽章)		管理單位	<u>黃俊傑</u>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吳宏基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01/20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6-A0120-1-2-3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1,943,55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1,943,55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1,943,55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6/01/20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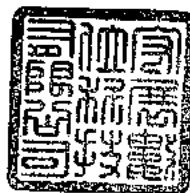
[原因]人力不足,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憑收據至

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02/02 17:00

[開標時間]106/02/03 10:3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8,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民國106年2月17日(含)前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中午11點50分至下午1點為休息時間，不販賣標單)內至中壢區健行路229號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其他]: 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

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趙永騰先生 (03)4581196轉3813

4.本案若第一次招標流標或廢標，已於第一次標案購買標單者，如欲購買第二次以後之標案，請提供購買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換取第二次標案之標單，無需再次繳納標單費用。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6/01/19 0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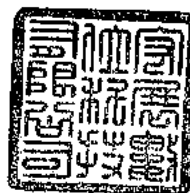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台灣/中國大陸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台中市南區華美街82號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E化教室資訊設備	詳規格書	17套	89,200.-	194,130.-	才貴工業 AIM-215-k05
二	投影設備組 (3200 流明(含)以上)	詳規格書	15套	24,900.-		EPSON EB-530
三	投影設備組 (4000 流明(含)以上)	詳規格書	2套	25,030.-		ROY PRL-401X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943,55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以國字大寫填寫			壹	玖	肆	壹	叁	零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投標廠商名稱：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謝艾霖



(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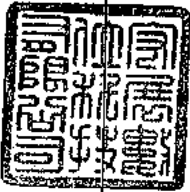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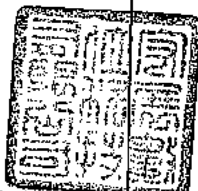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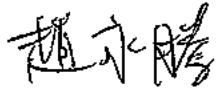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 E 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案號：106-A0120-1-2-3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 章  
優先減價	☒減為 <u>壹佰玖拾萬</u>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 1 次比減價	☒減為 <u>壹佰玖拾萬</u>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 2 次比減價	☒減為 <u>壹佰捌拾柒萬</u> 元整 (應低於第 1 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 3 次比減價	☒減為 <u>壹佰捌拾伍萬</u> 元整 (應低於第 2 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學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6-A0120-1-2-3	案 名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 E 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u>三</u> 年。	交貨期限	☐ 決標翌日起 <u> </u>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 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民生創意學院普通教室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 否
請購人簽章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 E 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詳細規格如下：

本採購案須包含：E 化資訊設備 17 套、投影設備組(3200 流明(含)以上)15 套及投影設備組(4000 流明(含)以上)2 套。

E 化資訊設備 17 套詳細規格如下：

一、資訊講桌：

1. 鋼製桶身，木質桌板（參考圖說）。
2. 具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投影機、燈光且內含 3X2(含以上) 矩陣，可選擇訊號來源功能。
3. 具資訊插座，可供外接設備使用，如筆電、隨身碟、簡報工具、麥克風、聲音輸出設備等。
4. 具整合學校現有帳號認證系統，可依權限篩選使用者，未通過認證者無法使用。
5. 具可安裝於電腦之連結環境控制器操作軟體。
6. 具與電腦 WINDOWS 作業系統同步開關機功能。
7. 須配合使用單位設定自動控制程序。

二、觸控手寫螢幕

1. 面板可視尺寸 21.5 吋(含) 以上。
2. 投射電容式多點觸控，解析度：1920X1080 (含) 以上。
3. 全平面可嵌入資訊講桌桌面。
4. 輸入端子：VGA/DVI/USB，表面硬度需 ≥ 7 。



三、電腦主機：

1. CPU Intel i5-6500 3.2Ghz(含)以上。
2. 記憶體 8G(含)以上。
3. SATA3 SSD 固態硬碟 128G(含)以上。
4. 400W(含)以上電源供應器。
5. DVD 燒錄機。
6. WINDOWS 作業系統。

7.鍵盤、滑鼠。

5.工業機箱可固定於講桌機櫃內。

6.具系統還原功能。

7.軟體授權證明書。

四、含以上設備之安裝測試、調校。

投影設備組(3200 流明(含)以上)15 套詳細規格如下：

一、投影機：

1.亮度 3200ANSI 流明(含以上)。

2.TFT LCD 投影方式。

3.短焦投影 110 公分投影對角 100 吋畫面(含)以上。

4. 投影機解析度：1024*768(XGA)~1600*1200(UXGA)

二、投影布幕手拉投影布幕 100 吋(含以上)。

三、與上述 E 化資訊設備組連結安裝、組裝測試與調校(含 VGA 線、萬用吊架、電源配置、控制線、壓條等)。

四、交貨時檢附原廠保固三年證明書(正本)。

投影設備組(4000 流明(含)以上)2 套詳細規格如下：

一、投影機：

1.亮度：4000ANSI 流明(含)以上，具有水平及垂直梯修及幾何修正。

2.TFT LCD 投影方式。

3.投影機解析度：1024x768 (XGA)~1600x1200(UXGA)。

二、投影布幕 120 吋電動布幕。

三、與上述 E 化資訊設備組連結安裝、組裝測試與調校(含 VGA 線、萬用吊架、電源配置、控制線、壓條等)。

四、交貨時檢附原廠保固三年證明書(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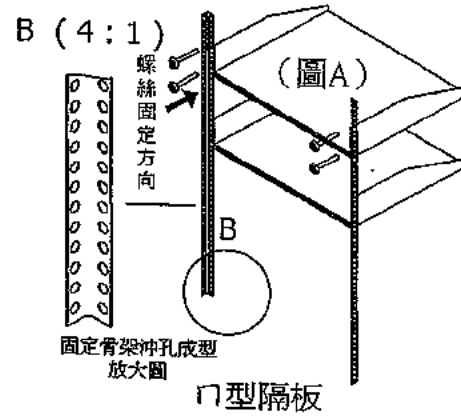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 1.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趙永騰先生：03-4581196#3813 Email：maxchao@uch.edu.tw
- 2.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 3.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 4.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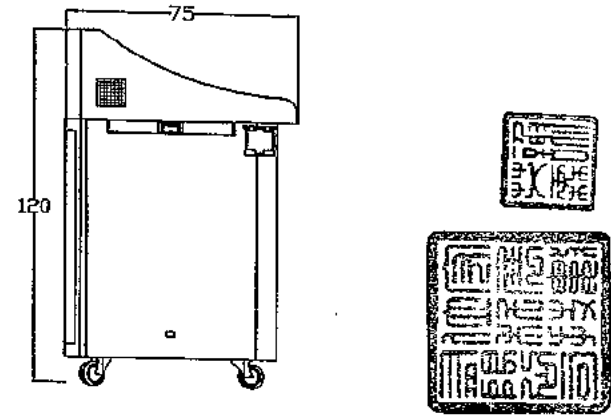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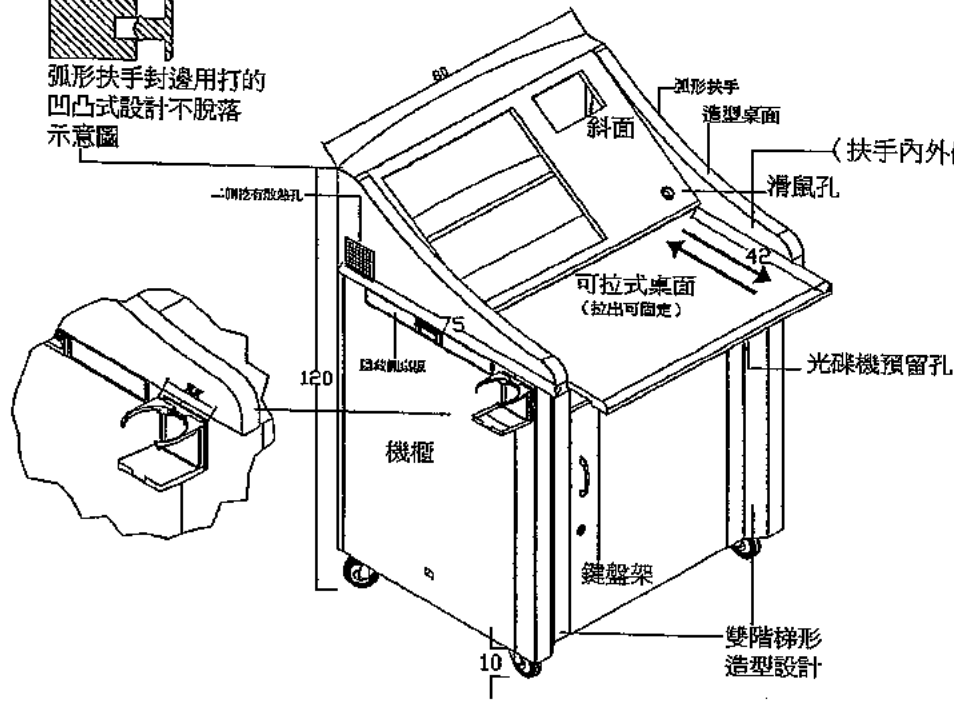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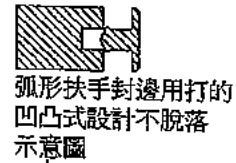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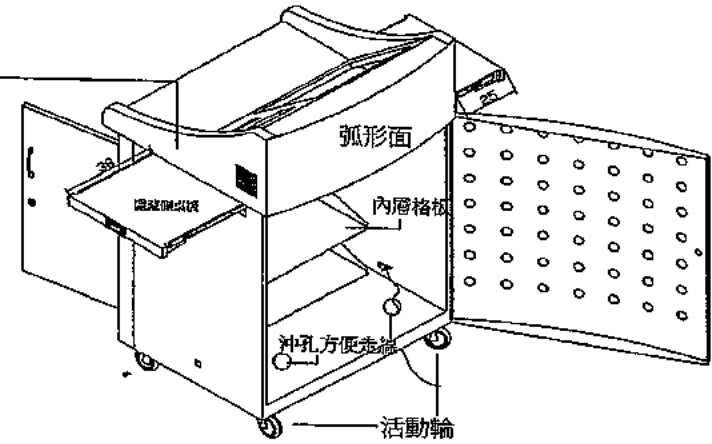
內層格板固定示意圖



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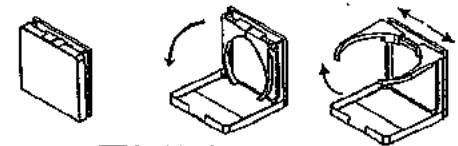
講桌全開示意圖



(圖B)



(圖h)



置杯器寬度可調整

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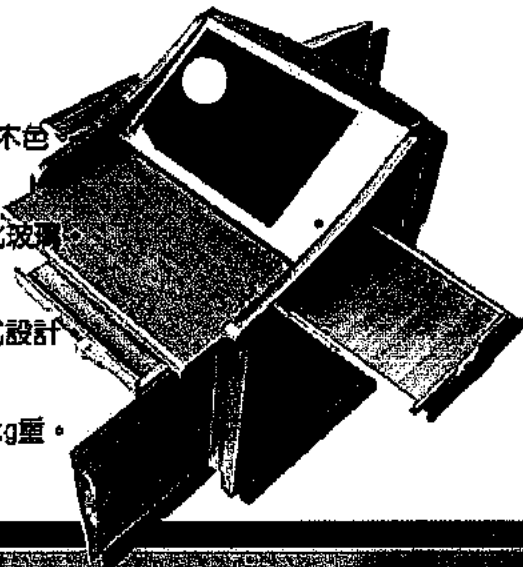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講桌 材質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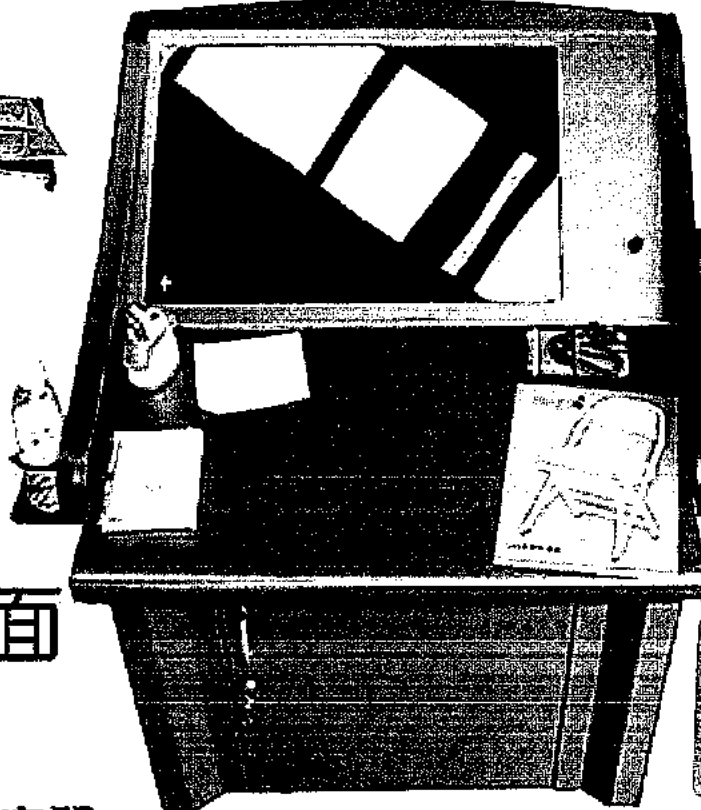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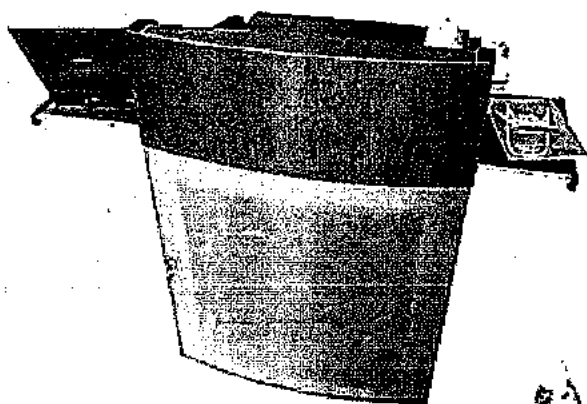
- 1、高張力鋼木結構。
- 2、弧形面造型桌面：可拉式桌面。木心板製外貼美耐板為9578鐵刀木色。
- 3、機櫃：由厚0.8mm鋼板製成，內有U型隔板共2塊，由螺絲固定。
- 4、螢幕面孔：適用21吋以下螢幕，可配合廠商施工、表面有5mm強化玻璃、觸控螢幕，無使用玻璃，必免影響觸控能力。
- 5、弧形網狀前檔板：由0.8mm鋼板製成，沖壓成網狀透氣孔，門開式設計。
- 6、輪子：高10cm超耐磨橡膠輪。
- 7、隱藏式側桌板：位於機櫃二側，雙軌滾珠設計，耐重程度可達10kg重。
- 8、活動門：由厚0.8mm鋼板製成，附鎖頭及手把。

適用學校機關等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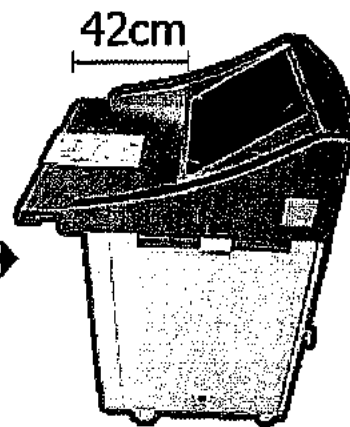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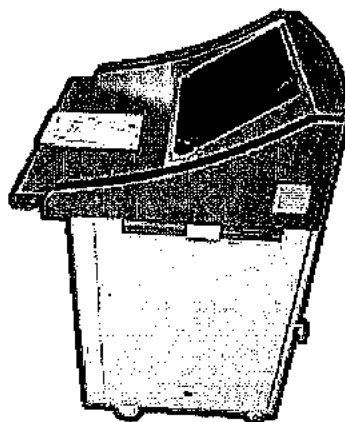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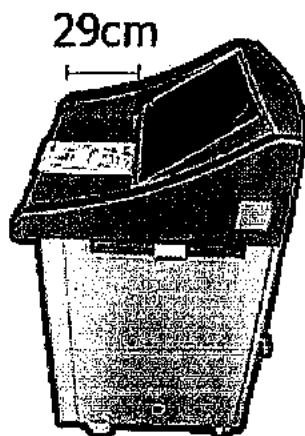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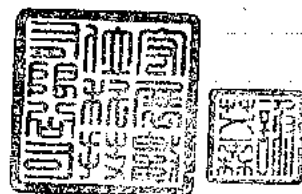
多媒體講桌

Multimedia lectern



可拉式桌面

加大桌面、加大使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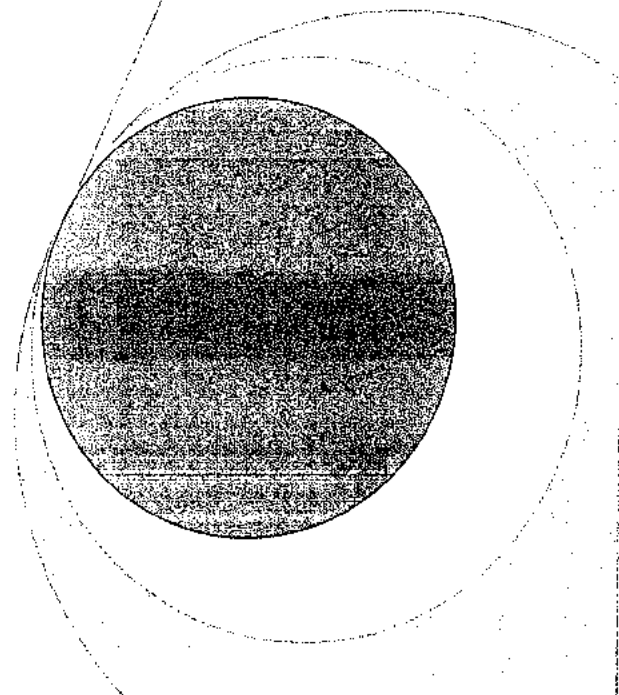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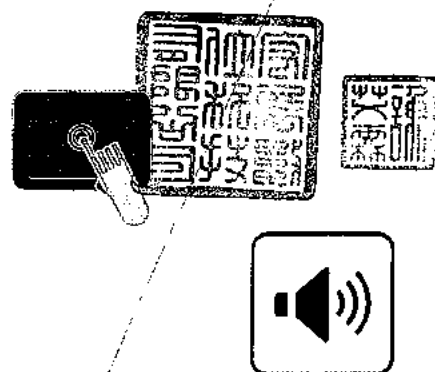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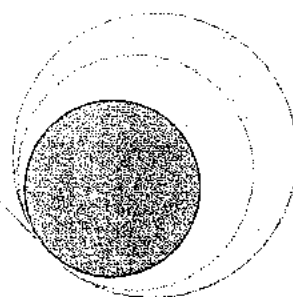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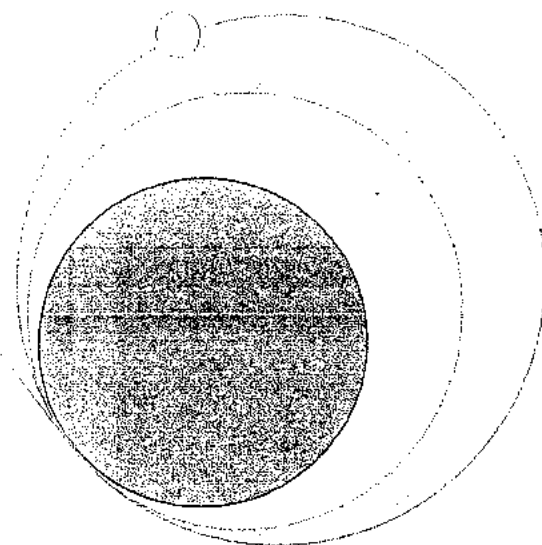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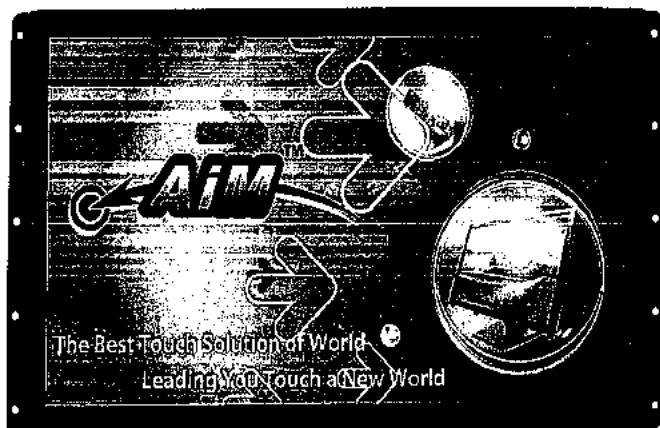
外觀尺寸：w80cm*d75cm*h120cm

Made In Taiwan

21.5" 吋寬型壁嵌式觸控螢幕(多點投射式電容觸控)

產品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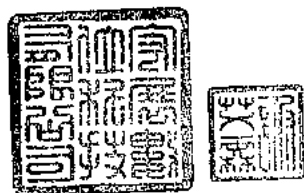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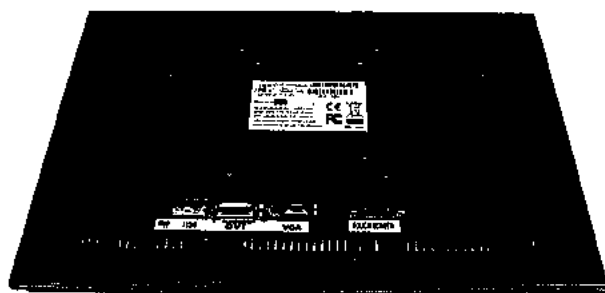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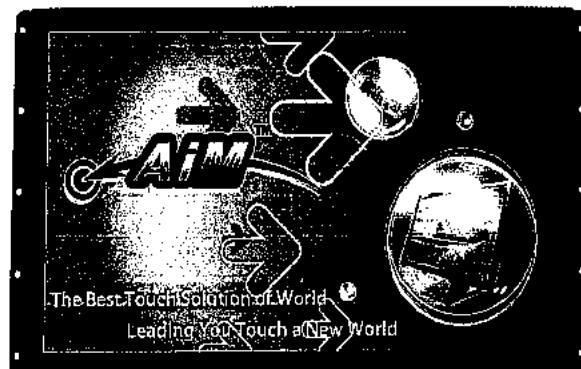
- 銷售點管理系統(POS)
- 工業電腦(IPC)
- 公共資訊站(Kiosk)
- 遊戲機(Gaming)
- 醫療設備
- 隨身電腦
- 全球定位系統GPS
- 辦公室自動化
- 家居安全系統
- 車載娛樂
- 軍事設備
- 溝通資訊



"21.5" 吋寬型壁嵌式觸控螢幕(多點投射式電容觸控)

顯示器規格：

顯示面積	476 × 268 mm
點距	0.24825 × 0.24825 mm
亮度	250 cd/m ²
對比度	3000 : 1
解析度(邏輯像素)	1920 × 1080 (Full HD)
可視角	左右 178° ; 上下 178°
反應時間	18 ms (Tr + Tf)
液晶色彩	16.7M
支援解析度	640×480 ; 800×600 ; 1024×768 ; 1280×1024 ; 1360×768 ; 1440×900 ; 1680×1050 ; 1920×1080
信號輸入	15 Pin D-Sub ; DVI ; Mini-Audio in
音效	1W (8Ω) × 2
OSD 控制功能	●功能選單/選擇 ●- ●+ ●自動調整/離開 ●電源
電源輸入、消耗功率	DC12V ; ≤17w ; 待命≤1w
儲存、操作溫度	-20~60°C ; 0~50°C
壁掛孔位	75×75 or 100×100 mm
外觀顏色	黑色
尺寸、淨重	535 × 310 × 52 mm ; 6 kg (W×H×D)
外箱尺寸、總重	700 × 390 × 170 mm ; 7.5 kg (W×H×D)



訂購資訊：

AIM-TMOPPCTU215-R05W : 【VGA/DVI-I/AUDIO/USB-TOUCH】

配件包 VGA 線/音源線/AC90~260V 變壓器/電源線/USB 線/高級擦拭布 ※DVI 線(可選購)



3 Year Warranty
LCD Panel 1 Year

觸控特色：

操作方式	使用電容式觸控筆、手指
作動力	≥0g
線性誤差	≥2.5mm
表面硬度	≥7H
使用壽命	≤200,000,000 單點敲擊
應用範圍	適合點控、書寫、簽名捕捉
通訊介面	USB

軟體特色：

作業系統	免安裝驅動程式	
	單點	多點
Windows 8		V
Windows 7		V
Windows XP	V	












Multimedia Proj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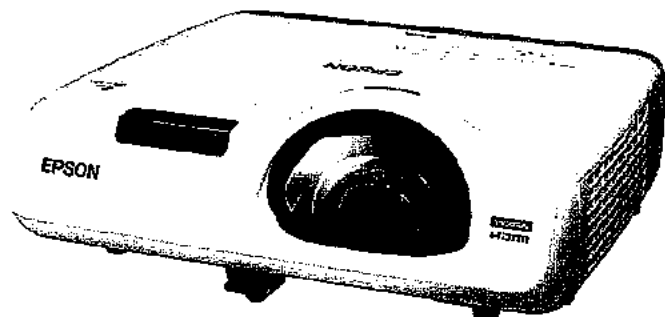
EB-535W **WXGA** 3400 lm

EB-530 **XGA** 3200 lm

EB-520 **XGA** 2700 lm

高亮度 + 高對比短距投影 投影體驗新紀元

專為小會議室及小空間量身設計的短距投影機EB-535W/EB-530/EB-520，讓你不再為光線與陰影煩惱，不論是教學或是會議都能輕鬆投出無限大樂趣。



買投影機，先比較彩色亮度 Epson 3LCD技術完美呈現高畫質影像

EB-535W/EB-530/EB-520 亮度提升達 3400lm WXGA/3200lm XGA/2700lm XGA 擁有高白色亮度及同等的彩色亮度，即使在開燈的明亮環境都能提供清晰的投影，不必犧牲環境光澤，看得更舒適。

EB-535W/EB-530/EB-520 對比度也大幅提升為 16000:1，忠實呈現影像鮮明亮麗的色彩。



彩色亮度
3400
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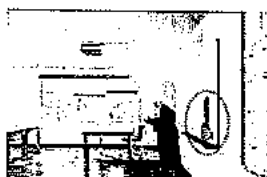
白色亮度
3400
lm



一坪就有100吋，短距投影最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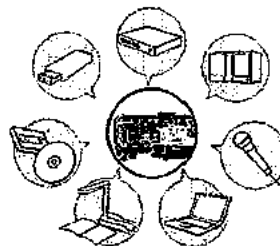
承襲前代機種的短距設計，在 1.1 公尺的近距離就能投影 100 吋的畫面，能直接投影在白板上、黑版或牆面等教室現有設施。

短焦投影機近距離投影的特色，讓簡報者即使站在螢幕正前方，光線也不容易直射雙眼，高亮度投影不需犧牲環境光源，簡報可進行並記，便會議/教學進行更為舒適及無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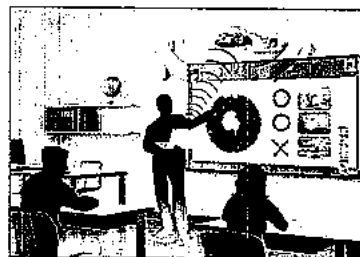
支援多元介面

具備HDMI、LAN區域網路線、麥克風、個人電腦等多種裝置相容，適用於各種不同的操作環境。易於整合與先進的連接功能，讓相關設備升級時更容易搭配其他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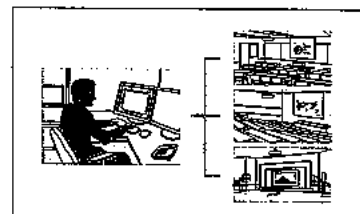
無線網路投影功能

支援 802.11 b/g/n 無線網路投影，不僅設定容易，更不用擔心複雜的網路線糾纏。支援藍芽的無線傳輸，不需連接音源線，影音傳輸品質更穩定。(無線投影模組為選購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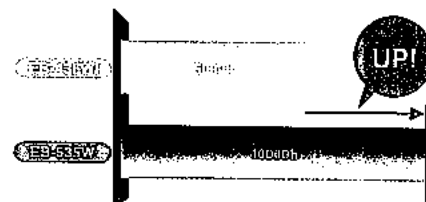
RJ-45網路監控管理

經由Epson網路監控軟體EasyMP，連結電腦即可遠端查看投影機的使用狀態及運作效率，遇有燈泡過熱或是其他異常發生，都能在第一時間提醒維護單位，確保投影機正常運作。



10000小時智慧長效燈泡， 環保更省成本

EB-535W/EB-530/EB-520 擁有最高 10000 小時智慧長效燈泡，每小時使用成本更低。全新的智慧檢測功能會因應環境光源與影像內容，自動調整投影亮度，節省電力更提供您更優質的會議教學投影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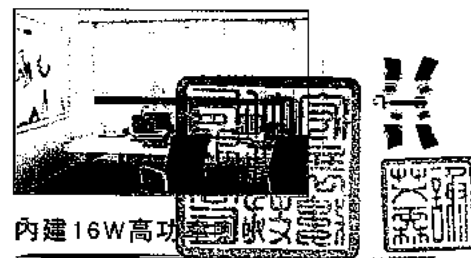
投影機內容
自動調整



自動調整亮度

自動偵測PC訊號啟動電源

投影機可偵測電腦訊號，自動啟動電源。無須手動開啟設備，投影簡報更俐落。



內建 16W 高功率喇叭

強大的 16W 內建喇叭，讓您不需要連接外接喇叭，高品質的音效即使在大型會議室或教室內，也能清楚放送。

安心 極致 3 年的主機保固

購買後一個月內進行上網登錄即享 3 年的極致保固，讓您放心進行會議提案，遍及全台的維修服務，給您的是安心的保障。

登錄保固網址：

<http://www.epson.com.tw/epwarranty>



獨家生態護照

Epson Eco-point (生態護照) 是一個全新的產品環境效能標準，代表著Epson持續的致力於改善您的產品。透過Epson Eco-point，消費者可以清楚地了解每一項產品之環境效能，包括節能、低污染、節省資源、資源再生利用率等，讓您聰明消費愛地球。Epson全球首創投影機生態護照，符合國際環保法規；相較前代投影機種，Epson EB-535W/530/520燈泡效能提升 1.6 倍，達 10000 小時，大幅降低燈泡更換次數，減少廢棄物。Epson也是國內華商最多環保標章的投影機品牌。



SUPER SEIM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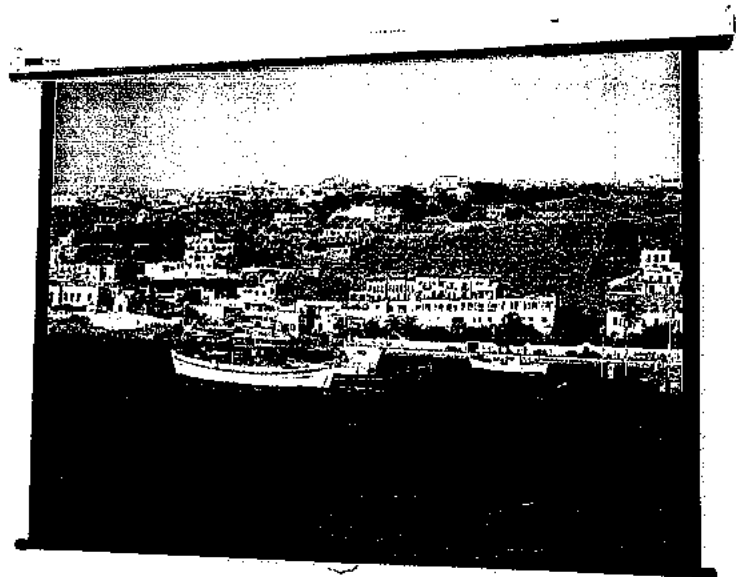
Made in Taiwan

W-150

手拉式壁掛銀幕

45" x 60" ~ 8' x 10'

- 採用高級防鏽耐磨貼皮鋼板外殼，美觀耐用。
- 採用防噪音及耐磨尼龍軸承，操作安靜滑順。
- 具布幕整平裝置，以確保布幕之平整性。
- 具「定位裝置」，可將布幕固定於所需尺寸。
- 下平衡桿由高週波無縫接合，堅固耐用不脫落。



劇院型 Home Theater

HDTV FORMAT (16 : 9)

● 無接縫 ○ 有接縫

布幕尺寸 (HxW)	對角線	外觀尺寸	幕白	珠光	3D 銀幕	劇院用布幕
in./ft. cm.	in.	(H x D x L) cm.				
38.3" x 68"	97 x 173	78"	9 x 7.3 x 193	●	●	●
45" x 80"	114 x 203	92"	11 x 8.0 x 224	●	●	●
49.1" x 87.2"	125 x 221	100"	11 x 8.0 x 242	●	●	●
51.8" x 92"	132 x 234	108"	11 x 8.0 x 254	●	●	●
58.8" x 104.6"	149 x 266	120"	13 x 10.2 x 288	●	●	●
66.2" x 117.7"	168 x 299	135"	13 x 10.2 x 318	●	●	●

商務型 Business

VIDEO FORMAT (4 : 3)

布幕尺寸	對角線	外觀尺寸	幕白	珠光	3D 銀幕	劇院用布幕
(HxW) in.	(含掛邊) in.	(H x D x L) cm.				
45" x 60"	75"	110 x 146	9 x 7.3 x 163	●	●	●
54" x 72"	90"	130 x 173	9 x 7.3 x 193	●	●	●
63" x 84"	100"/105"	152 x 203	11 x 8.0 x 224	●	●	●
72" x 96"	120"	175 x 234	11 x 8.0 x 254	●	●	●
81" x 108"	135"	198 x 264	13 x 10.2 x 288	●	●	●
90" x 120"	150"	221 x 295	13 x 10.2 x 318	●	●	●

SQUARE FORMAT

布幕尺寸	對角線	外觀尺寸	幕白	珠光	3D 銀幕	劇院用布幕
(HxW) in.	(含掛邊) in.	(H x D x L) cm.				
60" x 60"	152 x 152	9 x 7.3 x 163	●	●	●	●
72" x 72"	183 x 183	9 x 7.3 x 193	●	●	●	●
84" x 84"	213 x 213	11 x 8.0 x 224	●	●	●	●
8' x 8'	183 x 244	11 x 8.0 x 254	●	●	●	●
8' x 8'	244 x 244	11 x 8.0 x 254	●	●	●	●
7' x 9'	213 x 274	13 x 10.2 x 288	●	●	●	●
9' x 9'	274 x 274	13 x 10.2 x 288	●	●	●	●
8' x 10'	244 x 305	13 x 10.2 x 318	●	●	●	●

SUPER SEIMON 手拉式壁掛銀幕

ROYL



RP-L401X
XGA / 4000 lm / 10,000:1

RP-L451X
XGA / 4500 lm / 10,000:1

RP-L501X
XGA / 5000 lm / 10,000:1

RP-L401W
WXGA / 4000 lm / 10,000:1



高亮度, 高對比, 功能齊全, 商務、教學皆得心應手!!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a Compact Body.



高對比度10,000:1

RP-L501X亮度5000流明*和10,000:1的高對比度再現生動美麗的圖像。即使在大型會議室和演講廳或劇院般的空間, 它的液晶投影系統能確保圖像清晰鮮明呈現。*RP-L501X: 5000lm, RP-L451X: 4500lm, RP-L401X: 4000lm, RP-L401W: 4000lm

真實寬螢幕

RP-L401W採用真實寬螢幕WXGA*(1280x800), 對應寬螢幕訊源, 影像不失真畫面更生動。

*RP-L401W: WXGA, RP-L401X/L451X/L501X: XGA

1.2倍光學變焦鏡頭

具備1.2倍光學變焦鏡頭, 3.0m-3.6m*都能輕鬆投影100"大畫面, 安裝方便彈性。

*RP-L401X/L451X/L501X: 3.0-3.6m, RP-L401W: 3.2-3.8m

邊角梯形修正功能

具備邊角梯形修正功能, 可以輕鬆利用四個邊角校正梯形和對角線失真導致傾斜扭曲的圖像, 確保合適的寬高比, 讓投影範圍符合螢幕!

吊掛自動轉正功能

無需設定, 吊掛自動反轉為正常畫面。

搭載2組HDMI端子

具備2組HDMI高畫質端子、2組VGA電腦輸入端子、USB-A、USB-B、Video等端子, 豐富的端子介面可輕鬆對應各種訊源。

免電腦投影功能

搭載USB-A端子, 輕鬆插入USB隨身碟, 隨插即用, 免電腦即可投影內存的檔案。

有線網路LAN實現遠端監控

透過LAN系統可遠端操作投影機, 並檢查它們的狀態。當燈泡需要更換, 電子郵件信號功能也可以通知你並顯示投影機的完整狀態。並支援PLink、Crestron RoomView、AMX Discovery網路控制系統, 可以整合控制多台且不同品牌的投影機。

具備長效燈泡

長效燈泡在ECO省電模式下, 使用壽命可長達10,000小時, 有效減少維護的麻煩和成本。

燈泡和濾網容易更換設計

燈泡更換設計於上方, 濾網更換位置則位於側邊, 即使安裝在天花板上, 無需拆卸投影機, 即可輕鬆更換燈泡和濾網, 保養更換都很方便。

規格表

型號	RP-L401X	RP-L451X	RP-L501X	RP-L401W
顯示技術	Liquid Crystal Display			
顯示液晶板		3x0.63" (4:3)		3x0.59" (16:10)
亮度	4000 流明	4500 流明	5000 流明	4000 流明
解析度		XGA (1024x768), 可支援WUXGA		WXGA (1280x800)
對比度		10,000:1 (with IRIS & ECO mode)		
鏡頭		F1.6~1.76, f=19.158~23.018mm, 1.2倍光學縮放及對調整焦		
畫面一致性		80%		
畫數		2,359,296 pixels (1024x768x3)		3,072,000 pixels (1280x800x3)
投射比		1.48~1.78:1		
投影距離		0.9m~10.9m		0.9m~11.5m
投影尺寸		30"~300"		
燈泡功率		218W		
燈泡更換週期	Normal: 4000小時; ECO: 10,000小時 (使用環境和方式會影響燈泡時數,此數與非保證時數)			
數位梯形修正	垂直: ±30°(自動+手動), 水平: ±15°(手動), 邊角梯形修正			
電腦輸入	D-sub 15pin(VGA) x2 (VGA1支援S-Video/YCbCr/Component)			
電腦音效	Audio in : mini jack x1 (3.5mm)			
視訊	HDMI x2 (其1相容 MHL), Video x1 (RCA)			
視訊音效	RCA x2 (L/R)			
輸出端子	VGA (VGA2支援), Audio out (Mini-jack, 3.5mm) x1			
其它端子	RS232(D-sub 9pin) x1, RJ-45 x1(LAN, Display and Control), USB-Type A x1 (Memory View), USB-Type B x1 (Display)			
電腦輸入訊號	VGA, SVGA, XGA, SXGA, WXGA, UXGA, WUXGA, Mac			
視訊輸入訊號	PAL, SECAM, NTSC 4.43, PAL-M, PAL-N, PAL-60 (480i, 480p, 576i, 576p, 720p, 1080i)			
掃描頻率	水平: 15~100kHz; 垂直: 48~85Hz			
掃描線數	768 lines		800 lines	
投影方式	前投/背投; 桌面/吊掛			
喇叭	10W x1			
重量	3.2 kg			
尺寸(寬x高x深)	347 x 109 x 258 mm			
電源供應	100~240V AC (50/60Hz)			
耗電量	270W (待機: < 0.5W)			
操作/儲藏溫度	0°C~40°C (ECO:35°C) / -20°C~60°C			
標準配備	無線遙控器、電源線、電腦線、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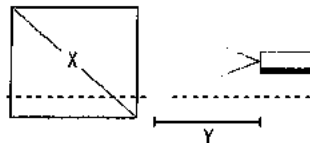
功能

1. 採用LCD液晶面板
2. 內建無線網路LAN
3. 吊掛自動轉正功能
4. 內建10W喇叭
5. 具過熱自動斷電保護裝置
6. 具防盜安全鎖桿、防盜鎖孔
7. 長效燈泡(更換週期最長可達10,000小時)
8. 側邊濾網更換設計
9. 上方燈泡更換設計
10. 黑板模式/有色畫面校正模式
11. 畫面修正功能
12. 自動設定功能

* 規格僅供參考，如有誤載或變更，請以實機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投射距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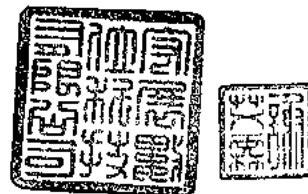


RP-L401X / RP-L451X / RP-L501X

4:3 screen	最短距離 (最大縮放)	最長距離 (最小縮放)
X(inch)	Y(m)	Y(m)
30"	0.9	1.1
60"	1.8	2.1
72"	2.2	2.5
86"	2.6	3.0
100"	3.0	3.6
120"	3.5	4.3
135"	4.0	4.8
150"	4.5	5.4
180"	5.4	6.4
200"	6.0	7.2
240"	7.2	8.6
300"	9.1	10.9

RP-L401W

16:10 screen	最短距離 (最大縮放)	最長距離 (最小縮放)
X(inch)	Y(m)	Y(m)
30"	0.9	1.1
60"	1.9	2.2
72"	2.3	2.6
86"	2.8	3.2
100"	3.2	3.8
120"	3.8	4.5
135"	4.3	5.1
150"	4.8	5.7
180"	5.8	6.8
200"	6.4	7.7
240"	7.7	9.1
300"	9.6	11.5



使用注意事項

- 請勿安裝於潮濕場所或多水、潮濕、蒸氣、灰塵、油煙或吸煙且通風不良的環境，將容易導致火災、故障或燒燬。
- 液晶組、濾網、其他光學元件(燈泡、PBS極化光線分享器及對比度片)和散熱風扇有使用期限，在長期使用後須更換，詳細請洽專員經銷商。
- 投影機在萬內壓力下使用高壓表燈，由於衝擊或長期使用，燈泡可能會破裂、發出噪音或者無法照明。
- 由於燈泡自然特徵，發光亮度可能會不穩定，這並不意味著燈泡性能有問題。
- 如果投影機在短時間內重複運作，燈泡使用壽命將縮短。
- 高亮對燈泡在運行過程中會變得很燙，請注意預防措施。
- 投影機請勿放置物品 ●確保排氣孔周圍暢通 ●放置投影機設備，務必提供足夠空間
- 放置機頂時，使用時的空間溫度必須符合操作溫度規定。
- 使用環境和方式會影響燈泡和濾網的使用壽命，所列資料僅為最大而非保證時數。

ROLY

臺灣樂爾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ROLY TECHNOLOGY CO., LTD
新北市三峽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3樓之13
電話:02-2999-1868 傳真:02-2999-1898

www.rolly-taiwan.com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6-A0120-1-2-3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廠商名稱：宏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267294

電話：04-24522039

傳真/E-Mail：04-22569301

負責人：謝又霖

連絡人：王正豐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廠商 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 據(新台幣 58,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 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		
5. 其他：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943,55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5時00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ATM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趙子楷

日期：106.2.3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平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53267294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謝艾霖
營業人名稱	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里西屯路2段249之9巷6號9樓之1
資本額(元)	2,000,000
組織種類	有限公司(2)
設立日期	0991123
登記營業項目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批發(464111) 家用電器修理(952312) 其他家庭電器批發(456199)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以最近3期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的公司行號為限)

查詢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二、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 TO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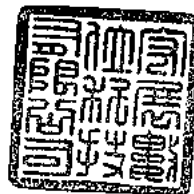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3267294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2,000,000
代表人姓名 謝艾霖
公司所在地 臺中市西屯區上石里西屯路二段249-9巷6號9樓之1
登記機關 臺中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9年11月23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5年06月04日

所營事業資料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E2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53267294
營業人名稱	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490832136
負責人姓名	謝艾森

所屬年月份：105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中報	
	核准合併總數單位	總機務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項 目	區 分		應 稅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437,739	2	71,886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4,003,357	10	200,168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 用 發 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 回 及 折 讓	17	0	18	0	19	0
合 計	21 (1)	5,441,096	22 (2)	272,054	23 (3)	0
銷 售 額 總 計 (1)+(3)	25 (7)	5,441,096	元(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0 元)			

代號	項 目	稅 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272,054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8)+(10) 107 118,308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27,624
10.	小計(7+8)	110 145,932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126,122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將退稅限額合計	(3)+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 13>12 則為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項 目	區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金 額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金 額	稅 額	金 額	稅 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 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28	30	2,224,323	29	111,218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32	34	141,797	33	7,090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36	38	0	37	0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78	80	0	79	0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 溢繳稅款	40	42	0	41	0	0
合 計	44	46	2,366,120	45 (9)	118,308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 憑證及普通收據)	48	49	2,366,120	47 (1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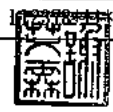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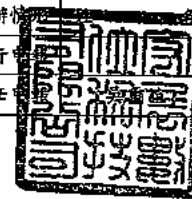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區內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税工廠、保税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收件編號： B532672941051281441
申報日期： 106年01月16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92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
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
人小汽車及機車進： 0 筆
項憑證明細筆數
已納稅額： 0 元
最後異動日期： 106年01月16日 12:07:51
製表日期： 106年01月16日

財 政 部 中區國稅局
106.01.16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申辦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登錄文(字)號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自行申報			
		0 元	委任申報		04-22798449	台財中區國稅字第 *號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第 1 頁 / 共 1 頁 1060116120751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 105 年 11-1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國 稅

營業人名稱：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3267294

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上石里西屯路二段249之9巷6號9樓之1

稅籍編號：B490832136

負責人姓名：謝艾霖

繳納期限：106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經收人員蓋章
	126,122	126,122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 說明：
- 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 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時，公庫應按應納稅額合計數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30日者，即連同該滯納金依該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徵利息，一併徵收。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如對加徵滯納利息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 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 繳納方式：
 - 現金繳納：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 晶片金融卡網路網路轉帳繳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24時前至繳稅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60116120751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 105 年 11-1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國 稅

營業人名稱：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3267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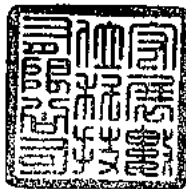
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上石里西屯路二段249之9巷6號9樓之1

稅籍編號：B490832136

負責人姓名：謝艾霖

繳納期限：106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經收人員蓋章
	126,122	126,122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票信查詢 單筆查詢

本次共查詢 1 筆 [列印] [回到上頁] [結束]

• 第 1 / 1 筆查詢

Bot_172_116169_124738_0

查詢狀態	查詢完成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3267294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P224652323
公司名稱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6年02月02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6年01月23日

戶名：

戶號：0053267294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0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民生創意學院 E 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宏達數位科技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授 權 書

一、茲參與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案號：106-A0120-1-2-3）投標。

（請勾選下列選項其中一項）

☐係為法定負責人本人出席減價或比減價。

☒指定 王正晏 君（生日 65 年 1 月 15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2122310050）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台中市清水區華美街88號

法定負責人姓名：謝艾霖 職稱：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 姓名：王正晏

簽章：王正晏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填寫被授權代表人欄，惟仍需出示身分證明供查驗。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6-A0120-1-2-3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

一式採購案

廠商名稱：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6-A0120-1-2-3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

一式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貳拾伍萬捌仟 ~~佰~~ ~~拾~~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合作金庫

帳 號：00016-0

票據號碼：UE3840525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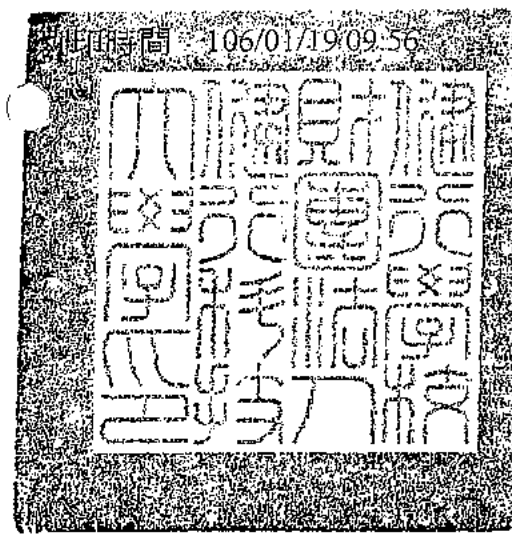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53267294 (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6/02/03 09:04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 事業主體統 一編號及名 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 106/01/20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6-A0120-1-2-3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1,943,55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1,943,55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1,943,55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6/01/20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人力不足,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02/02 17:00

[開標時間]106/02/03 10:3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元)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8,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民國106年2月17日(含)前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中午11點50分至下午1點為休息時間,不販賣標單)內至中壢區健行路229號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其他]: 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

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趙永騰先生(03)4581196轉3813

4.本案若第一次招標流標或廢標,已於第一次標案購買標單者,如欲購買第二次以後之標案,請提供購買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換取第二次標案之標單,無需再次繳納標單費用。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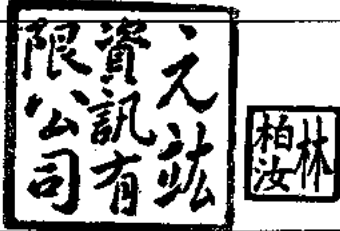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6/01/19 09:56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台灣 / 大陸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E化教室資訊設備	詳規格書	17 套	90,000	1,943,500	木貴 M802
二	投影設備組 (3200 流明(含)以上)	詳規格書	15 套	24,900		Epson EB-530
三	投影設備組 (4000 流明(含)以上)	詳規格書	2 套	20,000		Epson EB-194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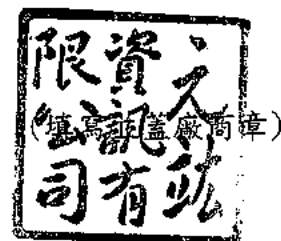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943,55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以國字大寫填寫	—	—	壹	玖	肆	參	伍	—	—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投標廠商名稱：元統資訊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林柏汝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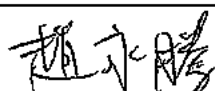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 E 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案號：106-A0120-1-2-3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元站資訊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印章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 1 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 2 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 1 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 3 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 2 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學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6-A0120-1-2-3	案 名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 E 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u>三</u> 年。	交貨期限	☐ 決標翌日起 <u> </u>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 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民生創意學院普通教室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 否
請購人簽章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 E 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詳細規格如下：

本採購案須包含：E 化資訊設備 17 套、投影設備組(3200 流明(含)以上)15 套及投影設備組(4000 流明(含)以上)2 套。

E 化資訊設備 17 套詳細規格如下：

一、資訊講桌：

1. 鋼製桶身，木質桌板（參考圖說）。
2. 具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投影機、燈光且內含 3X2(含以上) 矩陣，可選擇訊號來源功能。
3. 具資訊插座，可供外接設備使用，如筆電、隨身碟、簡報工具、麥克風、聲音輸出設備等。
4. 具整合學校現有帳號認證系統，可依權限篩選使用者，未通過認證者無法使用。
5. 具可安裝於電腦之連結環境控制器操作軟體。
6. 具與電腦 WINDOWS 作業系統同步開關機功能。
7. 須配合使用單位設定自動控制程序。

二、觸控手寫螢幕

1. 面板可視尺寸 21.5 吋（含）以上。
2. 投射電容式多點觸控，解析度：1920X1080（含）以上。
3. 全平面可嵌入資訊講桌桌面。
4. 輸入端子，VGA / DVI / USB，表面硬度需 ≥ 7 。



三、電腦主機：

1. CPU Intel i5-6500 3.2Ghz(含)以上。
2. 記憶體 8G(含)以上。
3. SATA3 SSD 固態硬碟 128G(含)以上。
4. 400W(含)以上電源供應器。
5. DVD 燒錄機。
6. WINDOWS 作業系統。

7.鍵盤、滑鼠。

5.工業機箱可固定於講桌機櫃內。

6.具系統還原功能。

7.軟體授權證明書。

四、含以上設備之安裝測試、調校。

投影設備組(3200 流明(含)以上)15 套詳細規格如下：

一、投影機：

1.亮度 3200ANSI 流明(含以上)。

2.TFT LCD 投影方式。

3.短焦投影 110 公分投影對角 100 吋畫面(含)以上。

4. 投影機解析度：1024*768(XGA)~1600*1200(UXGA)

二、投影布幕手拉投影布幕 100 吋(含以上)。

三、與上述 E 化資訊設備組連結安裝、組裝測試與調校(含 VGA 線、萬用吊架、電源配置、控制線、壓條等)。

四、交貨時檢附原廠保固三年證明書(正本)。

投影設備組(4000 流明(含)以上)2 套詳細規格如下：

一、投影機：

1.亮度：4000ANSI 流明(含)以上，具有水平及垂直梯修及幾何修正。

2.TFT LCD 投影方式。

3.投影機解析度：1024x768 (XGA)~1600x1200(UXGA)。

二、投影布幕 120 吋電動布幕。

三、與上述 E 化資訊設備組連結安裝、組裝測試與調校(含 VGA 線、萬用吊架、電源配置、控制線、壓條等)。

四、交貨時檢附原廠保固三年證明書(正本)。

補充說明：

- 1.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趙永騰先生：03-4581196#3813 Email: maxchao@uch.edu.tw
- 2.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 3.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 4.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

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6-A0120-1-2-3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廠商名稱：元站資訊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818535

電話：04-1281286

傳真/E-Mail：kevin@yuanzhong.com

負責人：林柏汝

連絡人：王尊賓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廠商 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 據(新台幣 58,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 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		
5. 其他：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943,550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5時00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ATM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黃信文 日期：106.02.03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4818535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元竑資訊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1,000,000
代表人姓名 林柏汝
公司所在地 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中正路二段670巷45號1樓
登記機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核准設立日期 103年06月0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4年07月10日

所營事業資料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IZ01010 影印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營業 (稅籍) 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54818535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林柏汝
營業人名稱	元斌資訊有限公司
營業 (稅籍) 登記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中正路二段 670 巷 45 號 1 樓
資本額(元)	1,000,000
組織種類	有限公司(2)
設立日期	1030604
登記營業項目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批發(464111) 電腦套裝軟體批發(464112)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以最近3期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的公司行號為限)

查詢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 (稅籍) 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二、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 TOP



查詢者：145457 陳聖芳 查詢日期：2017-02-02 09:40:36

負責人：



經辦：



[遠端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0095821145457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

請查照

查詢日：106年02月02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6年01月23日

戶名：

戶號：0054818535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0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查詢條件]:54818535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Task ID: 12031815] [Inquiry ID: 26286157] [ItemCacheInfo ID: 2490679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54818535
營業人名稱	元斌資訊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551021662
負責人姓名	林柏汝

營業地址 彰化縣 彰化市南瑤里中正路2段670巷45號1樓

所屬年月份：105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總機據案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項 目	區 分	稅 額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代 號	項 目	使用發票份數	21 份
		銷 售 額	稅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8,014	401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18,532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0	7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6,048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362,616	18,131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免 用 發 票	13	0	0	15	10	小計(7+8)	119	6,048
減：退 回 及 折 讓	17	0	0	1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12,484
合 計	21 (1)	370,630	18,532	23 (3)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銷 售 額 總 計 (1)+(3)	25 (7)	370,630 元(內含銷售 27 固定資產 0 元)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3)×5%-(10) 113	0
項 目	區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區內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税工廠、保税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關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 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112,809	29	5,641	82. 元 0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8,151	33	407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 出、折 讓 及 海 關 退 還 溢 繳 稅 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44	120,960	45 (8)	6,048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 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固定資產	49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73	0 元		申辦情形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登錄文(字)號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74	0 元		自行申報 陳麗玉 N20017*** 04-7276688 中區國稅局第...				
說 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元斌資訊有限公司

林柏汝

財 政 部 中 區 國 稅 局
106.01.16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國 稅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 105 年 11-1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元益資訊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4818535

營業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中正路2段670巷45號1樓

稅籍編號：N551021662

負責人姓名：林柏汝

繳納期限：106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2,484	12,484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說明：

-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 二、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時，公庫應按應納稅額合計數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30日者，即連同該滯納金依該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徵利息，一併徵收。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如對加徵滯納利息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 五、繳納方式：
 1. 現金繳納：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未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2.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24時前至繳納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國 稅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 105 年 11-1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元益資訊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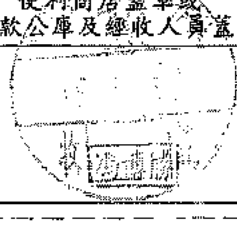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4818535

營業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南瑤里中正路2段670巷45號1樓

稅籍編號：N551021662

負責人姓名：林柏汝

繳納期限：106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2,484	12,484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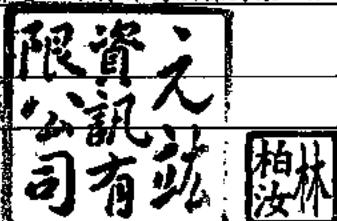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民生創意學院 E 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元統資訊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6-A0120-1-2-3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

一式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拾 伍 萬 捌 仟 佰 拾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

帳 號：

票據號碼：1164 684 560 -4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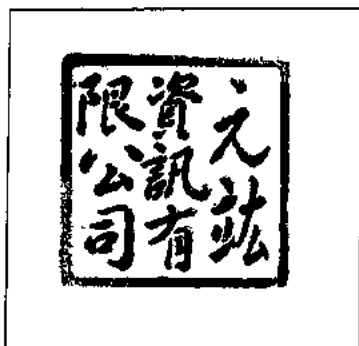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6-A0120-1-2-3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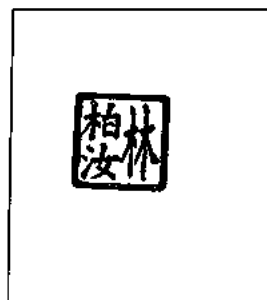
一式採購案

廠商名稱：元統資訊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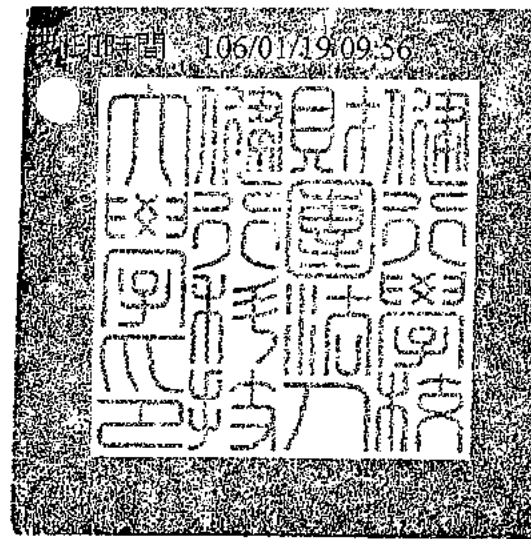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54818535 (元竑資訊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元竑資訊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6/02/03 09:05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01/20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6-A0120-1-2-3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1,943,55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1,943,55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1,943,55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6/01/20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人力不足，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02/02 17:00

[開標時間]106/02/03 10:3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8,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民國106年2月17日(含)前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中午11點50分至下午1點為休息時間,不販賣標單)內至中壢區健行路229號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其他]: 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

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趙永騰先生(03)4581196轉3813

4.本案若第一次招標流標或廢標,已於第一次標案購買標單者,如欲購買第二次以後之標案,請提供購買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換取第二次標案之標單,無需再次繳納標單費用。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6/01/19 09:56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大陸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伊里國際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E化教室資訊設備	詳規格書	17 套	88000	1943000	木貴
二	投影設備組 (3200 流明(含)以上)	詳規格書	15 套	25000		Epson EB-530
三	投影設備組 (4000 流明(含)以上)	詳規格書	2 套	25000		Epson CB-174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943,55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以國字大寫填寫			壹	玖	肆	參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投標廠商名稱：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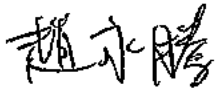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 E 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案號：106-A0120-1-2-3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伊里國際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商 認 章 
優先減價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 1 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 2 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 1 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 3 次比減價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 2 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學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6-A0120-1-2-3	案 名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 E 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u>三</u> 年。	交貨期限	☐ 決標翌日起 <u> </u>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 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民生創意學院普通教室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 否
請購人簽章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 E 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詳細規格如下：

本採購案須包含：E 化資訊設備 17 套、投影設備組(3200 流明(含)以上)15 套及投影設備組(4000 流明(含)以上)2 套。

E 化資訊設備 17 套詳細規格如下：

一、資訊講桌：

1. 鋼製桶身，木質桌板（參考圖說）。
2. 具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投影機、燈光且內含 3X2(含以上) 矩陣，可選擇訊號來源功能。
3. 具資訊插座，可供外接設備使用，如筆電、隨身碟、簡報工具、麥克風、聲音輸出設備等。
4. 具整合學校現有帳號認證系統，可依權限篩選使用者，未通過認證者無法使用。
5. 具可安裝於電腦之連結環境控制器操作軟體。
6. 具與電腦 WINDOWS 作業系統同步開關機功能。
7. 須配合使用單位設定自動控制程序。

二、觸控手寫螢幕

1. 面板可視尺寸 21.5 吋（含）以上。
2. 投射電容式多點觸控，解析度：1920X1080（含）以上。
3. 全平面可嵌入資訊講桌桌面。
4. 輸入端子，VGA/DVI/USB，表面硬度需≥7。



三、電腦主機：

1. CPU Intel i5-6500 3.2Ghz(含)以上。
2. 記憶體 8G(含)以上。
3. SATA3 SSD 固態硬碟 128G(含)以上。
4. 400W(含)以上電源供應器。
5. DVD 燒錄機。
6. WINDOWS 作業系統。

7.鍵盤、滑鼠。

5.工業機箱可固定於講桌機櫃內。

6.具系統還原功能。

7.軟體授權證明書。

四、含以上設備之安裝測試、調校。

投影設備組(3200 流明(含)以上)15 套詳細規格如下：

一、投影機：

1.亮度 3200ANSI 流明(含以上)。

2.TFT LCD 投影方式。

3.短焦投影 110 公分投影對角 100 吋畫面(含)以上。

4. 投影機解析度：1024*768(XGA)~1600*1200(UXGA)

二、投影布幕手拉投影布幕 100 吋(含以上)。

三、與上述 E 化資訊設備組連結安裝、組裝測試與調校(含 VGA 線、萬用吊架、電源配置、控制線、壓條等)。

四、交貨時檢附原廠保固三年證明書(正本)。

投影設備組(4000 流明(含)以上)2 套詳細規格如下：

一、投影機：

1.亮度：4000ANSI 流明(含)以上，具有水平及垂直梯修及幾何修正。

2.TFT LCD 投影方式。

3.投影機解析度：1024x768 (XGA)~1600x1200(UXGA)。

二、投影布幕 120 吋電動布幕。

三、與上述 E 化資訊設備組連結安裝、組裝測試與調校(含 VGA 線、萬用吊架、電源配置、控制線、壓條等)。

四、交貨時檢附原廠保固三年證明書(正本)。

補充說明：

- 1.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趙永騰先生：03-4581196#3813 Email: maxchao@uch.edu.tw
- 2.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 3.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 4.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

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挑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6-A0120-1-2-3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廠商名稱：伊里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557166

電話：06-3315011

傳真/E-Mail：06-331 4106

負責人：陳炯崙



連絡人：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廠商 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 據(新台幣 58,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 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		
5. 其他：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1,943,55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5時00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ATM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林 力 日期：106.2.3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4557166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伊里國際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1,000,000
代表人姓名 王婷婷
公司所在地 臺南市東區裕忠路193號1樓
登記機關 臺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3年04月11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年01月19日

所營事業資料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E2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營業 (稅籍) 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54557166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陳炯崙
營業人名稱	伊里國際有限公司
營業 (稅籍) 登記地址	臺南市東區文聖里裕忠路193號1樓
資本額(元)	1,000,000
組織種類	有限公司(2)
設立日期	1030408
登記營業項目	其他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433199) 其他通訊設備零售(483299) 其他電腦軟體設計(620199)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以最近3期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的公司行號為限)

查詢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 (稅籍) 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二、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 TOP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54557166
營業人名稱	伊里國際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701714091
負責人姓名	陳益智

營業地址 臺南市 東區文聖里裕忠路193號1樓

所屬年月份：105 年 11 - 12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上報	
	核准合併申報單位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 120 份

區分		應稅		零稅率銷售額		代號		項		稅額	
項目		銷售額		稅額		零稅率銷售額		代號		項	
銷項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399,246	2	69,964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324,070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184,409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5,082,128	10	254,106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免 用 發 票	13	0	14	0	15		10.	小計(7+8)	110	184,409
	減：退 回 及 折 讓	17	0	18	0	19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139,661
	合 計	21 (1)	6,481,374	22 (2)	324,070	23 (3)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銷 售 額 總 計 (1)+(3)	25 (7)	6,481,374 元(內含銷售 27 固定資產 0 元)				13.	得退稅額合計	(3)+(5)+(10) 113		0
進項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 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3,622,202	29	181,121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園區事業及海 關管理之保税工廠、保税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 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65,572	33	3,288	收件編號： D545571661051234761 申報日期： 106年01月14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348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 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 人小汽車及機車進 項憑證明細筆數 已納稅額： 最後異動日期： 106年01月14日 14:10:41 製表日期： 106年01月14日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財 政 部 南區國稅局 106.01.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限 國 際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 出、折 讓 及 海關退還 溢 繳 稅 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申辦情形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陳益智 E10052*** 06-2750958 南區國稅登字第* 委任申報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44	3,687,774	45 (9)	184,409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 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3,687,774 元	49	0 元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73			74	0 元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74			75	0 元						

營業稅繳款書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5 年 11-1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伊里國際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臺南市東區文聖里裕忠路193號1樓

負責人姓名：陳炯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4557166

稅籍編號：D701714091

繳納期限：106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39,661		139,661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說明：

-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免產生稅務糾紛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 二、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逾期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時，公庫應按應納稅額合計數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30日者，改按同額滯納金按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徵利息，一併徵收。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如對加徵滯納利息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 五、繳納方式：

1. 現金繳納：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2.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24時前至繳稅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60114141041

營業稅繳款書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5 年 11-1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伊里國際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臺南市東區文聖里裕忠路193號1樓

負責人姓名：陳炯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4557166

稅籍編號：D701714091

繳納期限：106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139,661	139,661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章之稅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第001頁/共001頁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 106年02月02日
 戶名: 伊里國際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 戶號: 0054557166
 帳號: 負責人戶號: D122125555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	0	0	0	0
4. 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5.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	0	0	0	0
6. 前撤銷付款委託				

-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001戶。
-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07-888-8888)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健行科技大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民生創意學院 E 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請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簽名： 
	日期：_____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6-A0120-1-2-3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

一式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拾 伍 萬 捌 仟 佰 拾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

帳 號：

票據號碼：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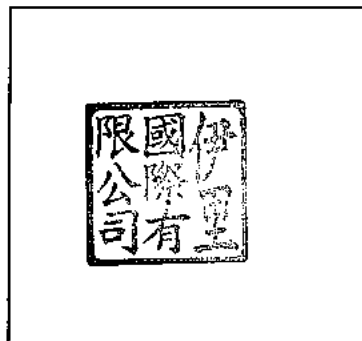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6-A0120-1-2-3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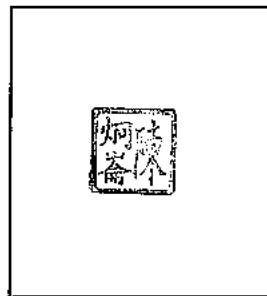
一式採購案

廠商名稱：伊里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54557166 (伊里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伊里國際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6/02/03 09:06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 事業主體統 一編號及名 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底價訂定表

104.09.18 版本

申請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標案案號/名稱：(106-A0120-1-2-3)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申請單位填寫

價格分析說明

一、預算金額：1,943,550 元整

二、建議金額：1,943,550 元整

三、建議底價分析如下：(可複選)

依採購法 46 條第一項規定，應根據採購規格、契約成本、市場行情或其他學校機構決標資料等作分析，並由使用單位填寫。

☒ 參考市場行情分析：訪價廠商名稱、報價金額或網路上報價系統

☐ 以往採購紀錄：本校曾採購同款標的之單位及成交金額

☐ 其他學校機構成交價格：其他學校名稱及成交金額

☐ 其他：

附加說明：參考宏展報價

申請人簽章：趙亦勝

單位	金額 (幣別：新台幣)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簽名
技術合作處 填寫建議金額	一仟壹佰玖拾肆萬一仟一百拾元整	黃信文 2003
採購單位 填寫建議金額	一仟壹佰玖拾萬一仟一百拾元整	朱敬弘
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核定底價	一仟壹佰捌拾陸萬伍仟零拾元整	王信文 106年2月3日

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者，或第四條第3項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者，本案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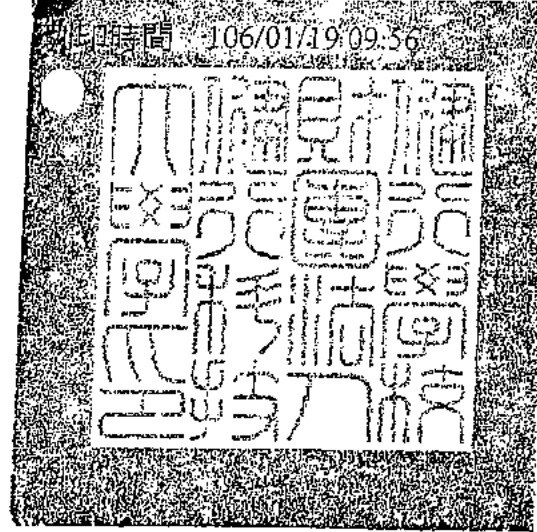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廠商報價	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 調整及其調整金額	核定底價
	☐ 是(調整如右) ☐ 維持原核定底價	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簽章：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01/20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6-A0120-1-2-3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E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1,943,55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1,943,55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1,943,55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6/01/20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人力不足，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憑收據至

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02/02 17:00
[開標時間]106/02/03 10:3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8,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民國106年2月17日(含)前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中午11點50分至下午1點為休息時間,不販賣標單)內至中壢區健行路229號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其他]: 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

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趙永騰先生(03)4581196轉3813

4.本案若第一次招標流標或廢標,已於第一次標案購買標單者,如欲購買第二次以後之標案,請提供購買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換取第二次標案之標單,無需再次繳納標單費用。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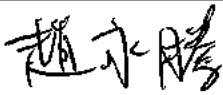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6/01/19 09:56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6-A0120-1-2-3	案 名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 E 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u>三</u> 年。	交貨期限	☐ 決標翌日起 <u> </u>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 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民生創意學院普通教室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 否
請購人簽章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電算中心購民生創意學院 E 化教室資訊設備一式採購案詳細規格如下：

本採購案須包含：E 化資訊設備 17 套、投影設備組(3200 流明(含)以上)15 套及投影設備組(4000 流明(含)以上)2 套。

E 化資訊設備 17 套詳細規格如下：

一、資訊講桌：

- 1.鋼製桶身，木質桌板（參考圖說）。
- 2.具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投影機、燈光且內含 3X2(含以上) 矩陣，可選擇訊號來源功能。
- 3.具資訊插座，可供外接設備使用，如筆電、隨身碟、簡報工具、麥克風、聲音輸出設備等。
- 4.具整合學校現有帳號認證系統，可依權限篩選使用者，未通過認證者無法使用。
- 5.具可安裝於電腦之連結環境控制器操作軟體。
- 6.具與電腦 WINDOWS 作業系統同步開關機功能。
- 7.須配合使用單位設定自動控制程序。

二、觸控手寫螢幕

- 1.面板可視尺寸 21.5 吋（含）以上。
- 2.投射電容式多點觸控，解析度：1920X1080（含）以上。
- 3.全平面可嵌入資訊講桌桌面。
- 4.輸入端子，VGA/DVI/USB，表面硬度需≥7。

三、電腦主機：

- 1.CPU Intel i5-6500 3.2Ghz(含)以上。
- 2.記憶體 8G(含)以上。
- 3.SATA3 SSD 固態硬碟 128G(含)以上。
- 4.400W(含)以上電源供應器。
- 5.DVD 燒錄機。
- 6.WINDOWS 作業系統。

7.鍵盤、滑鼠。

5.工業機箱可固定於講桌機櫃內。

6.具系統還原功能。

7.軟體授權證明書。

四、含以上設備之安裝測試、調校。

投影設備組(3200 流明(含)以上)15 套詳細規格如下：

一、投影機：

1.亮度 3200ANSI 流明(含以上)。

2.TFT LCD 投影方式。

3.短焦投影 110 公分投影對角 100 吋畫面（含）以上。

4. 投影機解析度：1024*768(XGA)~1600*1200(UXGA)

二、投影布幕手拉投影布幕 100 吋(含以上)。

三、與上述 E 化資訊設備組連結安裝、組裝測試與調校(含 VGA 線、萬用吊架、電源配置、控制線、壓條等)。

四、交貨時檢附原廠保固三年證明書(正本)。

投影設備組(4000 流明(含)以上)2 套詳細規格如下：

一、投影機：

1.亮度：4000ANSI 流明(含)以上，具有水平及垂直梯修及幾何修正。

2.TFT LCD 投影方式。

3.投影機解析度：1024x768 (XGA)~1600x1200(UXGA)。

二、投影布幕 120 吋電動布幕。

三、與上述 E 化資訊設備組連結安裝、組裝測試與調校(含 VGA 線、萬用吊架、電源配置、控制線、壓條等)。

四、交貨時檢附原廠保固三年證明書(正本)。

補充說明：

1.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趙永騰先生：03-4581196#3813 Email：maxchao@uch.edu.tw

2.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

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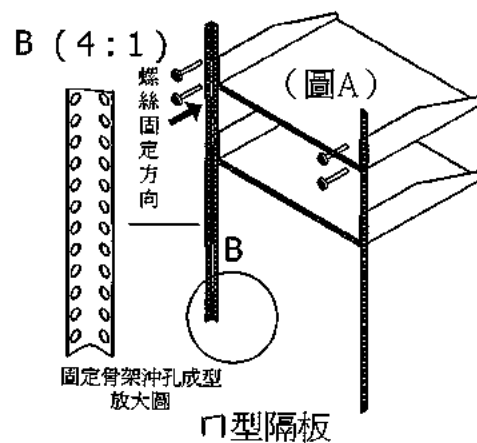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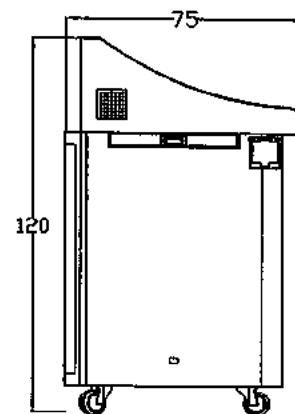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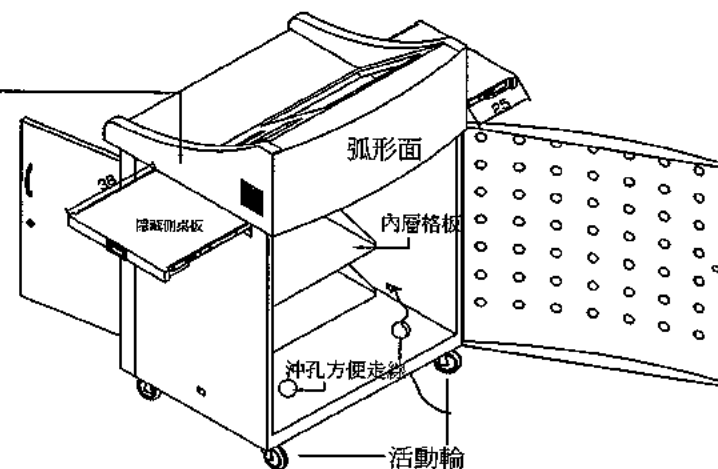
內層格板固定示意圖



側視圖



講桌全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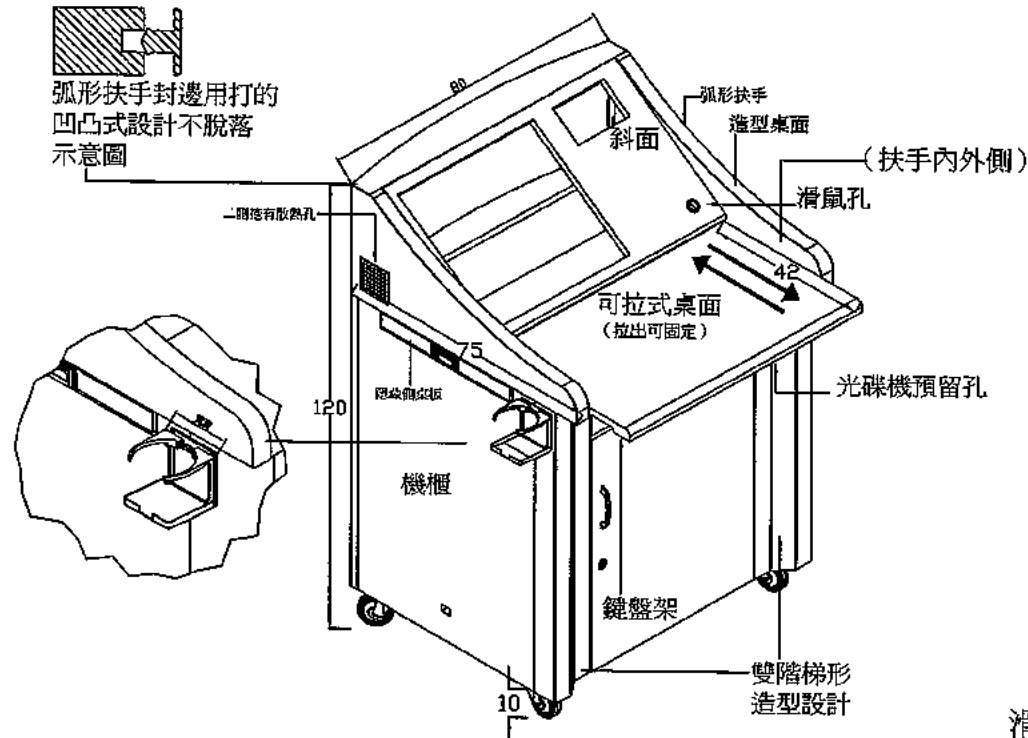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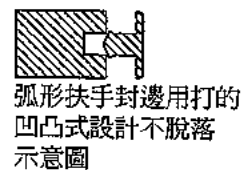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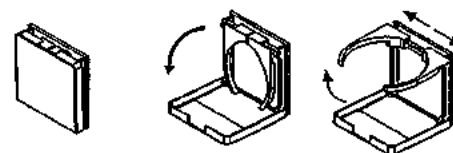


(圖h)

(圖B)



置杯器寬度可調整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60006 *S1060006*	申請單位	209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趙永騰	下站主辦人	趙永騰
學年度	106	填單日期	106/1/5	預估金額	1,943,550	議完價金額	1,943,55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1,機器儀器設備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2: 請購核准-經辦中
預計放置地點	民生創意學院普通教室	目前主辦人	吳宏基	採購內容	E化教室資訊設備		

請購品明細

品名-1	E化資訊設備		用途		新建餐旅大樓E化教室資訊設備。新建餐旅大樓目前規劃15間E化教室及餐旅系2間實驗室需建置資訊設備，資訊講桌內含電腦主機、控制器，可提供簡報、影片播放、網路連結等功能，可外接設備，如筆電、隨身碟、簡報筆等，具有控制投影機開關、黑屏、畫面訊號選擇等功能，可控制燈光啟閉及透過學校Email認證篩選使用者等功能。全校師生使用。		
預算	106-20900-132-01 - 新建餐旅大樓E化教室資訊設備。新建餐旅大樓目前規劃15間E化教室及餐旅系2間實驗室需建置資訊設備，資訊講桌內含電腦主機、控制器，可提供簡報、影片播放、網路連結等功能，可外接設備，如筆電、隨身碟、簡報筆等，具有控制投影機開關、黑屏、畫面訊號選擇等功能，可控制燈光啟閉及透過學校Email認證篩選使用者等功能。全校師生使用。	會計科目	134199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預算起訖	106/1/1~106/7/31	優先序-1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一、資訊講桌：1.鋼製桶身，木質桌版。2.具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投影機、燈光及選擇訊號來源功能。3.具資訊插座，可供外接設備使用，如筆電、隨身碟、簡報工具等。4.具配合學校Email認證功能，非合法使用者無法使用。二、觸控手寫螢幕1.21.5吋。2.電容式多點觸控。3.全平面可嵌入資訊講桌桌面。4.表面硬度需≥7。三、電腦主機：1.CPU intel i5-6500 3.2Ghz(含)以上。2.記憶體8G(含)以上。3.SATA3 SSD固態硬碟 128G(含)以上。四、含以上設備之安裝				預計交貨日		
數量	申請:17 議價: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89250.0 議價: 84750	金額	申請:1,517,250 議價:
得標廠商統編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品名-2	投影設備組		用途		新建餐旅大樓15間E化教室之投影設備，包含短焦投影機及投影布幕等。全校師生使用。		
預算	106-20900-132-02 - 新建餐旅大樓15間E化教室之投影設備，包含短焦投影	會計科目	13419900 - 機械儀器及	預算起訖	106/1/1~106/7/31	優先序-2	

機及投影布幕等。全校師生使用。				設備-其他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一、投影機：1.亮度3200流明(含以上)。2.TFT LCD投影方式。3.短焦。二、投影布幕手拉投影布幕100吋(含以上)。三、含以上設備之安裝					預計交貨日	
數量	申請:15 議價: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24990.0 議價: >4000	金額	申請:374,850 議價:
得標廠商統編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品名-3	投影設備組				用途	新建餐旅大樓設置餐旅系2間實驗室，大學部/餐旅實務課程	
預算	106-20900-132-03 - 新建餐旅大樓設置餐旅系2間實驗室，大學部/餐旅實務課程	會計科目	134199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		預算起訖	106/1/1~106/7/31	優先序-3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投影機解析度：1024x768 (XGA)~1600x1200 (UXGA)、亮度：4000ANSI;120吋電動布幕(台製)、以上含布線安裝、組裝測試與調校					預計交貨日	
數量	申請:2 議價:	單位	套	單價	申請:25725.0 議價:	金額	申請:51,450 議價:
得標廠商統編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趙永騰	2017/1/5 下午 05:01:20	●趙永騰送出[請購單]給歐陽芳泉
2	歐陽芳泉	2017/1/6 上午 10:14:18	歐陽芳泉送出[請購單]給陳建儒，意見:擬請同意
3	陳建儒	2017/1/10 下午 05:40:27	陳建儒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請同意。
4	黃佳文	2017/1/11 上午 09:26:05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7/1/16 上午 09:43:44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7/1/17 下午 03:31:18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擬請同意
7	何貴榮	2017/1/19 上午 09:28:16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莊敬弘	2017/1/19 上午 09:34:39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9	曾瑞評	2017/1/19 上午 09:44:06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啟秀，意見:審查無誤，請辦理。
10	王啟秀	2017/1/19 下午 01:09:11	王啟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1	李大偉	2017/1/19 下午 02:09:41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可。
12	何貴榮	2017/1/19 下午 03:58:31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吳宏基，意見: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創新・專業・用心
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HUNG JAN digital total solu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40747)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49-9巷6號9樓-1

電話：04-24522079 傳真：04-22569301

9F.-1, No.6, La. 249-9, Sec. 2, Xitun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 Taiwan (R.O.C.)



中華擴增實境
團隊

報價單

Quotation

專案名稱

客戶名稱 健行科技大學

聯絡人 趙永騰 先生

行動電話

E-MAIL

報價日期 106年1月5日

單據編號

電話 037-539088

傳真 037-580303

營業人員 王正旻0937-583358

項次	產品名稱及規格	單價	數量	總價
一	E化資訊設備	85000	17	1445000
1、資訊講桌				-
a.鋼製E化講桌 / 木製桌板				
b.中央控制主機				
c.資訊面板含線路				
d.21.5吋投射電容觸控顯示器				
e.安裝測試及調校 / 含吊架、線材				
2、電腦				-
a.ASUS B150M-A D3				
b.Intel I5 6500 3.2Ghz CPU				
c.威剛 8G DDR3 1600 記憶體				
d.Plextor S2C 128G SSD				
e.Seed M14 80PLUS 銅牌 半模組 POWER				
f.ASUS 24X SATA 燒錄機				
g.工業用電腦機箱				
h.羅技MK120鍵鼠組				
i.Windows 7 隨機版				
j.E-Mail認證軟體				
k.電腦系統還原軟體				
l.中央控制器主機軟體控制程式				
小 計				1,445,000

營業稅5% NT\$72,250

總計(含稅) NT\$1,517,250

交貨地址	客戶訂貨確認欄 (確認無誤請於右欄簽名)
交貨日期	

1.本報價已含5%營業稅。

2.本報價有效期限為：15天。

3.出貨日：訂單成立後10工作曆天。

4.軟體更新及售後服務依合約簽訂內容實施，如無簽約則依原廠公佈為準。

5.付款方式：另議。

6.報價內容如確認無誤，請簽名加蓋公司大小章回傳即訂單成立。





- 1.本報價已含5%營業稅。
- 2.本報價有效期限為：15天。
- 3.出貨日：訂單成立後10工作曆天。
- 4.軟體更新及售後服務依合約簽訂內容實施，如無簽約則依原廠公佈為準。
- 5.付款方式：另議。
- 6.報價內容如確認無誤，請簽名加蓋公司大小章回傳即訂單成立。





創新・專業・用心
宏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HUNG JAN digital total solutions technology co., ltd.



中華擴增實境
 團隊

地址：(40747)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49-9巷6號9樓-1

電話：04-24522079 傳真：04-22569301

9F-1, No.6, Ln. 249-9, Sec. 2, Xitun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 Taiwan (R.O.C.)

報價單 Quotation

專案名稱
 客戶名稱 健行科技大學
 聯絡人 趙永勝 先生
 行動電話
 E-MAIL

報價日期 106年1月5日
 單據編號
 電話 037-539088
 傳真 037-580303
 營業人員 王正旻0937-583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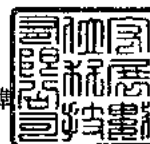
項次	產品名稱及規格	單價	數量	總價
—	投影設備組	24,500	2	49,000
1.1	ROLY RP-L401X			
1.2	解析度：1024x768 (XGA)~1600x1200(UXGA)			
1.3	亮度：4000ANSI			
1.4	120吋電動布幕(台製)			
1.5	安裝(含VGA線、萬用吊架、電源配置、控制線)			
	以下空白			
		小 計		49,000

營業稅5% NT\$2,450

總計(含稅) NT\$51,450

交貨地址		客戶訂貨確認欄 (確認無誤請於右側簽名)	
交貨日期			

- 1.本報價已含5%營業稅。
- 2.本報價有效期限為：15天。
- 3.出貨日：訂單成立後10工作曆天。
- 4.軟體更新及售後服務依合約簽訂內容實施，如無簽約則依原廠公佈為準。
- 5.付款方式：另議。
- 6.報價內容如確認無誤，請簽名加蓋公司大小章回傳即訂單成立。



優先序 43：創意設計軟體

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轉帳傳票

總號 17429
分號 071296

中華民國 106. 7. 31

收方

付方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應付款項		2,285,000.00	電腦軟體		2,285,000.00
其他應付款	支付基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創意設計軟體(土綜儲63507 圖106/8/10) (311)	2,285,000.00	電腦軟體-電腦軟體-其他	電子計算機中心驗收單:1060803:創意設計軟體1式	2,285,000.00
存入保證金		71,000.00	存入保證金		71,000.00
存入保證金-保證金	106-A0414-43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Abo be CC 61套)採購案履約金:收據:017873 基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固3年)	71,000.00	存入保證金-履約金	沖106-A0414-43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Abo be CC 61套)採購案履約金:收據:017873 基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1,000.00
合 計		\$2,356,000.00	合 計		\$2,356,000.00

106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優先序: 43

辦事員曾瑞評
07.31 105072704

出納
辦事員劉靜宜

複核
登帳 會計室呂蕙珊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王啓秀

校(院)長
或授權代簽人

教務長王彥文(代)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60803		*V1060803*	
學年度	採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6	校內經費-5000以上	電子計算機中心(20900)	106/6/12	范君瑋	1060138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dobe CC 61套)				無形資產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106-20900-133-04	電腦軟體-其他	1	創意設計軟體	1	式	2,379,000	2,379,000
得標廠商: 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7/6/12	驗收日期: 2017/7/5	預計放置地點: A220	申請總價合計: 2,379,000元
				決標金額合計: 2,285,000元		核銷金額合計: 2,285,000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范君瑋	2017/6/12 下午 02:39:02	●范君瑋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鎮				
2	吳宏鎮	2017/7/11 上午 08:49:17	吳宏鎮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基意見:已驗收完成,依規定辦理核銷。				
3	吳宏基	2017/7/18 下午 06:01:40	吳宏基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紙本資料已送出,請准予辦理核銷。				
4	●莊敬弘	2017/6/12 下午 02:38:13					
5	曾瑞評	2017/6/12 下午 02:38:13					
6	王啟秀	2017/6/12 下午 02:38:13					
7	李大偉	2017/6/12 下午 02:38:13					
8	范君瑋	2017/6/12 下午 02:38:13					
11	范君瑋	2017/6/12 下午 02:38:13					

106.7.31

07/29/16



健行科技大學

憑證粘貼單 106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預算編號	106-20900-133-04	
憑證編號	金額 (小寫)		用途說明:		
	億	仟	佰	拾	萬
	*	*	2	2	8
			5	0	0
			0	0	0
電算中心-創意設計軟體			一、請會計室開立一個月期票 優先序: 4		
			二、由履約金轉保固金 \$ 71,000 元整 (保固 參 年)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室
書記吳宏基	行政支援組 歐陽芳泉 07246900	管機組 吳宏鎮 0726/1400		總務長 蔡敬弘 0801	辦事員 曾瑞評 082/1010
	電子資訊中心 陳建儒 0724/1615	管機組 張凱淳 1436			辦事員 曾瑞評 082/1010
		管機組 張振陽 072/1010			校長 吳宏基 (T)

☒ 獎勵補助款
☐ 自籌款
☐ 校內經費

PR 35011801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六年七、八月份

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買受人: 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金額

285,000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創意設計軟體(1)	1	>>85000	>>85000	
Adobe CC 61套)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嘉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發票號 23737093 負責人: 廖文良 TEL: (02)27882408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86號7樓23
總計			>>85000	
總計新臺幣 (中文大寫)	一	仟	貳	佰
課稅別	應稅	✓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款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 黏貼憑證時以10張為限，由上往下，由左往右排列，切勿重疊，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
- 超支之發票(收據)，請註明並簽章，以資識別。
- 憑證粘貼單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須經手人簽章。

7		
8		
9		
10		
合計		2,285,000

3140503-096002-10607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明細科目：

字 第 號

填表人:

單位主管：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

0726
1430

陽振張

弘敬齋長務總

評瑞曾員事辦

校具(丁)

評瑞曾員事辦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電算中心-倉庫設計軟體一式(Adobe CC 61套)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601	營繕組吳宏鑽	商名稱 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契約金額	2,285,000	完成履約日期	106年06月12日
履約期限	106年06月18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6年07月05日

地點：行政大樓 A220

1. 案號：106-A0414-43。

驗收光束燈，規格：

(A) Adobe 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Education Device license 教育授權版，

授權期間：三年，授權台數：61。

(B) 取得授權後，在授權期間內，取得並使用以下軟體的最新版本(包括授權期間內的免費升級版本)。

(C) 集中管理和部署：透過管理控制台(Admin Console)，可追蹤管理、停用使用授權的裝置。

(D) ADOBE 公司在台灣之合法授權代理商提供之授權經銷證明，且提供一切相關之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

(E) 提供 Windows 及 Mac 平台軟體下載打包成安裝光碟片或 USB 隨身碟服務。

(F) 軟體列表：(a) Adobe Acrobat Pro DC 建立、保護、簽署、協作及列印 PDF 文件 (b) Adobe After Effects

CC (c) Adobe Audition CC (d) Adobe Animate CC (e) Adobe Bridge CC (f) Adobe Character

Animator (g) Adobe Dreamweaver CC (h) Adobe Experience Design CC (i) Adobe Fuse CC

(j) Adobe Flash Builder Premium (k) Adobe Illustrator CC (l) Adobe InCopy CC

(m) Adobe InDesign CC (n) Adobe Media Encoder (o) Adobe Muse CC (p) Adobe Lightroom CC

(q) Adobe Photoshop CC (r) Adobe Prelude CC (s) Adobe Premiere Pro CC

(t) Adobe Project Felix (u) Adobe Scout CC (v) Adobe SpeedGrade CC

(w) Adobe Story CC Plus (Web service) (x) Adobe Extension Manager CC (y) Adobe Fikreworks。

出貨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2. 檢附照片及出貨單。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軟體授權正常、運作正常

☐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 是 ☐ 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3孔接地插座。

☐ 是 ☐ 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60803

簽名：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營繕組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電算中心	吳宏鑽	邱陽芳泉		吳宏鑽	吳宏鑽		張振揚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楊宇白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之江
0705	0705	0705		0705	0705		0705		0705		0705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編號：1051882

表單編號：GA-R-608 版本 F1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品名：電算中心-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dobe CC 61套)

學年度：106

經費來源：ED-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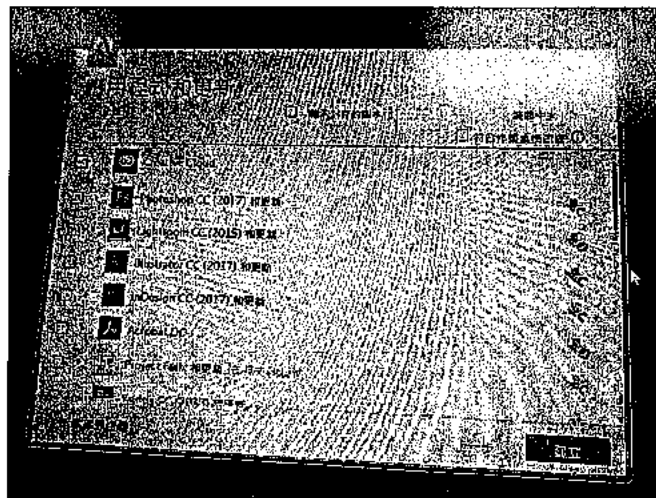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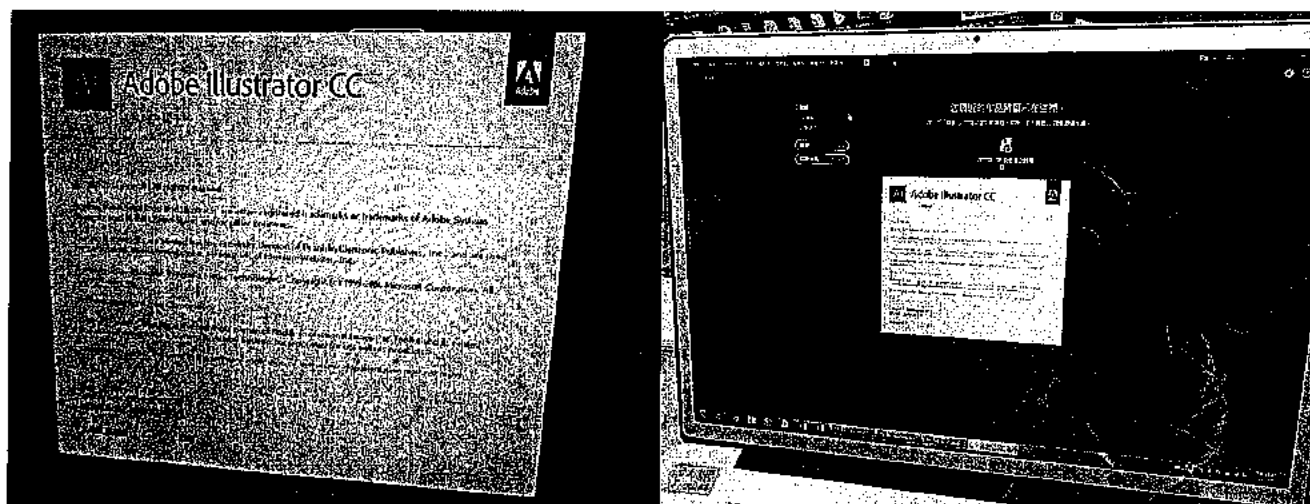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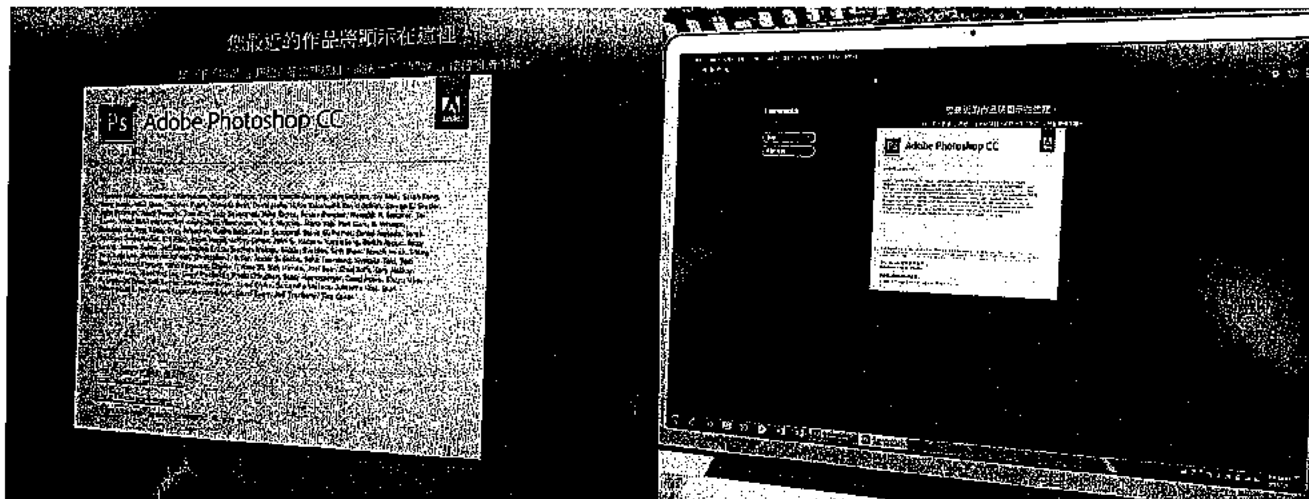
驗收日期：106.07.05

申請單位：電算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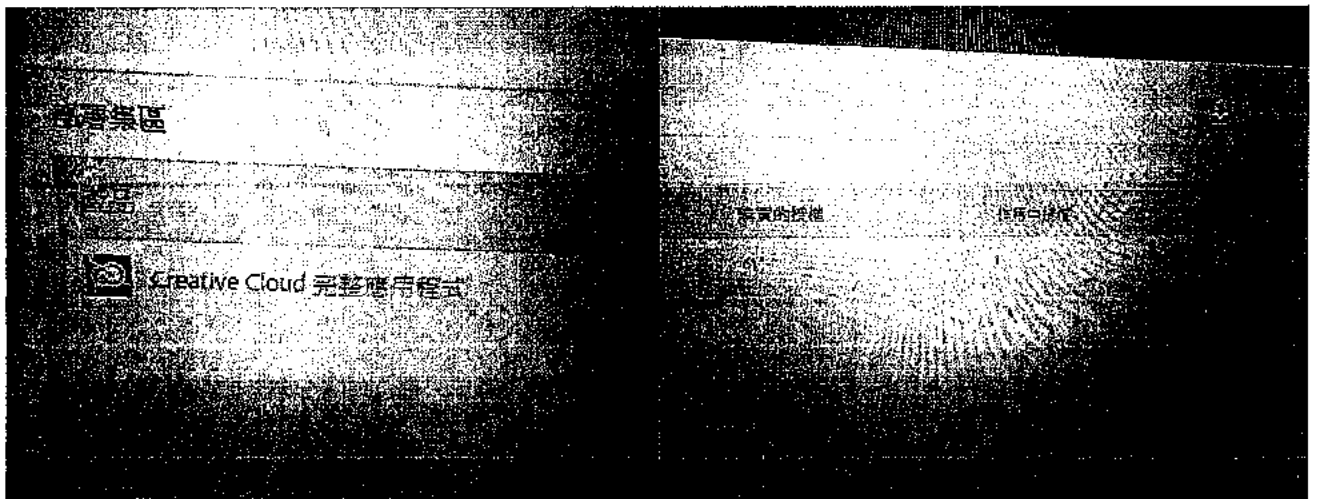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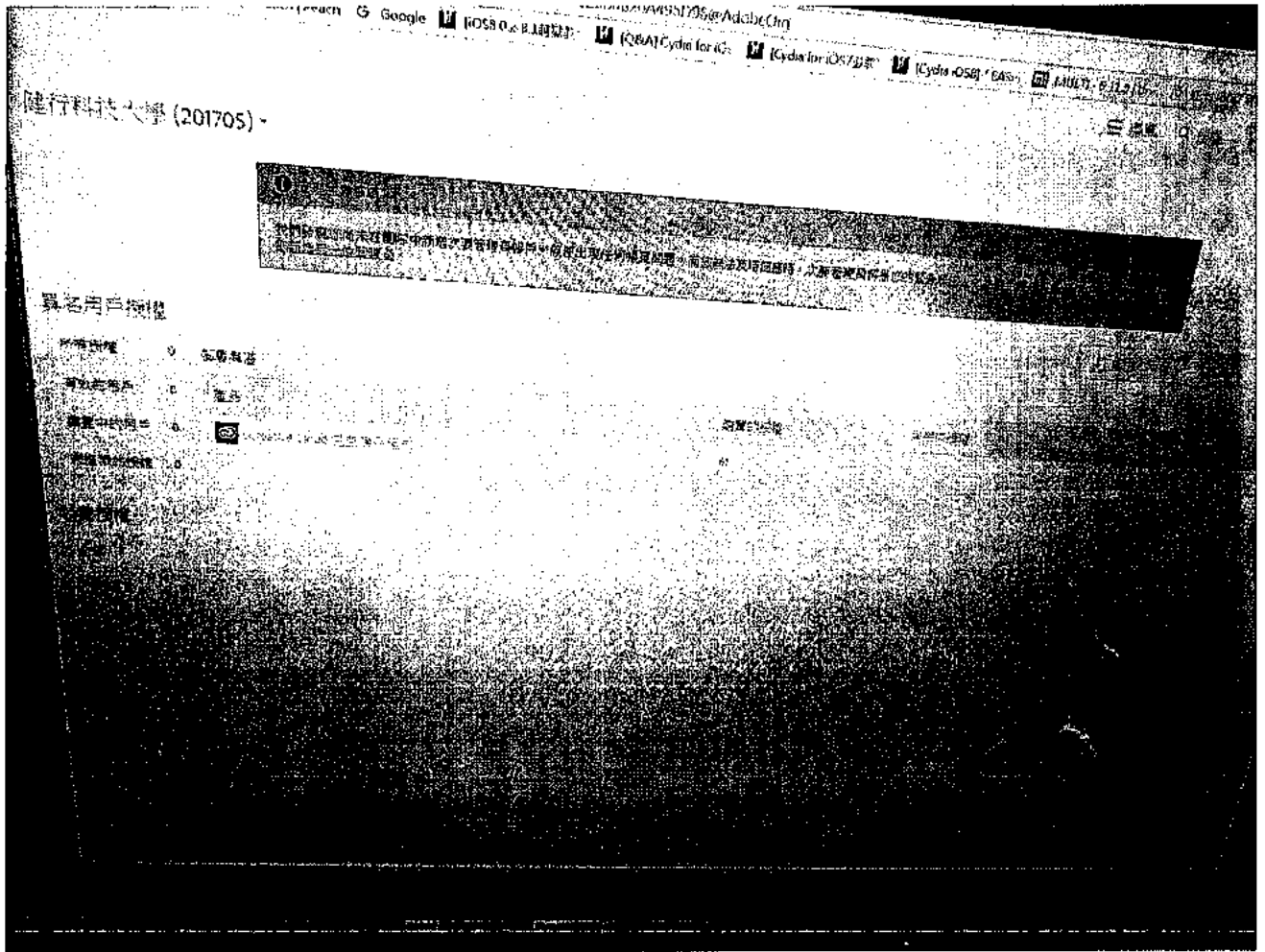
驗收報告：1051882

驗收單號：1060803

整體照片



建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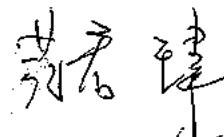


基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OTOP INFORMATION INC.

客戶名稱：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
聯絡人：范君瑋
電話：03-4581196#3811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發票號碼：

基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市場部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7樓之6
TEL:2788-2408 ext.876 FAX:8192-4433
出貨日期：106/6/6
負責業務：S101 高錦安

出貨單

NO	編號	品名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總計
1		創意設計軟體	1	2,285,000	2,285,000
合 計：新台幣 貳佰貳拾捌萬伍仟元整					NT\$2,285,000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於客戶簽收欄內簽名並傳回。 2. 請於三日內檢查所收貨品，如有問題請速與本公司連絡，逾期視為承認本單內容。		請客戶簽全名收	

劃撥帳號：19167334 戶名：基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台灣銀行-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活存 225-001-00008-7

ADOBE VOLUME LICENSING



客戶訂單已處理

親愛的 ADOBE 客戶,

感謝您使用Adobe產品。我們很高興確認貴單位訂購適用於團隊的Adobe Creative Cloud已處理。請參考以下的訂單內容：

客戶訂購編號:
141808427

客戶ID:
C55BAB927B4A9B60070A

採購訂單:
58939

經銷商採購訂單:
PP17050492

最終用戶採購訂單/採購授權:
設備訂單

最終用戶ID:
23187493

產品名稱(到2020/6/22止):
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 All Apps Education Device license x 61

最終用戶組織:
健行科技大學(201705)

配置到ID:
55022960

配置到用戶組織:
健行科技大學

對於往後軟體需求，我們很期待能為您服務

誠摯的Adobe團隊

ADOBE VOLUME LICENSING



VIP order has been processed

Dear ADOBE CUSTOMER,

Thank you for doing business with Adobe. We are pleased to confirm that a VIP order for the Adobe 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has been processed. Please find below the specifics of the order for your reference:

VIP Order Number:

141808427

VIP ID:

C55BAB927B4A9B60070A

Sold-to Purchase Order:

58939

Reseller Purchase Order:

PP17050492

End User Purchase Order/Purchase Authorization:

DEVICE

End User ID:

23187493

End User Organization: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705)

Deploy to ID:

55022960

Deploy to Org Name: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e look forward to serving your future software needs.

Sincerely,

The Adobe Team

檔 號：04020700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62101817
1062101817

簽 於 事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5月22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1062101817_1_ATTCH1.pdf (決標公告)
1062101817_2_ATTCH2.doc (合約書)

主旨：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套)採購案，請核示。

說明：

- 一、請購案(單號：1060138)，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228萬5,000元整含稅承作，並於民國106年06月18日(含)前完成交貨、安裝及測試等事宜。
- 二、驗收後(依發票日)開立一個月期票。
- 三、附件為決標公告及合約書。
- 四、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統編：22382087)未得標，退還其押標金新台幣71,000元整。

擬辦：核可後請文書組協助合約書用印(用印種類：學校印信及校長姓名章)。

創稿文號：1062101817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吳宏基書記		事務組		106-05-22 15:11	創文
					事務組 書記 吳宏基 2017/5/22 下午 03:11:00	
2	何貴榮組長		事務組	106-05-22 15:21	106-05-22 15:21	串簽
配合辦理					事務組 組長 何貴榮 2017/5/22 下午 03:21:27	
3	莊敬弘總務長		總務處	106-05-22 15:51	106-05-22 15:54	串簽
擬請同意簽約用印。						

總務處 莊敬弘
總務長

7/5/22 下午 03:54:45

4	出納組登記桌		出納組	106-05-22 16:01	106-05-22 16:11	串簽
					出納組 登記桌	出納組
					2017/5/22 下午 04:11:06	
5	劉靜宜辦事員	[出納組加簽]	出納組	106-05-22 16:19	106-05-22 16:21	串簽
1.威策電腦押標金\$71,000，於106.05/17匯入本校土227-1帳戶 2.核可後，待會計傳票出帳配合辦理退還作業					出納組 辦事員	劉靜宜
					2017/5/22 下午 04:21:48	
6	劉淑貞組長		出納組	106-05-22 16:36	106-05-22 16:41	串簽
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出納組 組長	劉淑貞
					2017/5/22 下午 04:41:05	
7	莊敬弘總務長		總務處	106-05-22 17:00	106-05-22 17:00	串簽
擬請同意簽約用印。					總務處 總務長	莊敬弘
					2017/5/22 下午 05:00:38	
8	會計室登記桌		會計室	106-05-22 17:19	106-05-22 17:20	串簽
					會計室 登記桌	會計室
					2017/5/22 下午 05:20:46	
9	王啟秀主任	[會計室加簽]	會計室	106-05-22 17:49	106-05-22 17:49	串簽
					會計室 主任	王啟秀
					2017/5/22 下午 05:49:14	
10	李大偉校長	[王彥文(乙)教務長代理]	校長室	106-05-22 18:05	106-05-24 15:14	決行
可。					教務處 教務長	王彥文(乙)
					2017/5/24 下午 03:14:31	
11	吳宏基書記		事務組	106-05-24 15:58		擲回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 (雙面列印)

(105.1.22 版本)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請購單號： 1060138

保固年限： 三年

申請人： 范君瑋

保固金： 71,000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

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 契約正本 4 份，機關執 2 份、使用單位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0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品名：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採購案

案號：106-A0414-43 (電算中心 范君瑋先生)

(二) 契約總價：

☒ 國內採購：新台幣 228 萬 5,000 元整(含稅)

☐ 國外採購：幣別 () 元整 (廠商應無條件負擔報關提貨倉租及運至機關指定地點安裝等所需之費用)

(三) 採購內容：合於本校使用單位提供之規格表內容細項。(含同等品或以上)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訓練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經本校驗收合格後依發票日開立一個月期票）。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

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 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1.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 (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2.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13.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4.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

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成本或費用證明。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送貨簽收單。

☐裝箱單。

☐重量證明。

☐檢驗或檢疫證明。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保固證明。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

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案請購者所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

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7 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一次交清。

☐ 分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

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

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 ☐包裝材料：_____
-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

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

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 其他_____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 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七)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

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

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本案保固保證金新台幣 71,000 元整，由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三年。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

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4目至第12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

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上開他人包括：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

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

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30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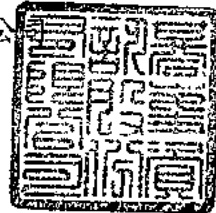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機 關：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
負 責 人：校長 李大偉
地 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電 話：03-4581196



106. 05. 25 用印

廠 商：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廖文良
統 一 編 號：23737093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7 樓之 6
電 話：02-27882408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5 月 1 9 日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6/05/22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6-A0414-4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套)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6/05/19 10:00
[原公告日期]106/05/05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2,379,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2,379,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代碼]3.9
[補助機關名稱]教育部
[補助金額]2,379,000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市—中壢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3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23737093
[廠商名稱]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 三重路66號7樓之6
[廠商電話]02- 27882408
[決標金額]2,285,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6/05/20－106/06/18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22750907
[廠商名稱]仕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3]
[廠商代碼]22382087
[廠商名稱]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套)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2,353,380元
[決標金額]2,285,000元
[底價金額]2,310,000元
[標比]98.92%
[原產地國別1]美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2,285,000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仕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2,370,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是
[標價金額]23,680,000元
[未得標原因]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6/05/19
[決標公告日期]106/05/22
[契約編號]1060138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2,310,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2,285,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廠商名稱：基峯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737093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6-A0414-43	招標次數	第 <u>一</u>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套)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2,379,000元整)		
決標金額	新台幣：2,285,000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6年5月19日。		
● <u>基峯資訊</u>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2,285,000元整最低，且在底價2,310,000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宣布決標。 ●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得標廠商：<u>基峯資訊</u>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新 台 幣：貳佰貳拾捌萬伍仟元 整(含稅)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2、61條及施行細則第85條製作。 二、開標及決標記錄如附件。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單後，蓋完章回覆給本校，謝謝！ <u>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u> <u>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總務處事務組</u> <u>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u> <u>辦公室傳真：03-250-3877</u> <u>E-mail：dstory@uch.edu.tw</u>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廠商名稱：仕易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750907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6-A0414-43	招標次數	第 <u>一</u>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he CC 61 套)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2,379,000 元整)		
決 標 金 額	新台幣：2,285,000 元整(含稅)		
決 標 日 期	106 年 5 月 19 日。		

- 基峯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2,285,000 元整 最低，且在底價 2,310,000 元整 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得標廠商：基峯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新 台 幣：貳佰貳拾捌萬伍仟元 整 (含稅)

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5 條製作。
- 二、開標及決標記錄如附件。
-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單後，蓋完章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總務處事務組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廠商名稱：威策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382087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6-A0414-43	招標次數	第 <u>一</u> 次 (未填者為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2,379,000 元整)		
決標金額	新台幣：2,285,000 元整(含稅)		
決標日期	106 年 5 月 17 日。		

- 碁峯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報價(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2,285,000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2,310,000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 得標廠商：碁峯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新 台 幣：貳佰貳拾捌萬伍仟元 整(含稅)

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2、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85 條製作。
- 二、開標及決標記錄如附件。
-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單後，蓋完章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吳宏基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總務處事務組

辦公室電話：03-4581196#3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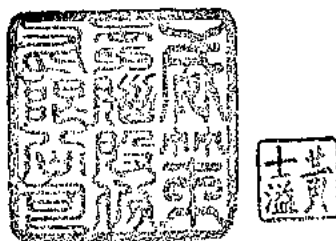
辦公室傳真：03-250-3877

E-mail：dstory@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 開標 ☐ 議價 ☒ 決標 ☐ 流標 ☐ 廢標 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案 號	106-A0414-43 (請購單號：1060138)				開 標 次 別	☒ 第一次 ☐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2,379,000 元整)				招 標 方 式	☒ 公開招標 ☐ 公開取得 ☐ 限制性招標	
					公 告 日 期	106.05.05	
投 標 廠 商	出 席	標 價	優 先 減 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基峯	✓	2,353,380	2,342,400	2,335,000	2,324,100	2,285,000	
仕揚	×	2,370,000					
威策	×	2,368,000					
審 標 結 果 / 流 標 原 因 / 廢 標 原 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3</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3</u> 家，審標結果 <u>3</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 二、☐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遞送正式文件之合格廠商未達三家，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比價。 ☐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三、<u>基峯</u> 報價(比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u>2,285,000</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2,310,000</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四、其他：						
決 標 原 則 / 得 標 廠 商 及 決 標 金 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得標廠商：<u>基峯資訊</u>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新 台 幣：<u>貳佰貳拾捌萬伍仟零佰零拾零</u> 元整(含稅)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保固年限：三年 / 保固金：新台幣 71,000 元整 其他：(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u>高錦安</u>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 標 過 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標的產地 <u>美國</u>	
異 議 或 申 訴 事 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 註	☒ 同意將本案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 同意將上述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廠商代表 <u>陳建偉</u> (簽章)						
主 持 人	<u>王啟秀</u> (簽章)		使 用 單 位	<u>張君祥</u> 陳建偉 (簽章)			
監 辦 單 位	<u>王啟秀</u> (簽章)		管 理 單 位	<u>楊子白</u>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吳宏基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	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u>美國</u>
五、	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u>美國</u>
六、	標價條件: 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	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u>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u>
八、	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u>台北市三重路66號1樓之6</u>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創意設計軟體(Abobe CC 61 套)	詳規格書	1 式	2353380	2353380	Adobe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2,379,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以國字大寫填寫	—	—	貳	參	伍	參	參	捌	貳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投標廠商名稱: 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 廖文良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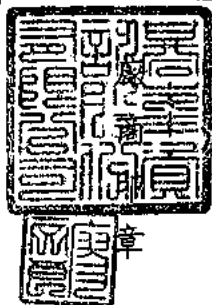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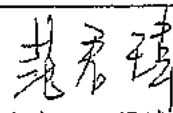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採購案

案號：106-A0414-43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優先減價	☒減為 <u>2342400</u>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減為 <u>2335000</u>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減為 <u>2324100</u> 元整 (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減為 <u>2285000</u> 元整 (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勞務)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6-A0414-43	案 名	電算中心購()意設計軟體一式 (Adobe CC 61 套)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3 年。	交貨期限	☒ 決標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A220電腦教室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 ☒ 否 先知會營繕組。
請購人簽章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dobe CC 61 套)採購案詳細規格如下：

一、Adobe 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Education Device license 教育授權版，授權期間：三年，授權台數：61。

二、取得授權後，在授權期間內，取得並使用以下軟體的最新版本(包括授權期間內的免費升級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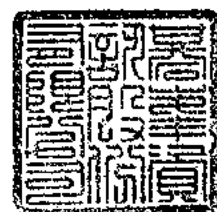
三、集中管理和部署：透過管理控制台(Admin Console)，可追蹤管理、停用使用授權的裝置。

四、ADOBE 公司在台灣之合法授權代理商提供之授權經銷證明，且提供一切相關之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

五、提供 Windows 及 Mac 平台軟體下載打包成安裝光碟片或 USB 隨身碟服務。

六、軟體列表：

1. Adobe Acrobat Pro DC 建立、保護、簽署、協作及列印 PDF 文件
2. Adobe After Effects CC 建立業界標準的動態圖形和視覺效果
3. Adobe Audition CC 建立、編輯和增強音效，以供廣播、視訊和影片使用
4. Adobe Animate CC 在各種不同平台和裝置上建立互動內容
5. Adobe Bridge CC 在一個集中位置瀏覽、組織和搜尋相片和設計檔案
6. Adobe Character Animator CC 即時建立 2D 人物動畫
7. Adobe Dreamweaver CC 設計、開發、維護符合標準的網站和應用程式
8. Adobe Experience Design CC (Win 10) 設計網頁與行動裝置用戶體驗與原型
9. Adobe Fuse CC 建立 Photoshop 專案適用的自訂 3D 人物
10. Adobe Flash Builder Premium 使用單一程式碼庫，為 IOS、Android 和 BlackBerry 建立應用程式
11. Adobe Illustrator CC 建立以向量為基礎的圖像，以供列印、網頁、視訊和行動裝置使用
12. Adobe InCopy CC 搭配使用 InDesign 作為專業寫作和編輯解決技劃
13. Adobe InDesign CC 針對紙本印刷及數位出版設計專業版面
14. Adobe Media Encoder CC 針對幾乎任何視訊或裝置格式將視訊和音效的編碼程序自動化
15. Adobe Muse CC 不需要撰寫程式碼，即可設計及發布 HTML 網站
16. Adobe Lightroom CC 使用數位攝影專用的管理、編輯和輸出建立工具
17. Adobe Photoshop CC 編輯及合成影像、使用 3D 工具、編輯視訊及執行進階影像分析
18. Adobe Prelude CC 簡化從幾乎任何視訊格式讀入和紀錄視訊的作業
19. Adobe Premiere Pro CC 使用高效能、領先業界的工具來編輯視訊
20. Adobe Project Felix (Win 10) 輕鬆合成真實如相片的 2D 及 3D 影像
21. Adobe Scout CC 剖析網路與裝置上的 Flash 遊戲
22. Adobe SpeedGrade CC 在視訊素材中操作亮調和色彩
23. Adobe Story CC Plus (Web service) 協作編寫劇本、報告和排程工具



24. Adobe Extension Manager CC 安裝及管理 Creative Cloud 中眾多創意應用程式的擴充功能。

25. Adobe Fireworks 快速構件網站和應用程式模板，並最佳化網頁圖形。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范君瑋先生：03-4581196#3811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挑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105.04.08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台幣\$2,379,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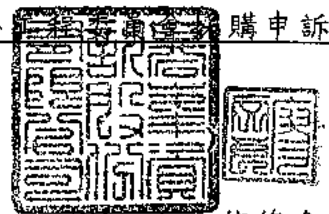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



核計採購金額，分別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爲：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 (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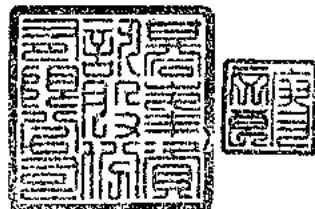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1 式 1 份。

☐ (2)1 式 2 份。

☐ (3)1 式 3 份。

☐ (4)1 式 4 份。

☐ (5)1 式 5 份。

☐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中文(正體字)。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代表人員參加，參加開標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 1 格廠商名單。
-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 71,000 元。
-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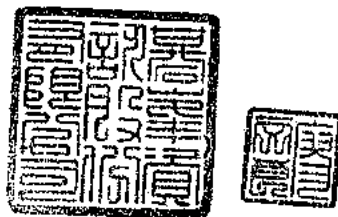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

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無押標金者不適用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機關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繳款收據正本應由得標廠商妥善保管。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押標金直接放入現金於投標文件內或投標廠商開立公司本票或支票為押標金及保證金者，視為不合格廠商)、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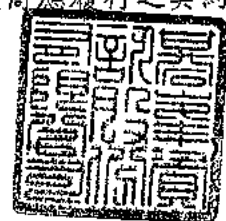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 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行政大樓 A220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案應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完成履約(含所有配件)。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三年。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自行執業)
- ☐切結書 2 (受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 (8) 工程採購案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電子檔)。
- ☐ (9)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 (10)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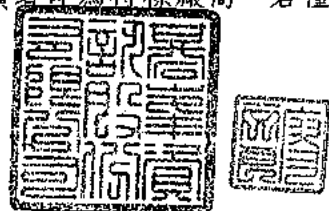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親送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2 樓 201 室，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開標、決標原則：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辦理公開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採公開取得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3、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4、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5、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6、因應突發事故者。
 -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之一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二)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 (三) 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若有 2 以上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則得由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 1 次，如減價後之價格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者即為得標廠商。若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則無優先減價條件。



- (四) 前項之最低標經優先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不得逾3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平底價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2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前述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相關事項(繳納期限、繳納金額等)，機關另行通知。
- (六) 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 (七) 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7個工作天內簽訂合約，逾時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者以棄權論，機關得沒收所繳納押標金。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10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60000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6-A0414-43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採購案

廠商名稱：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137093

電話：02-27882408

傳真/E-Mail：02-81924433 / robert_kao@gotop.com.tw

負責人：廖文良

連絡人：高錦宇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廠商 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 據(新台幣 71,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 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		
5. 其他：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2,379,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5時00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基君瑋

日期：106/5/19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3737093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基年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8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53,000,000
代表人姓名	廖文良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7樓之6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79年04月27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5年07月25日
所營事業資料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J304010 書籍出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23737093
營業人名稱	基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120310022
負責人姓名	廖文良

所屬年月份：106 年 03 - 04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營業地址：臺北市 南港區三重路66號7樓之6

註記欄	核准按月中報	
	核准合併總額申報	
	核准分別申報	

項 目	應 稅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代 號	項 目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63,174,962	2	3,158,764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469,029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57,360,140	10	2,868,007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 用 發 票	13	0	14	0	15	530,718
減：退 回 及 折 讓	17	6,309,193	18	315,463	19	258
合 計	21 (1)	114,225,909	22 (2)	5,711,308	23 (3)	999,489
銷 售 額 總 計 (1)+(3)	25 (7)	115,225,398 元 (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0 元)				

項 目	區 分	得 扣 抵 退 項 稅 額		代 號	項 目	稅 額
		金 額	稅 額			
進 項	航 空 發 票 扣 抵 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 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60,511,468	29	3,025,583
		固 定 資 產	30	0	31	0
	三 聯 式 收 銀 機 發 票 扣 抵 聯 及 一 般 稅 額 計 算 之 電 子 發 票	進貨及費用	32	1,426,263	33	71,313
		固 定 資 產	34	0	35	0
	我 有 稅 額 之 其 他 憑 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固 定 資 產	38	0	39	0
	海 關 代 徵 營 業 稅 繳 納 證 扣 抵 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固 定 資 產	80	0	81	0
	減：退 出、折 讓 及 海 關 退 還 退 稅 款	進貨及費用	40	969,976	41	48,499
		固 定 資 產	42	0	43	0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44	60,967,755	45 (8)	3,048,397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 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60,967,755	49	0
	固 定 資 產	49	0		60,967,755 元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73	0 元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74	0 元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税工廠、保税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收件編號：A237370931060440303
申報日期：106年05月09日
申報次數：001 次
進銷項筆數：4,142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13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
退稅清單筆數：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
人小汽車及機車進：0 筆
項憑證明細筆數
已納稅額：0 元
最後異動日期：106年05月09日 16:32:04
製表日期：106年05月09日

財 政 部 臺北國稅局
106.05.09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於(403)申報書申報。

與正本相符

::: 首頁 > 線上服務 > 公示資料查詢 > 營業 (稅籍) 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單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23737093

查看分支機構: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廖文良

營業人名稱

臺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稅籍) 登記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三重路66號7樓之6

資本額(元)

53,000,000

組織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1)

設立日期

0790601

登記營業項目

文具批發(458111)

書籍、雜誌零售(476112)

文具批發(458111)

書籍出版(581311)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以最近3期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的公司行號為限)

查詢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 (稅籍) 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二、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第 1 頁 / 共 1 頁 1060509163204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6 年 03-04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營業人名稱： 基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7樓之6

負責人姓名： 廖文良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3737093

稅籍編號： A120310022

繳納期限： 106年05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2,662,597		2,662,597	臺灣銀行南港分行 轉 106.5.10 帳 款 No. 鄭仁旺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說明：

-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 二、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時，公庫應按應納稅額合計數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至30日為止。逾30日者，即連同該滯納金依該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徵利息，一併徵收。如對加徵滯納金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如對加徵滯納利息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 五、繳納方式：
 1. 現金繳納：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2.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自動補報補繳案件不適用)：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24時前至繳稅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稅，惟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與正本相符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
投標廠商名稱：	基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6-5-18

票信查詢 單筆查詢

本次共查詢 1 筆 (列印) (回到上頁) (結束)

• 第 1 / 1 筆查詢

Bot_225_109372_092118_0

查詢狀態	查詢完成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3737093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A110435883
公司名稱	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 (帳號)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期：106年04月07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6年03月30日

戶號：0023737093

負責人戶號：A110435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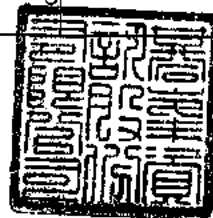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與正本相符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5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 (*) 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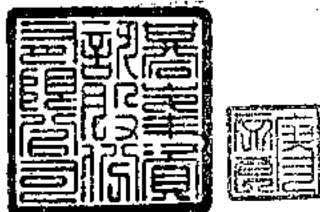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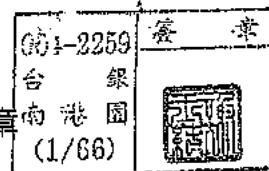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與正本相符

授 權 書

一、茲參與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創意設計軟體一式 (Adobe CC 61 套)」採購案 (案號：106-A0414-43) 投標。

(請勾選下列選項其中一項)

☐ 係為法定負責人本人出席減價或比減價。

☒ 指定 高錦安 君 (生日 62 年 3 月 18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290679) 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基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台北市三重路66號1樓之6

法定負責人姓名：廖文良 職稱：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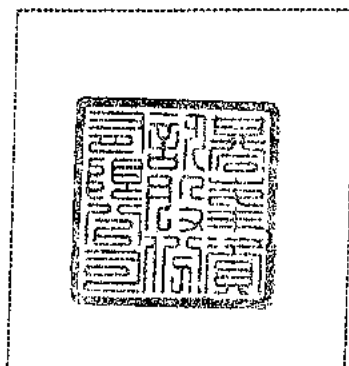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職稱：專案主任 姓名：高錦安

簽章：

高錦安



(蓋廠商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18 日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出示身分證證明供查驗。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填寫被授權代表人欄，惟仍需出示身分證證明供查驗。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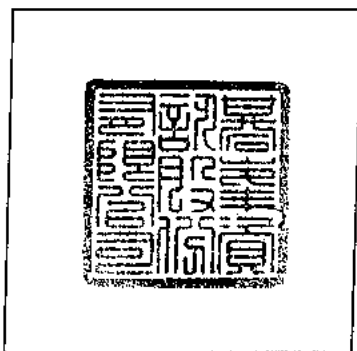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6-A0414-43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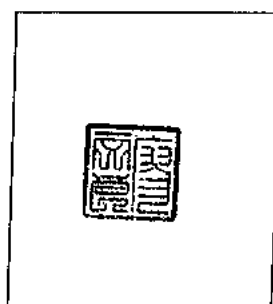
採購案

廠商名稱：**基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6-A0414-43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拾 柒 萬 壹 仟 佰 拾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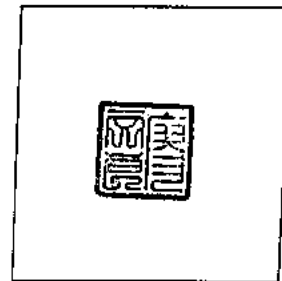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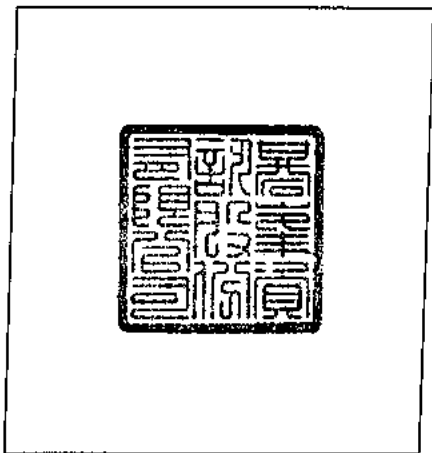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帳 號：

票據號碼：FA1996260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3737093 (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碁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6/05/19 08:29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仕揚股份有限公司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臺北市松江路46號6樓之8(602室)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創意設計軟體(Abobe CC 61 套)	詳規格書	1 式	2370.000	2370.000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Adobe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2,379,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以國字大寫填寫		/	貳	參	柒	零	零	零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投標廠商名稱： 仕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 張瑞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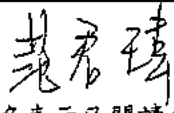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採購案

案號：106-A0414-43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仕揚股份有限公司	 
優先減價	☐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勞務)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6-A0414-43	案 名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 (Adobe CC 61 套)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3 年。	交貨期限	☒ 決標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A220電腦教室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 ☒ 否 先知會營繕組。
請購人簽章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dobe CC 61 套)採購案詳細規格如下：

- 一、Adobe 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Education Device license 教育授權版，授權期間：三年，授權台數：61。
- 二、取得授權後，在授權期間內，取得並使用以下軟體的最新版本(包括授權期間內的免費升級版本)。
- 三、集中管理和部署：透過管理控制台(Admin Console)，可追蹤管理、停用使用授權的裝置。
- 四、ADOBE 公司在台灣之合法授權代理商提供之授權經銷證明，且提供一切相關之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
- 五、提供 Windows 及 Mac 平台軟體下載打包成安裝光碟片或 USB 隨身碟服務。
- 六、軟體列表：

1. Adobe Acrobat Pro DC 建立、保護、簽署、協作及列印 PDF 文件
2. Adobe After Effects CC 建立業界標準的動態圖形和視覺效果
3. Adobe Audition CC 建立、編輯和增強音效，以供廣播、視訊和影片使用
4. Adobe Animate CC 在各種不同平台和裝置上建立互動內容
5. Adobe Bridge CC 在一個集中位置瀏覽、組織和搜尋相片和設計檔案
6. Adobe Character Animator CC 即時建立 2D 人物動畫
7. Adobe Dreamweaver CC 設計、開發、維護符合標準的網站和應用程式
8. Adobe Experience Design CC (Win 10) 設計網頁與行動裝置用戶體驗與原型
9. Adobe Fuse CC 建立 Photoshop 專案適用的自訂 3D 人物
10. Adobe Flash Builder Premium 使用單一程式碼庫，為 IOS、Android 和 BlackBerry 建立應用程式
11. Adobe Illustrator CC 建立以向量為基礎的圖像，以供列印、網頁、視訊和行動裝置使用
12. Adobe InCopy CC 搭配使用 InDesign 作為專業寫作和編輯解決技劃
13. Adobe InDesign CC 針對紙本印刷及數位出版設計專業版面
14. Adobe Media Encoder CC 針對幾乎任何視訊或裝置格式將視訊和音效的編碼程序自動化
15. Adobe Muse CC 不需要撰寫程式碼，即可設計及發布 HTML 網站
16. Adobe Lightroom CC 使用數位攝影專用的管理、編輯和輸出建立工具
17. Adobe Photoshop CC 編輯及合成影像、使用 3D 工具、編輯視訊及執行進階影像分析
18. Adobe Prelude CC 簡化從幾乎任何視訊格式讀入和紀錄視訊的作業
19. Adobe Premiere Pro CC 使用高效能、領先業界的工具來編輯視訊
20. Adobe Project Felix (Win 10) 輕鬆合成真實如相片的 2D 及 3D 影像
21. Adobe Scout CC 剖析網路與裝置上的 Flash 遊戲
22. Adobe SpeedGrade CC 在視訊素材中操作亮調和色彩
23. Adobe Story CC Plus (Web service) 協作編寫劇本、報告和排程工具



24. Adobe Extension Manager CC 安裝及管理 Creative Cloud 中眾多創意應用程式的擴充功能。

25. Adobe Fireworks 快速構建網站和應用程式模板，並最佳化網頁圖形。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范君瑋先生：03-4581196#3811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105.04.08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he CC 61 套)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新台幣\$2,379,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

核計採購金額，分別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勸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1 式 1 份。

☐ (2)1 式 2 份。

☐ (3)1 式 3 份。

☐ (4)1 式 4 份。

☐ (5)1 式 5 份。

☐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中文(正體字)。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代表人員參加，參加開標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 71,000 元。
-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

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無押標金者不適用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機關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繳款收據正本應由得標廠商妥善保管。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押標金直接放入現金於投標文件內或投標廠商開立公司本票或支票為押標金及保證金者，視為不合格廠商)、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1-2)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3)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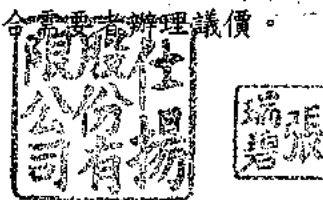
六十、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 ☐ (2-3)分組決標。
- ☐ (2-4)依數量決標。
-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__款；☐第 7 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行政大樓 A220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案應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完成履約(含所有配件)。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三年。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自任執業)
- ☐切結書 2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 (8) 工程採購案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電子檔)。
- ☐ (9)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 (10)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親送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2 樓 201 室，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開標、決標原則：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辦理公開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採公開取得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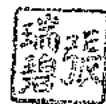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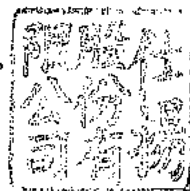
-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3、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4、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5、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6、因應突發事故者。
-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之 1 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三) 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若有 2 以上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則得由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 1 次，如減價後之價格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者即為得標廠商。若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則無優先減價條件。



- (四) 前項之最低標~~經~~優先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人~~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不得~~不得逾 3 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之~~半底價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 2 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前述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相關事項(繳納期限、繳納金額等)，機關另行通知。
- (六) 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 (七) 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簽訂合約，逾時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者以棄權論，機關得沒收所繳納押標金。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6-A0414-43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採購案

廠商名稱：仕揚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750907

電話：02-25642655

傳真/E-Mail：02-25642708

負責人：張瑞碧

連絡人：國富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廠商 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 據(新台幣 71,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 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		
5. 其他：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2,379,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5時00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ATM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陳建儒 日期：106.05.19



更新日期：99年7月7日

常見問題 網站導覽 客服信箱 PDA English

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星期三 Wed., Jul. 7, 2010

身份導覽：一般民眾 兒童教育

訪客人次：95590803

歡迎光臨（一般民眾）瀏覽區

網站檢索： 查詢

電子公佈欄

認識稅務

重大政策

賦稅法規服務

外僑及外商稅務服務

線上申辦

線上查調

線上稅務試算

公示資料查詢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出版品

書表及檔案下載

網路資源

民意信箱

網站服務

[回上一頁](#)

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依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查詢 | 依營利事業名稱查詢 | 依營業地址查詢

罕用字顯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2750907
負責人姓名	張瑞碧
營利事業名稱	仕揚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所在地	臺北市 中山區 松江路206號6樓之8
資本額(千元)	5,000
組織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1)
設立日期	77/02/22
營業項目	其他家庭電器批發(456199) 其他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464499) 未分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464999) 系統整合(620211)

一、本系統僅提供正常營業中之公司、行號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

二、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三、如需查詢歇業、暫停營業等其他狀況之公司、行號資料或對本系統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洽該公司、行號所在地國稅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 資訊安全 | 隱私權宣告 | 版權及相關宣告 |

瀏覽器建議使用IE 6.0 或 IE7.0 版本 最佳觀看解析度1024x768

版權所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Copyright 2005©

地址：110-0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47 號

稅務入口網 客服專線：0800-881-666 傳真：(02)26597290



『本頁面資料為98年4月13日廢證前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原營利事業登記所合法登載之營業項目』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 一、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五、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七、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一〇、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一一、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統一編號	22750907
營業人名稱	仕揚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152505342
負責人姓名	張瑞碧

營業地址 臺北市 中南區松江路208號6F之8

所屬年月份：106年01—02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申報	
	核准合併總繳單位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 61份

項 目	應 稅		免 稅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1,026,502	2	51,325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47,054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450,580	10	22,529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 用 發 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 回 及 折 讓	17	0	18	0	19 0
合 計	21 (1)	1,477,082	22 (2)	73,854	23 (3) 47,054
銷 售 額 總 計 (1)+(3)	25 (7)	1,524,136 元(內含銷售 27 固定資產 0 元)			

代 碼	項 目	稅 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7 73,854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56,295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10.	小計(7+8)	110 56,295
11.	本期(月)應付稅額(1-10)	111 17,559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13.	得退稅額合計	(13)+(14)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項 目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金 額		稅 額
	進 貨 及 費 用	固 定 資 產	進 貨 及 費 用	固 定 資 產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 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28	618,073	29	30,905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32	54,111	33	2,705	
沒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36	0	37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38	0	39	0	
減：退 出、折 讓 及 海 關 退 還 繳 納 稅 款	40	1,271	41	54	
合 計	44	1,125,931	45 (9)	56,295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 進貨及普通收據)	48	0	47 (10)	0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73	0		0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74	0		0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區內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税工廠、保税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稅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收件編號： A22750907106021B180
申報日期： 106年03月14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107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1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
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購買營業
人小汽車及機車進： 0 筆
項憑證明細筆數
已納稅額： 依實繳繳款金額為準
最後異動日期： 106年03月14日 11:20:53
製表日期： 106年03月14日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6.03.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申報情形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登錄文(字)號
自行申報				
委託申報	黃淑貞		02-25672367 #11	財北國稅字第中 字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1060314112053

國 稅

所屬年月份： 106 年 01-02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仕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南區松江路206號6F之8

負責人姓名：張瑞碧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2750907

稅籍編號：A152505212

繳納期限：106年03月0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17,559		17,559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期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便利商店蓋章處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章

仕揚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03月05日

查詢序號：20170419013437000001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6年04月19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6年04月13日

戶名：仕揚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22750907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F122834935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3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時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仕揚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6/5/18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6-A0414-43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拾 柒 萬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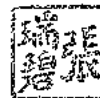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

帳 號：

票據號碼：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簽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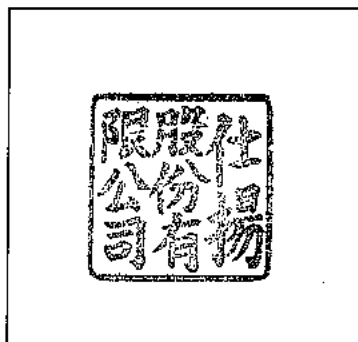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6-A0414-43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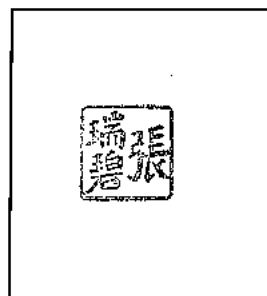
採購案

廠商名稱：仕揚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22750907 (仕揚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 仕揚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6/05/19 08:29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	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u>美國</u>
五、	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六、	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	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u>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u>
八、	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u>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653之9號</u>

項目	標 的 名 稱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廠牌型號
一	創意設計軟體(Abobe CC 61 套)	詳規格書	1 式	2,368,000	2,368,000	Abobe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2,379,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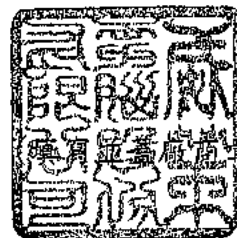
總標價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以國字大寫填寫	二	二	貳	叁	陸	捌	零	零	零	整(含稅)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幣別得予調整。

開標時有比減價需要時，招標機關現場發給出席廠商減價單。

投標廠商名稱：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黃士溢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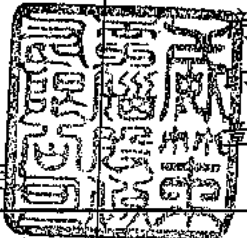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開標時間：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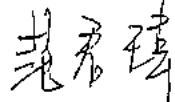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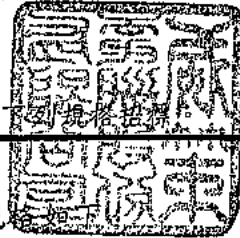
案號：106-A0414-43

本案標價條件：☒1.新臺幣含稅報價 ☐2.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廠商名稱	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廠  
優先減價	☐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勞務)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6-AU414-43	案 名	電算中心購 意設計軟體一式 (Adobe CC 61 套)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3 年。	交貨期限	☒ 決標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A220電腦教室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 ☒ 否 先知會營繕組。
請購人簽章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規格採購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dobe CC 61 套)採購案詳細規格如下

一、Adobe 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Education Device license 教育授權版，授權期間：三年，授權台數：61。

二、取得授權後，在授權期間內，取得並使用以下軟體的最新版本(包括授權期間內的免費升級版本)。

三、集中管理和部署：透過管理控制台(Admin Console)，可追蹤管理、停用使用授權的裝置。

四、ADOBE 公司在台灣之合法授權代理商提供之授權經銷證明，且提供一切相關之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

五、提供 Windows 及 Mac 平台軟體下載打包成安裝光碟片或 USB 隨身碟服務。

六、軟體列表：

1. Adobe Acrobat Pro DC 建立、保護、簽署、協作及列印 PDF 文件
2. Adobe After Effects CC 建立業界標準的動態圖形和視覺效果
3. Adobe Audition CC 建立、編輯和增強音效，以供廣播、視訊和影片使用
4. Adobe Animate CC 在各種不同平台和裝置上建立互動內容
5. Adobe Bridge CC 在一個集中位置瀏覽、組織和搜尋相片和設計檔案
6. Adobe Character Animator CC 即時建立 2D 人物動畫
7. Adobe Dreamweaver CC 設計、開發、維護符合標準的網站和應用程式
8. Adobe Experience Design CC (Win 10) 設計網頁與行動裝置用戶體驗與原型
9. Adobe Fuse CC 建立 Photoshop 專案適用的自訂 3D 人物
10. Adobe Flash Builder Premium 使用單一程式碼庫，為 IOS、Android 和 BlackBerry 建立應用程式
11. Adobe Illustrator CC 建立以向量為基礎的圖像，以供列印、網頁、視訊和行動裝置使用
12. Adobe InCopy CC 搭配使用 InDesign 作為專業寫作和編輯解決技劃
13. Adobe InDesign CC 針對紙本印刷及數位出版設計專業版面
14. Adobe Media Encoder CC 針對幾乎任何視訊或裝置格式將視訊和音效的編碼程序自動化
15. Adobe Muse CC 不需要撰寫程式碼，即可設計及發布 HTML 網站
16. Adobe Lightroom CC 使用數位攝影專用的管理、編輯和輸出建立工具
17. Adobe Photoshop CC 編輯及合成影像、使用 3D 工具、編輯視訊及執行進階影像分析
18. Adobe Prelude CC 簡化從幾乎任何視訊格式讀入和紀錄視訊的作業
19. Adobe Premiere Pro CC 使用高效能、領先業界的工具來編輯視訊
20. Adobe Project Felix (Win 10) 輕鬆合成真實如相片的 2D 及 3D 影像
21. Adobe Scout CC 剖析網路與裝置上的 Flash 遊戲
22. Adobe SpeedGrade CC 在視訊素材中操作亮調和色彩
23. Adobe Story CC Plus (Web service) 協作編寫劇本、報告和排程工具

24. Adobe Extension Manager CC 安裝及管理 Creative Cloud 中眾多創意應用程式的擴充功能。

25. Adobe Fireworks 快速構件網站和應用程式模板，並最佳化網頁圖形。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范君瑋先生：03-4581196#3811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屬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挑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投標須知(雙面列印)

(105.04.08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採購案
- 三、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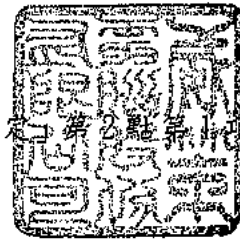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4項，簽准長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五、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 新台幣\$2,379,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九、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

十、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十四、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

核計採購金額，分別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六、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十七、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八、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因故延後決標，則投標文件有效期順延至決標日。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1 式 1 份。

☐ (2)1 式 2 份。

☐ (3)1 式 3 份。

☐ (4)1 式 4 份。

☐ (5)1 式 5 份。

☐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中文(正體字)。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

：視需要限制投標廠商出席人數。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代表人員參加，參加開標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 (1) 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 1 格廠商名單。
- ☐ (2) 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 (3) 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 (4) 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1) 一定金額：新臺幣 71,000 元。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 (1) 勞務採購。
-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 (4)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同押標金金額；☐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

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繳交，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向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無押標金者不適用直接向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或由履約保證金轉充之。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機關總務處出納組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繳款收據正本應由得標廠商妥善保管。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 5 時 00 分前)繳款取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押標金直接放入現金於投標文件內或投標廠商開立公司本票或支票為押標金及保證金者，視為不合格廠商)、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 ☒ (1) 最低標：
 - ☒ (1-1) 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 (1-2) 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 ☐ (2) 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 (1) 非複數決標。
-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 決標方式為：
 - ☒ (2-1) 總價決標。
 - ☐ (2-2) 分項決標。

☐ (2-3)分組決標。

☐ (2-4)依數量標。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款；☐第7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 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行政大樓 A220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案應於決標翌日起 30 日(含)前完成履約(含所有配件)。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保固三年。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契約條款。

☒ (6) 招標規範。

☐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自行執業)
- ☐切結書 2 (受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工程採購案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電子檔)

☐ (9)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10)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親送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2 樓 201 室，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八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一、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開標、決標原則：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辦理公開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採公開取得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3、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4、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5、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6、因應突發事故者。
-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之 1 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三) 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若有 2 以上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則得由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 1 次，如減價後之價格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者即為得標廠商。若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則無優先減價條件。

- (四) 前項之最低標經優先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 多不得逾3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平底價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2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前述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相關事項(繳納期限、繳納金額等)，機關另行通知。
- (六) 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 (七) 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7個工作天內簽訂合約，逾時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者以棄權論，機關得沒收所繳納押標金。

八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10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新店郵政60000信箱。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電話：(03)3328888；桃園郵政60000號信箱。

八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採購案號：106-A0414-43

標的名稱：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採購案

廠商名稱：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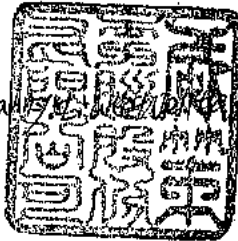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22382087

電話：(03)3019789

傳真/E-Mail：(03)3019799/Falsh@webmail.cc.ntu.edu.tw

負責人：黃士溢

連絡人：劉俐琴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廠商 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 據(新台幣 71,000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依投標 須知第五十四條規定，視為不合格廠商。	✓		
5. 其他：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2,379,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下午5時00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ATM方式繳納。

廠商是否出席：☐出席 ☒未出席

資格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陳孟平

日期：106-5-19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2382087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5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50,000,000
代表人姓名	黃士溢
公司所在地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865巷15號
登記機關	桃園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76年01月21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年04月05日
所營事業資料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10010 排版業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JE01010 租賃業 IZ02010 打字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統一編號 22382087
營業人名稱 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稅額編號 391702049

所屬年月份 106年 3-4月

金額單位 新臺幣元

核准按月申報
核對 合計 總額
各單位分別申報

負責人姓名 普士溢
營業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865巷15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使用發票份數 770 份

項 目	區 分		應 稅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	3	4	5 (非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 (三聯式)	6	7	8	9	1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 (二聯式)	11	12	13	14	15 (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 用 發 票	16	17	18	19	20
減 退 回 及 折 讓	21	22	23	24	25
合 計	26	27	28	29	30
銷 售 額 總 計	31	32	33	34	35

代 號	項 目	稅 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101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10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10	小計 (7+8)	110
11	本期(月)應繳稅額 (1-10)	11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 (10-1)	112
13	得退稅額合計	11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 (如 13-12 則為 13)	114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2-14)	115

項 目	區 分	傳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金 額 稅 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電子計算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26
	固定資產	3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固定資產	34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固定資產	38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固定資產	80
減 退 出、折 讓 及 海 關 退 還 溢 繳 稅 款	進貨及費用	40
	固定資產	42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44
	固定資產	46
進項總金額 (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固定資產	49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73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74

本期(月)應退稅額 ☐ 利用存款帳戶劃撥
處 理 方 式 ☐ 領取退稅支票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單據、科學工業區內之區區單據及海關管理之保税工廠、保税倉庫或物流中心、長進出口關稅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稅店、發票銷售額

申報單位蓋章處 (統一發票專用章) 接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

附：1. 統一發票明細表 770 份
2. 進項憑證 7 冊 1233 份
3.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份
4. 退(出)及折讓證明單 8 份
5. 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份
6. 營業稅繳納申報書 份
7. 營業稅申報清冊 份
8. 營業稅申報清冊 份

申報日期 106年3月15日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申 辦 情 形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登錄文(字)號

自 行 申 報
委 任 申 報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查詢字號：20170424015962000001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6年04月24日

戶名：威遠(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106年04月18日

戶號：0022382087

負責人戶號：T12165316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存款不足	0	0	0	0
2.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粵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2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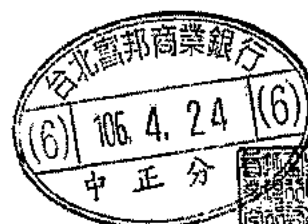
經辦員



有權人章



單位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電算中心招標採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無妨礙。 4. 本聲明書填妥後，應於投標文件遞送時，一併繳回。 投標廠商名稱：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簽名： 日期：106.5.18		

※本匯款務必於15:30前交付儲匯櫃台辦理，
逾時者為延時匯款，次一銀行營業始入帳。
※匯款金額達3萬元以上者，匯款人(匯款代理人)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確認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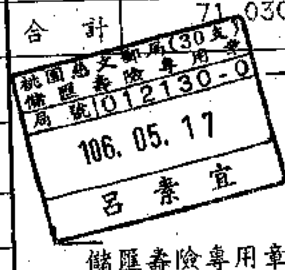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匯款人 ID: 22382087

匯款代理人 ID: G220839079

應貼印花稅: 0元

匯款人自行填寫	解款行 (受款行)	士七巴 銀行分行										匯款額	71,000	
	收帳人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帳號，多餘空格留右方										匯費	30	
	帳號	014051002271										合計	71,030	
	戶名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大寫) = 柒萬壹仟元正												
	匯款人	姓名	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22382087					電話	(請填寫) 608019789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653之9號													
匯款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匯款人請勾選
如電腦故障或連線
中斷或不可抗力因
素致匯款滯留，匯
款人同意貴局：

5819	機號	櫃員代號	匯款序號	匯款日期及時間	收款人帳號
5877	012130 1A5	368071	2194505	106/05/17 14:10:44	00014051002271
印	匯款金額	解款行	交易序號	匯費	
錄	000	71,000	士銀中匯	00001806 現金	30

☐停止匯款，電話
通知本人來局辦
理。

☐持滯留原因消除
後之當日或次日
匯款。

中文登錄	匯款序號	解款行	匯款局電話號碼
	2194505	0050142 士銀中匯	03 3552745
	收款人戶名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匯款人姓名	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1.請核對電腦印錄匯款金額、收款人帳號及解款行是否正確。
- 2.匯款人填寫錯誤，致無法匯達或遭退匯時，所導致之損失，郵局不負責任。
- 3.跨行匯款係經由電腦作業匯至他行處，如機器故障或線路中斷，當日可能無法送達，請見諒。
- 4.本聯請匯款人留存，如有查詢、更正、退匯等事宜，請持本聯來局洽辦(辦理更正、退匯請攜帶身分證)。
- 5.本筆匯款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320,000本(2x50份)104.10.210x182mm(45g/m²非吸紙)保管5年(伍套)

第2頁/共2聯2頁

第二聯：匯款人收執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退還押標金收據

案號：106-A0414-43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採購案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拾柒萬壹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 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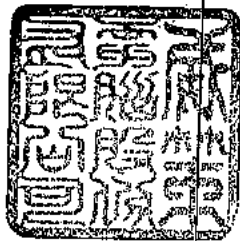
☒ 匯入銀行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中正分行

帳號：06102808789

票據號碼：(轉入資料詳如背面附件)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轉入帳號詳如附件)



廠商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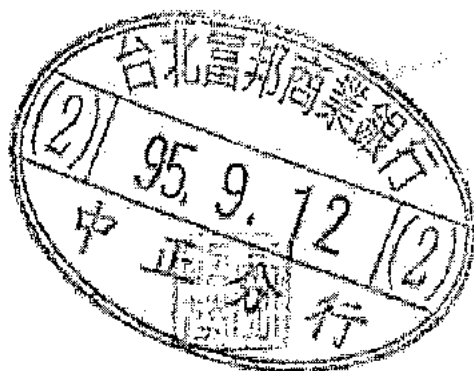
銀行理財服務系統：(02)8751-6665

發摺簽章：

卡掛失專線：(02)8751-1966

www.taipeifubon.com.tw

保障您的權益，通提密碼請勿書寫於存摺上)



名 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號
位別 科目 存戶號碼
06102808789

台北富邦中正分行
總分支機構代碼 012-70

本行已參加存款保險，存款人權益受到保障

活期存款存戶約定事項

- 一、存戶如名稱、組織、負責人、地址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本行登記，倘存戶之住所變更，未為通知，本行將有關文冊依存戶原填載之址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遞達存戶。
- 二、本存款應憑存戶存摺與存入憑條或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或依約定方式存、取款；若遺失存摺、原留印鑑遺失、被竊被搶或其他情事脫時，應即依本行規定辦理掛失手續，但在接受掛失通知前，如存摺、印鑑係真正，本行因不知情而付款者，視同對存戶為給付，生清償。
- 三、存入憑條，須俟本行收妥入帳後方可支用，並自收受日起息，倘發生遺失及糾葛情事，不問其為存戶自行存入，抑或由第三人代為存入先前人帳或本行傳遞自該帳戶內扣除。
- 四、本存款利息依照本行牌告利率計算，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於次營業日轉入本金，如存戶每日存款餘額不滿本之計息最低金額者，不計息。
- 五、存摺內登錄之日期，非銀行營業日，或雖為營業日，但實際交易時間已逾銀行業之共同營業時間者，除自動櫃員機提款或另有約定以帳務日外，其餘均屬次營業日帳務並計息。
- 六、本存款存摺所載金額與本行帳載不符時，應以本行帳載者為準，但存戶如能證明不符部份確為本行帳載錯誤，本行應更正之。
- 七、存戶與本行各傳交易逾一定筆數而未登摺者，於辦理補摺時，未登載之全部交易筆數由本行連同彙總為借、貸各一筆列印於存摺上，交易明細者，請至櫃台出示存摺，本行即提供對帳單供存戶核對，前項一定筆數依本行公告定之。
- 八、本存款存摺由本行有權簽章人員蓋章並加蓋作業章始有效，且不得轉讓、買賣或作押質之用。
- 九、本存款本行及存戶暫停隨時終止，惟存戶開戶後於三個月內結清者，應付本行手續費新台幣壹仟元，本行終止時，依存戶最後所通知之地址，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生效，存戶終止時，於通知送達本行始生效力。
- 十、若本行連號系統故障時，請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存、提款。
- 一、存戶瞭解並同意 實行：實行所屬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設之子公司（目前成員詳如 實行網站所示，以下同）及其關係企業（以下合稱上開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票據交換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 實行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暨往來之金融機構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存戶之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相互交付利用，上開公司並得將之提供予其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合作之人。
- 二、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及最低計息金額、手續費網後調整時，悉依有關法令、本行存款規則及其他經本行明示或公告之規定辦理。

註線交易”及”延時交易”表示此項資料僅供參考，俟恢復連線作業後或次營業日再予補登。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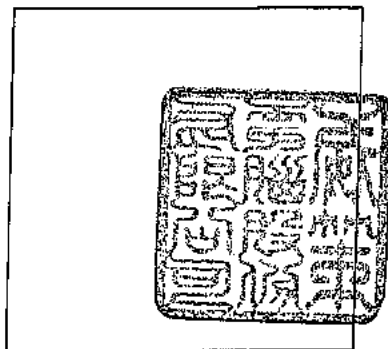
採購招標投標廠商印模單

案號：106-A0414-43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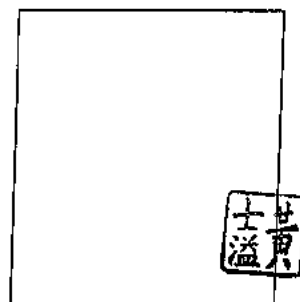
採購案

廠商名稱：**威策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章



負責人印章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資料取得時間：106/05/19 08:30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勞務底價訂定表

104.09.18 版本

申請單位：電算中心

標案案號/名稱：(106-A0414-43)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 套)採購案

申請單位填寫

價格分析說明

一、預算金額：2,379,000 元整

二、建議金額：2,379,000 元整

三、建議底價分析如下：(可複選)

依採購法 46 條第一項規定，應根據採購規格、契約成本、市場行情或其他學校機構決標資料等作分析，並由使用單位填寫。

☒ 參考市場行情分析：訪價廠商名稱、報價金額或網路上報價系統

☐ 以往採購紀錄：本校曾採購同款標的之單位及成交金額

☐ 其他學校機構成交價格：其他學校名稱及成交金額

☐ 其他：

附加說明：報價廠商：湯孝賢

申請人簽章：范君璋

單位	金額 (幣別：新台幣)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簽名
技術合作處 填寫建議金額	一仟貳佰叁拾伍萬一仟伍拾元整	詹益峰
採購單位 填寫建議金額	一仟貳佰叁拾伍萬一仟伍拾元整	朱敬弘
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核定底價	一仟貳佰叁拾伍萬一仟伍拾元整	朱敬弘 106年5月9日

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者，或第四條第3項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者，本案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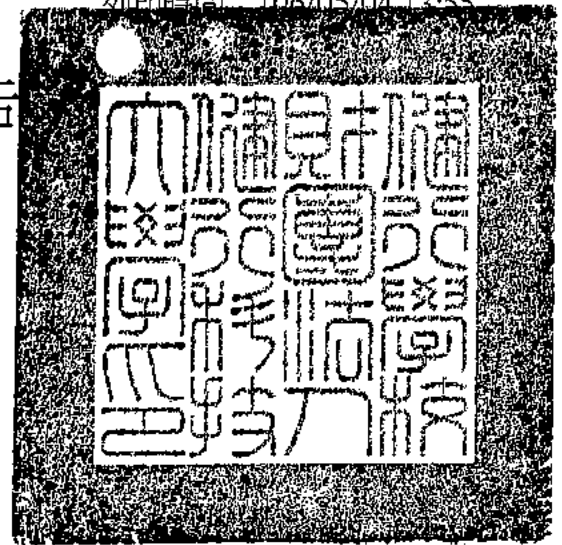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廠商報價	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 調整及其調整金額	核定底價
	☐ 是(調整如右) ☐ 維持原核定底價	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簽章：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05/05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吳宏基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3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dstory@uch.edu.tw

[標案案號]106-A0414-43

[標案名稱]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bobe CC 61套)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 -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2,379,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2,379,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2,379,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6/05/05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人力不足,規劃中。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05/18 17:00

[開標時間]106/05/19 10:0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71,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起30日內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廠商納稅之證明、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親購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中午11點50分至下午1點為休息時間,不販賣標單)內至中壢區健行路229號洽購。2、郵購者,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新臺幣100元整,請先至行政大樓1樓大廳自動繳款機繳款後,憑收據至2樓201事務組領取標單。

[其他]:1.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

2.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3.本案規範需求問題,請洽電算中心:范君瑋先生(03)4581196轉3811

4.本案若第一次招標流標或廢標,已於第一次標案購買標單者,如欲購買第二次以後之標案,請提供購買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換取第二次標案之標單,無需再次繳納標單費用。

註:有效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

※開標當日因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

同上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者,如逾原訂開標時間,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未逾原訂開標時間者,依原訂時間辦理開標,不另通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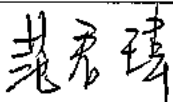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6/05/04 13:55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勞務)採購規格表

案 號	106-A0414-43	案 名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 (Adobe CC 61 套)採購案
保固期限	完成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由廠商保固 3 年。	交貨期限	☒ 決標翌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含所有配件) ☐ 民國 年 月 日前交貨、安裝、測試等工作。(含所有配件)
放置地點	A220電腦教室	是否涉及水電等線路	☐ 是 ※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知會營繕組。 ☒ 否
請購人簽章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電算中心購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dobe CC 61 套)採購案詳細規格如下：

一、Adobe Creative Cloud for teams Education Device license 教育授權版，授權期間：三年，授權台數：61。

二、取得授權後，在授權期間內，取得並使用以下軟體的最新版本(包括授權期間內的免費升級版本)。

三、集中管理和部署：透過管理控制台(Admin Console)，可追蹤管理、停用使用授權的裝置。

四、ADOBE 公司在台灣之合法授權代理商提供之授權經銷證明，且提供一切相關之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

五、提供 Windows 及 Mac 平台軟體下載打包成安裝光碟片或 USB 隨身碟服務。

六、軟體列表：

1. Adobe Acrobat Pro DC 建立、保護、簽署、協作及列印 PDF 文件
2. Adobe After Effects CC 建立業界標準的動態圖形和視覺效果
3. Adobe Audition CC 建立、編輯和增強音效，以供廣播、視訊和影片使用
4. Adobe Animate CC 在各種不同平台和裝置上建立互動內容
5. Adobe Bridge CC 在一個集中位置瀏覽、組織和搜尋相片和設計檔案
6. Adobe Character Animator CC 即時建立 2D 人物動畫
7. Adobe Dreamweaver CC 設計、開發、維護符合標準的網站和應用程式
8. Adobe Experience Design CC (Win 10) 設計網頁與行動裝置用戶體驗與原型
9. Adobe Fuse CC 建立 Photoshop 專案適用的自訂 3D 人物
10. Adobe Flash Builder Premium 使用單一程式碼庫，為 IOS、Android 和 BlackBerry 建立應用程式
11. Adobe Illustrator CC 建立以向量為基礎的圖像，以供列印、網頁、視訊和行動裝置使用
12. Adobe InCopy CC 搭配使用 InDesign 作為專業寫作和編輯解決技劃
13. Adobe InDesign CC 針對紙本印刷及數位出版設計專業版面
14. Adobe Media Encoder CC 針對幾乎任何視訊或裝置格式將視訊和音效的編碼程序自動化
15. Adobe Muse CC 不需要撰寫程式碼，即可設計及發布 HTML 網站
16. Adobe Lightroom CC 使用數位攝影專用的管理、編輯和輸出建立工具
17. Adobe Photoshop CC 編輯及合成影像、使用 3D 工具、編輯視訊及執行進階影像分析
18. Adobe Prelude CC 簡化從幾乎任何視訊格式讀入和紀錄視訊的作業
19. Adobe Premiere Pro CC 使用高效能、領先業界的工具來編輯視訊
20. Adobe Project Felix (Win 10) 輕鬆合成真實如相片的 2D 及 3D 影像
21. Adobe Scout CC 剖析網路與裝置上的 Flash 遊戲
22. Adobe SpeedGrade CC 在視訊素材中操作亮調和色彩
23. Adobe Story CC Plus (Web service) 協作編寫劇本、報告和排程工具

24. Adobe Extension Manager CC 安裝及管理 Creative Cloud 中眾多創意應用程式的擴充功能。

25. Adobe Fireworks 快速建立網站和應用程式模板，並最佳化網頁圖片。

補充說明：

1. 產品規格洽詢、現場實際勘查及印製內容之檔案，請擬參與領投標廠商逕連繫本校請購需求單位（規格需求提出單位）：電算中心 范君璋先生：03-4581196#3811
2. 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
3. 廠商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如涉及水電等線路相關事宜請先送會營繕組。
4.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挑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單號	1060138  *S1060138*	申請單位	209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申請人	范君瑋	下站主辦人	范君瑋
學年度	106	填單日期	106/3/8	預估金額	2,379,000	議完價金額	2,379,00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8,無形資產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2: 請購核准-經辦中
預計放置地點	A220	目前主辦人	吳宏基	採購內容	創意設計軟體一式(Adobe CC 61套)		

請購品明細

品名-1	創意設計軟體			用途	電算中心統一進行Adobe系列軟體之採購，將相關多媒體課程統一安排至電算中心電腦教室上課，可提供各系最新版軟體並解決軟體授權數不足之問題。		
預算	106-20900-133-04 - 電算中心統一進行Adobe系列軟體之採購，將相關多媒體課程統一安排至電算中心電腦教室上課，可提供各系最新版軟體並解決軟體授權數不足之問題。	會計科目	14219900 - 電腦軟體-其他	預算起訖	106/1/1~106/7/31	優先序-43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創意設計應用程式完整版本最新版，61套授權三年。軟體包含Photoshop，Illustrator，Lightroom，Premiere，After Effects，Dreamweaver，Animate，InDesign。				預計交貨日		
數量	申請:1 議價:	單位	式	單價	申請:2379000.0 議價:	金額	申請:2,379,000 議價:
得標廠商統編		得標廠商名稱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建議廠商電話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范君瑋	2017/3/8 下午 04:15:51	●范君瑋送出[請購單]給歐陽芳泉
2	歐陽芳泉	2017/3/10 上午 11:28:39	歐陽芳泉送出[請購單]給陳建儒，意見:擬請同意
3	陳建儒	2017/3/10 上午 11:32:04	陳建儒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請同意。
4	黃佳文	2017/3/13 上午 09:03:46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7/3/13 上午 09:33:06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7/3/16 下午 07:50:00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擬請同意
7	何貴榮	2017/3/17 上午 09:56:09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莊敬弘	2017/3/17 下午 04:00:17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9	曾瑞評	2017/3/20 上午 07:42:35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啟秀，意見:審查無誤，請辦理。

10	王啟秀	2017/3/20 下午 12:05:37	王啟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擬請同意
11	李大偉	2017/3/20 下午 03:16:19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可。
12	何貴榮	2017/3/21 上午 09:17:01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吳宏基，意見: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報價單

有效期間：3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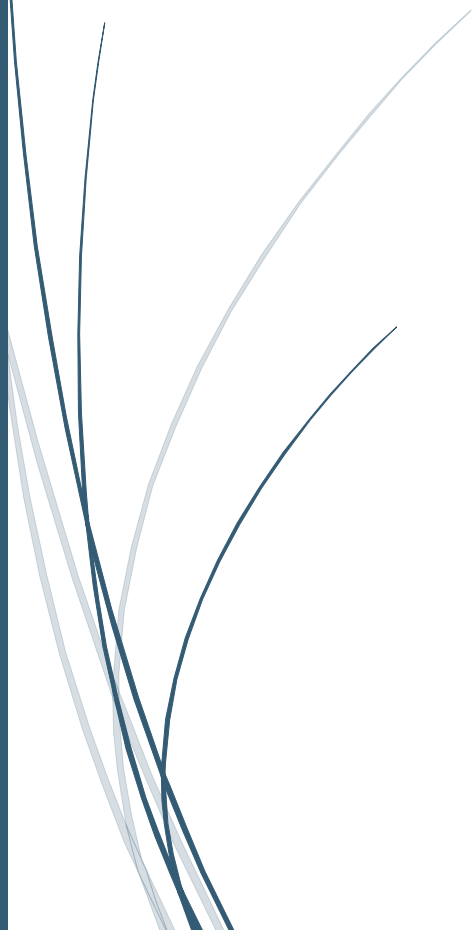
嘉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報價章
TEL: 02-27892408
FAX: 02-81924433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7F-206

1. 本報價單含5%營業稅
2. 本報價單不含安裝及教育訓練
3. 產品交貨期約30天

A dark blue vertical bar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A blue arrow points to the right from the bar, containing the text "公開招標相關資料".

公開招標相關資料

優先序 48：個人電腦



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轉帳傳票

總號	1153
分號	090078

收方

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付方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銀行存款	(125)	2,185,00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85,000.00
活期存款-土銀儲蓄 63507			機械儀器及設備-機械儀器及設備-土木工程系		
2 支付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電腦		2,185,000.00	土木工程系驗收單:1061388:個人電腦50台		2,185,000.00
存入保證金		66,000.00	存入保證金		66,000.00
存入保證金-銀圓金	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50台招標案(履約金): 收據: 018039: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固3年)	66,000.00	存入保證金-履約金	沖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50台招標案(履約金): 收據: 018039: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合 計		\$2,251,000.00	合 計		\$2,251,000.00

106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已匯(寄) 優先序: 48
106.9.26
出納組

48

製票 辦事員曾瑞評

出納

辦事員劉靜宜

複核

會計室呂慧珊

主辦會計人員

校(院)長

或授權代簽人

校長李大偉(丁)

會計室王啓秀

06.09.18 106090599

驗收暨核銷單				單號:1061388		 *V1061388*	
學年度	請購單類型	申請單位	填表日期	請購人	原請購單號		
106	校內經費-5000以上	土木工程系(30400)	106/8/1	韋家振	1060203		
採購說明				請購品類型	經費來源		
個人電腦設備50台				機器儀器設備	ED-P001,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儀器設備		
預算編號	會計科目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106-30400-309-01	機械儀器及設備-土木工程系	1	個人電腦	50	台	44,000	2,200,000
				決標金額合計:	2,185,000		核銷金額合計:
				元	元		元
得標廠商: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日期:	2017/8/1	驗收日期:	2017/8/15	預計放置地點:	土木工程系
				申請總價合計:	2,200,000		核銷金額合計:
				元	元		元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韋家振	2017/8/1 上午 09:17:40		●韋家振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吳宏鎮			
2	吳宏鎮	2017/8/16 下午 03:15:29		吳宏鎮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陳孟平意見:已驗收完成,依規定辦理核銷。			
3	陳孟平	2017/9/5 上午 10:07:24		陳孟平送出[驗收暨核銷單]給莊敬弘意見:辦理核銷			
4	●莊敬弘	2017/8/1 上午 09:13:45					
5	曾瑞評	2017/8/1 上午 09:13:45					
6	王啟秀	2017/8/1 上午 09:13:45					
7	李大偉	2017/8/1 上午 09:13:45					
8	韋家振	2017/8/1 上午 09:13:45					
9	韋家振	2017/8/1 上午 09:13:45					



健行科技大學

憑證粘貼單

106年度教育部獎補助

款付對象	得標廠商		☒ 獎勵補助款 ☐ 自籌款 ☐ 校務經費		預算編號	106-30400-309-01
憑證編號	金額(小寫)		用途說明		原始憑證另存於專帳/補助單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	*	2	1	8	5
					0	0
					0	0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50台 1. 履約金NT\$65,000 ☐ 隨貨款合併退回: ☒ 轉保固金(三年) 2. 份數: 一式三份 優先序: 08						
經手人	申請單位主管		驗收人	經辦主管	總務長	會計室
0905 書記陳孟平	工程學院張喜強 0908/1000		營繕組吳宏鎮 0908/1000	營繕組張凱淳 0911/1000	總務長蔣敬弘 0911/1000	會計室曾瑞軒 0912/1300
	土木系郭來松		營繕組張凱淳 0911/1000	營繕組張凱淳 0911/1000	營繕組張凱淳 0911/1000	會計室王啓秀 0912/1300

PR 33393494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〇六年七月八日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 台北富邦銀行松江分行
470-102-04226-0

買受人: 健行科技大學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額
85,000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個人電腦	50	42000	2185000	K906080103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2185000	
總計新臺幣 陸仟壹佰捌拾伍仟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 (3) 齊排列，切勿重疊，並將金額及摘要填寫在右方表格。
- (4) 超支之發票(收據)，請註明並簽章，以資識別。
- (5) 憑證粘貼單內容如有更改，其更改處須經手人簽章。

3140101-030001(-50)-10608

7		
8		
9		
10		
合計		2,185,000

健 行 科 技 大 學

財 產 增 加 單

科 目：儀器設備

明細科目：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附單據 件
字 第 號

學年度	日期	財 產 編 號	名 稱	規 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年限	保管人	存置地點	備註
106	106.08.15	3140101-030001(-50)-10608	個人電腦	Asus ESC500 G4/處理器：Xeon E3-1245V5(3.5GHz)、晶片組：C236(support Intel vPro)、記憶體：8G*1 DDR4-2133+8GB*3 DDR3 1600、硬碟：SATA3 1TB+128GB M.2 2280 SATA SSD 固態硬碟、內建 IC 卡讀卡機、光碟機 DVDRW、電源供應器：300W 80 PLUS、網卡：2*Intel I210AT LAN + COMPORT、原廠鍵盤滑鼠 D-SUB+DVI+HDMI+Display Port 多種輸出選擇, 支援三螢幕輸出該項次設備為工作站機種：螢幕 (ASUS VN248NA)：23.8 吋 IPS(橫向電場效應)面板寬螢幕LED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內建防刮玻璃功能)、解析度：Full HD 1920*1080；顯示卡：NVIDIA Quadro K620 專業中低階顯示卡；EVOSYS 硬碟還原系統 UEFI 版	台	50	43700	2185000	4	土木系	B403	
	請購單號：	驗收單號：										
	1060203	1061388										

填表人：

單位主管：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

營繕組張凱淳
0908
1115

營繕組張振陽

9.11
總務長蔣敬弘

辦事員曾瑞評
0912/1028

校長：0912
校長秀夫偉(T)

5912/13w
王啓秀

表單編號：GA-R-610 版本 A1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設備及營繕工程驗收報告

採購名稱	土木系-個人電腦設備		
採購依據	原請購單號 1060089	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金額	☐ 未達公告金額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巨額		
契約金額	2,185,000	完成履約日期	106年08月01日
履約期限	106年08月31日	履約有無逾期	☐ 逾期 ☒ 未逾期

驗收經過：驗收完成日：106年08月15日

地點：工二館 B403

1. 案號：106-A0426-106 吳宏鎮

驗收光東燈，規格：

- (A)個人電腦設備：(a)中央處理器：Xeon E3-1245 V5(3.5GHz/4C/8T/8MB SmartCache/TDP80W)含以上(b)晶片組：Intel®C236 Express Chipset 含以上(c)記憶體：提供4條記憶體模組插槽，8GB*4 DDR4-2133MHz, ECC/non-ECC UDIMM 記憶體模組。系統記憶體容量最高可擴充至64GB 含以上，8GB DDR3 1600(每台電腦增購3條)(d)磁碟控制界面及硬式磁碟機：(1)6xSATA 6Gb sports, Intel® RSTe(Windows&Linux)(Support software RAID 0, 1, 10&5)(2)2x M.2(支援 SATA 6Gb/s &PCIe Gen3 x1 link, NGFF 22110/2280/2260/2242)(3)內建3個3.5吋 SATA 硬碟隔間，可支援3顆 SATA3 HDD(4)內建1個2.5吋 SSD 空間，可支援1顆 SATA3 SSD(5)提供3.5吋 1TB 7200RPM*1 及 128GB M.2 SATA SSD 固態硬碟*1(e)擴充槽(Slot 4根)(f)網路介面：Intel®I210AT Gigabit LAN controller，提供2個Gigabit Ethernet 全雙工界面，含網路喚醒功能 WOL(g)內建 IC 晶片讀卡機(h)光碟機 DVD RW(i)輸出/輸入埠：(1)前面板：具備2個USB3.0埠，2個USB2.0埠，1個耳機輸出埠，1個麥克風輸出埠(2)後方：具備2個USB3.1，4個USB3.0埠，1個DVI-D顯示接頭，1個HDMI連接埠，1個DisplayPort連接埠，1個VGA連接埠，1個COMPORT序列埠，2個RJ-45網路埠，1個支援八聲道音效連接埠，1個S/PDIF Out(Optical)光纖輸出接頭(j)電源供應器：300W 80plus 高電源轉換效率單顆電源供應器(k)原廠鍵盤及滑鼠(1)保固：3年(m)作業系統：Windows 最新(n)廠牌型號：ASUS ESC500 G4(o)數量：50台。
- (B)23.6吋(含)以上 IPS 面板寬螢幕 LED 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a)內建防刮玻璃功能(b)面板尺寸：23.8" (60.5cm)16:9 寬螢幕含以上(c)類型：In-Plane Switching(d)解析度：1920x1080(e)高畫質：1080(f)畫素點距：0.2745mm(g)亮度：250cd/m²(h)對比調整技術(ASCR)：80000000:1(i)可視角度：178°(H)/178°(V)(j)反應時間：5m/s(k)保固：3年(l)數量：50台。
- (C)顯示卡：NVIDIA Quadro K620 顯示卡含以上。
- (D)硬碟還原系統：純硬體架構，採PCI-E介面(可支援PCI-EX1/X4/X8/X16)，具10/100/1000網路派送功能，使用主機板內建網路晶片，相容中信局品牌網卡。

出貨完成符合申請單位需求。(品項及規格詳如採購規格)

2. 檢附照片及出貨單。

驗收結果：

-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機器儀器設備測試經過與結果：

- ☐ 本新購儀器設備，無需接地要求。
☐ 是 ☐ 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接於3孔接地插座。
☐ 是 ☒ 否 本新購儀器設備，廠商接地線符合要求。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電子驗收暨核銷單號：1061388

簽名：

申請單位	保管人	單位主管	承辦單位	總務處	驗收單位	能源管理人	營繕組	管理單位	技術合作處	監驗單位	會計室
土木系	黃明振	鄭永松	陳孟平	吳宏鎮	張長陽	(營繕工程及事務設備免會驗)	黃子安	(採購金額拾萬元以內免會驗)			
	0815	0815	0815	0815	0815		0815	0815			

註：金額逾新台幣壹萬元(含)，須檢附本驗收報告。單位自辦案兩萬元(含)以下、無實體交貨之維修和勞務、食

品、租賃契約、公用事業依固定費率供應之財物及專案計畫兩萬元(含)以下之耗材等得免填本報告。

編號：1051949

表單編號：GA-R-608 版本 F1

健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表

品名：土木系-個人電腦設備

學年度：106

驗收日期：106.0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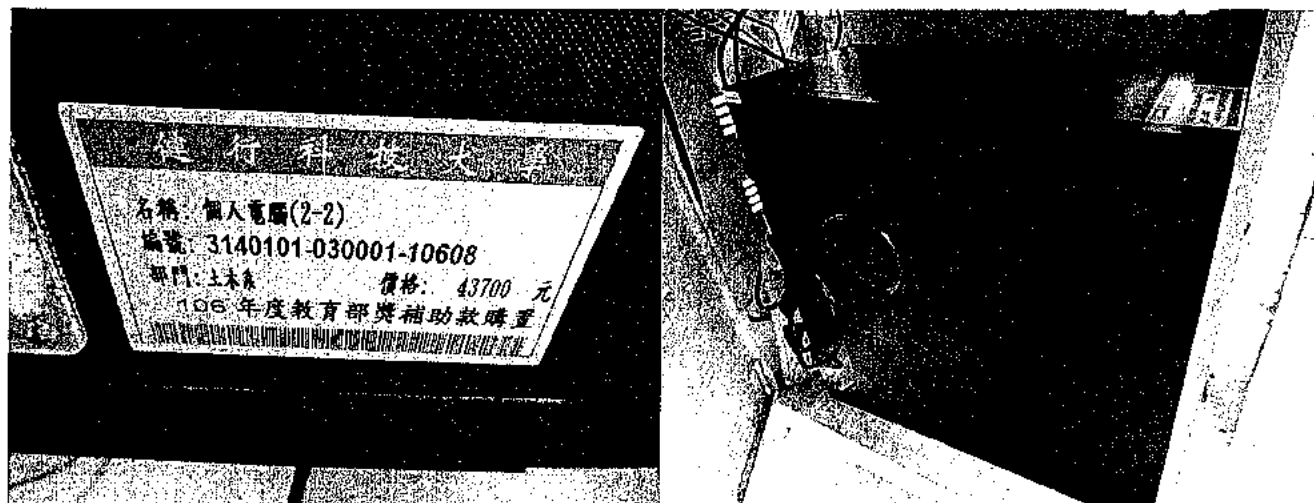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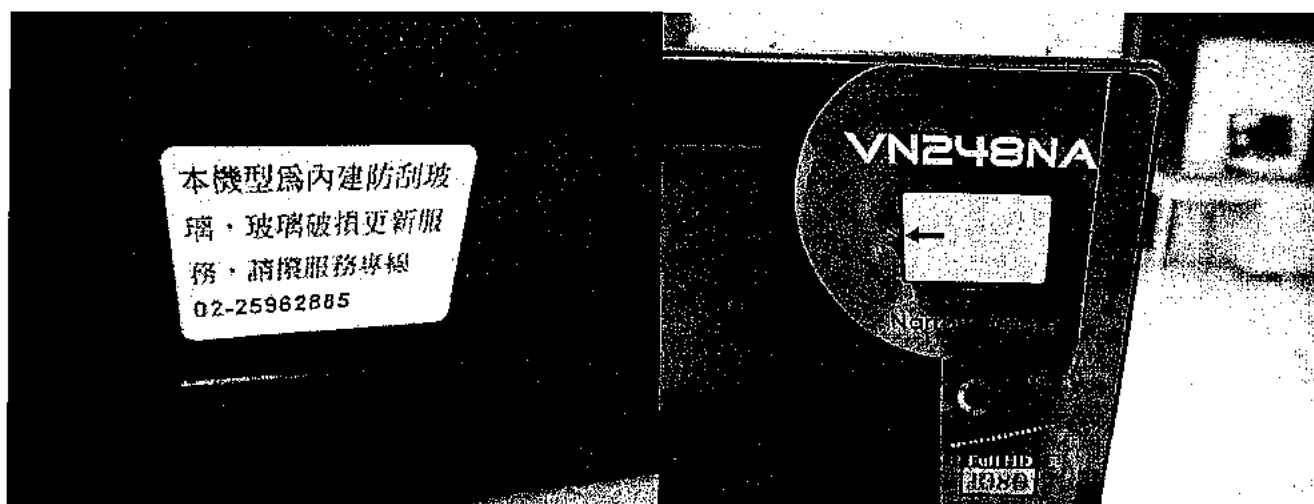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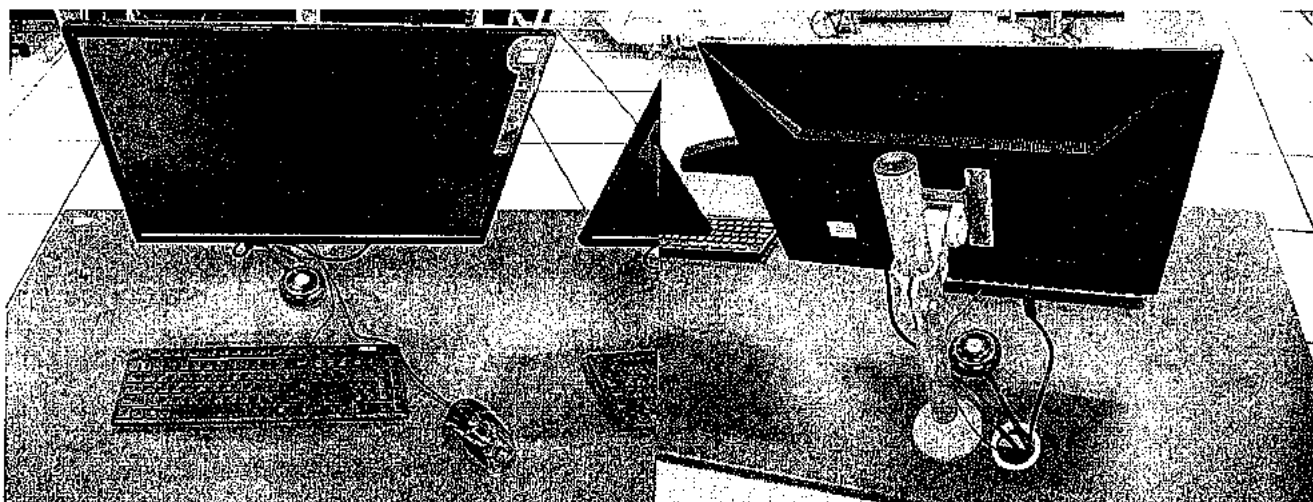
驗收報告：1051949

經費來源：ED-P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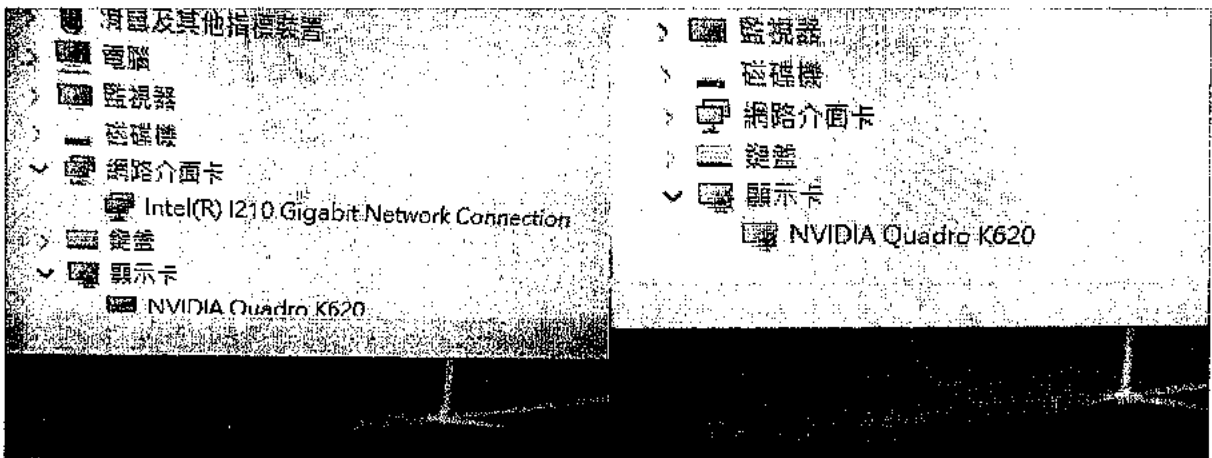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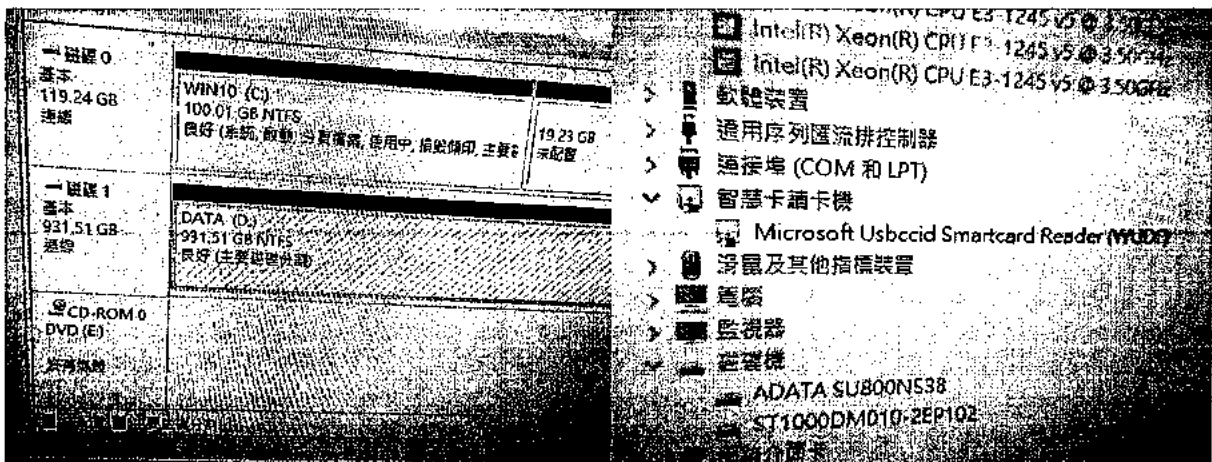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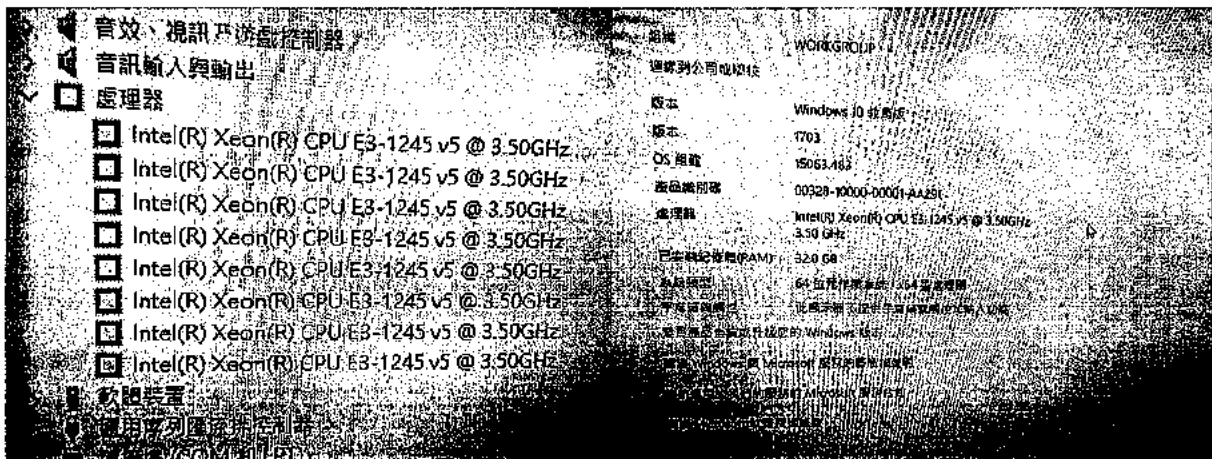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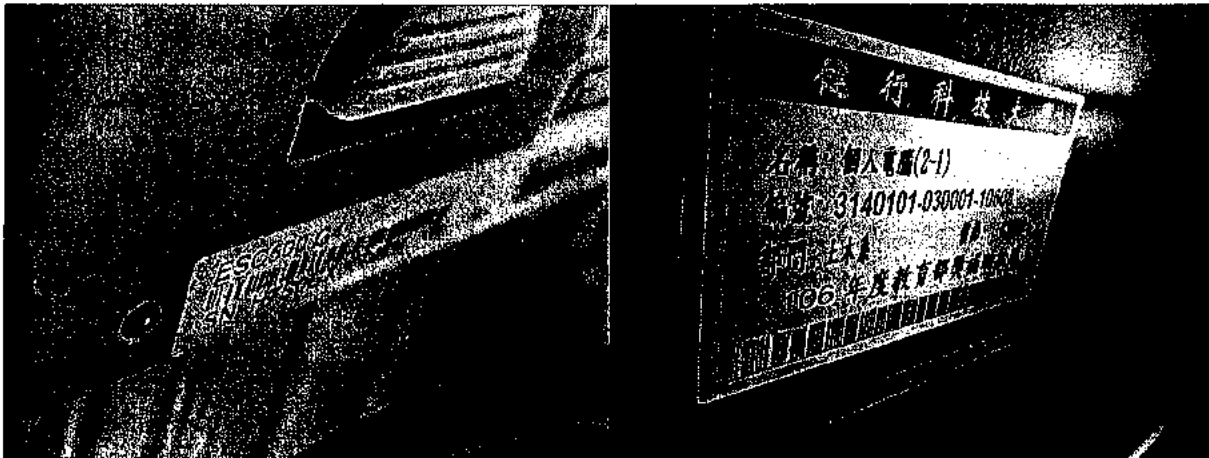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土木系

驗收單號：1061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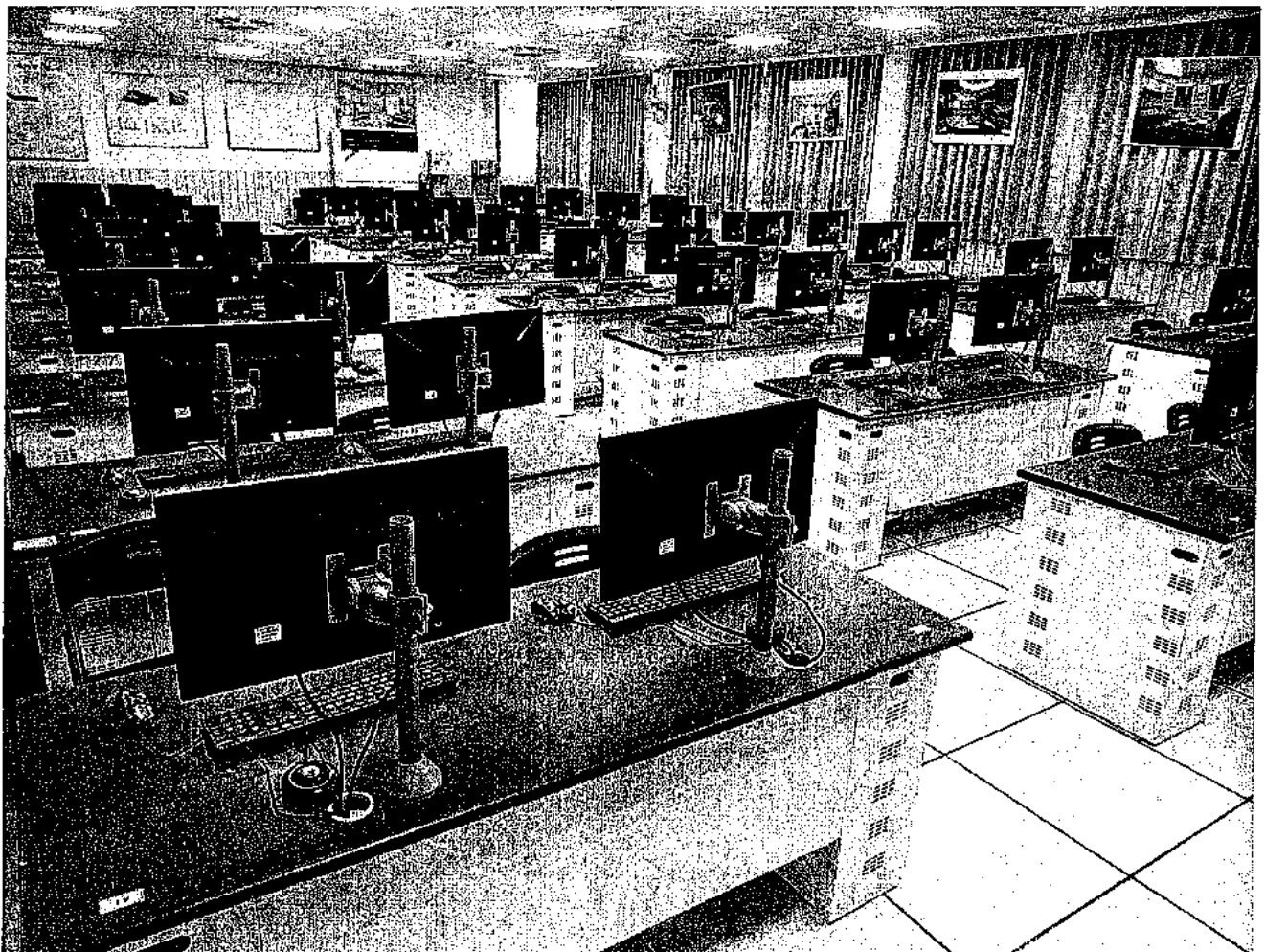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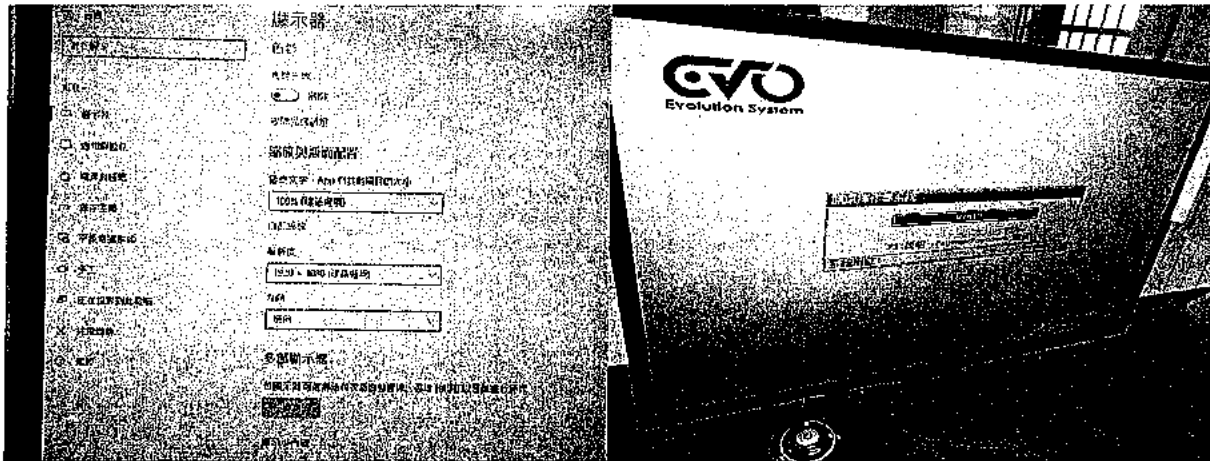
整體照片



逢行科技大學-驗收照片資料



D



53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簽收單 (送件)

頁次: 1/1

單號: 20-GGA1716318

發票號碼: PN21410574

業務員: 6113-林和賢

運送方式: 1-店配



客戶簡稱: 健行科大

出貨日期: 19-Jul-17

收貨單位: 健行科大

聯絡人: 韋家振

聯絡電話: 03-4581196#5714

收貨地址: 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工學院二館4樓土木工程系

參考單號: 1312M061604 健行

客戶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 張志剛

電話: 02-25642655



備註:

項(次)	廠牌	料號	存性	數量
1	ASUS	SBESC500/E31245:01-78。(90SV04ZA-M1TBT0)	A	50
產品規格: (90SV04ZA-M1TBT0)AA和賢/健行土木系/E3-1245V5/8G DDR4-2400 non-ECC*4/1TB*1/WIN10 Home/K620/DVD-RW/300W 80+/三年保固 資訊說明:				
2	ASUSC	T24LD-11-VN248NA-G (VN248NA(防刮))	A	2
產品規格: (環標證號: 11179) 23.8" 1920x1080 IPS; 250cd/m2; 1000:1, 178/178; 5ms; 可壁掛; DVI, D-Sub; 防刮 資訊說明:				
3	ASUSC	T24LD-11-VN248NA-G (VN248NA(防刮))	A	48
產品規格: (環標證號: 11179) 23.8" 1920x1080 IPS; 250cd/m2; 1000:1, 178/178; 5ms; 可壁掛; DVI, D-Sub; 防刮 資訊說明:				

客戶上班時間: 09:00 ~ 17:00;

出貨總件數: 100

客戶點收件數:

簽收方式:

簽收人/簽收章:

簽收日期: 106 年 8 月 1 日 時 分

列印時間: 19-Jul-17 17:30:44

ESC500 G4

Specifications

作業系統 Windows 10 Home

Windows 10 Pro - ASUS 推薦使用 Windows 10 專業版 -

Windows 7 Professional

Windows 7 Professional (Windows 10 Pro license and recovery media included).

Preloaded OS varies in different skus, please double check with the vendor before making a purchase

中央處理器 1 x Socket LGA1151

Intel® Xeon® processor E3-1200 v6 product family

Intel® Pentium™ 處理器

Intel® Celeron™ 處理器

Intel® Core™ i7/i5/i3 處理器

* 有關 CPU 支援清單，請參閱 tw.asus.com

核心晶片組 Intel® C236 Chipset

記憶體總 Slots 數: 4 (2 通道)

總容量: 最大至 64GB UDIMM

記憶體類型:

DDR4 2133

記憶體大小:

16GB, 8GB, 4GB, 2GB UDIMM

* 最新更新請參考 ASUS server AVL *

擴充槽總數: 4

PCIEX16_1: PCI-E x16 slot, x16/ x8 Gen3 Link

PCIEX16_2: PCI-E x16 slot, x8 Gen3 Link, switched from PCIEX16_1

PCIEX16_3: PCI-E x16 slot, x4 Gen3 Link, from PCH

PCIEX16_4: PCI-E x16 slot, x4 Gen3 Link, from PCH

資料儲存應用 SATA 控制器:

Intel® C236

6 x SATA3 6Gb/s 連接埠

2 x M.2 connector

Intel® Rapid Storage Technology Enterprise(RSTe) (For Linux/Windows)

(Support Software RAID 0, 1, 5, 10)

支援的磁碟機 3 x 內接 3.5" HDD 硬碟插槽

1 x 內接 2.5" HDD/SSD 硬碟插槽

附屬儲存裝置 FDD/CD/DVD 2 x 5.25" 光碟機插槽

(Options: No ODD/DVD-RW)

網路功能 2 x Intel® I210AT

前面板輸出端子 2 x USB 3.0

2 x USB 2.0

1 x 耳機輸出埠

1 x 麥克風輸出埠

Rear I/O Ports 1 x DVI-D 連接埠*1

1 x DisplayPort*1

1 x HDMI*1

1 x VGA 埠*1

2 x LAN (RJ45) port(s)

1 x USB 3.1 Type-A

1 x USB 3.1 Type-C

4 x USB 3.0

線上客服

1 x Optical S/PDIF out
1 x 8 声道音效 I/O

作業系統支援

* (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Windows® 10

Windows® 7 64-bit

Regulatory Compliance

BSMI, CCC, CE, FCC(Class B), Energy Star

產品尺寸 423mm x 190mm x 435mm
16.65" x 7.48" x 17.1"

主機板尺寸

Tower

重量淨重: 12.65 KG

總重: 14.51 KG

電源規格 300W 80PLUS Single Power Supply, Bronze

100-240V, 6-3A, 50/60Hz, Class I

500W 80PLUS Single Power Supply, Bronze

100-240V, 10-6A, 50/60Hz, Class I

700W 80PLUS Single Power Supply, Gold

100-240V, 10-5A, 50/60Hz, Class I

運作環境運行溫度: 10°C ~ 35°C / 無運行溫度: -40°C ~ 70°C

無運行溫度: 20% ~ 90% (無冷凝)

Accessory Box 1 x ESC500 G4 支援光碟

1 x Windows 10 Professional 32/64bit 標準 DVD (for OS bundled SKU)

1 x AC Power Cable

1 x COM port Cable

1 x VGA 支援光碟

選購配件 智慧卡讀卡機 提供多功能讀卡機 (含自然人憑證讀取功能)

選配防磁光碟組

OS

DVD-RW/DVD-ROM

備註*1 整合式繪圖處理器 x 1 多 VGA 輸出支援: DVI-

D/HDMI/DisplayPort/VGA - 支援 DVI-D - 最高解析度 1920 x 1200@60 Hz -

支援 HDMI - 最高解析度 4096 x 2160@60/24 Hz - 支援 DisplayPort - 最高解

析度 4096 x 2304@60 Hz - 支援 VGA - 最高解析度 1920 x 1200@60 Hz - 支

援 Intel® HD Graphics - InTru™ 3D - Quick Sync Video - Clear Video HD 技

術 - Insider™ - 最大共用記憶體 512MB

*2 配備 Type A x1 與 Type C x1

*3 Windows 7 Professional 64 (available through downgrade rights from

Windows 10 Pro 64)

- 本網站所提到的產品規格、應用程式、圖片及資訊僅提供參考，內容會隨時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商標聲明：本網站所談論到的產品名稱僅做識別之用，而這些名稱可能是屬於其他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探索更多

關於我們

支援服務

社群

Taiwan / 繁體中文

VN248NA

螢幕面板尺寸: 23.8"(60.5cm) 16:9 寬螢幕

面板類型: In-Plane Switching

真實解析度: 1920x1080

高畫質 1080P: Yes

螢幕貼距: 0.2745mm

亮度 (最大): 250 cd/m²

螢幕智慧對比調整技術 (ASCR): 80000000:1

可視角度 (CR≥10): 178°(H)/178°(V)

反應時間: 5ms (灰階到灰階)

顯示色彩: 16.7M

影像特色 Trace Free 無殘影技術

SPLendid 影像智慧技術

SPLendid 影像預設模式: 8 Modes

皮膚色調選擇: 3 種模式

色溫選擇: 4 種模式

支援 HDCP

QuickFit (模式): Yes (信件/A4/網格對齊/照片 模式)

快速鍵 SPLendid 影像預設模式選擇

自動調整

亮度調整

對比調整

輸入選取

QuickFit

I/O 連接埠 訊號輸入: D-Sub, DVI-D

訊號頻率類比訊號頻率: 30~80 KHz(H)/ 55~75 Hz(V)

數位訊號頻率: 30~80 KHz(H)/ 55~75 Hz(V)

耗電量 Power ON: < 23W*

Power Saving Mode: < 0.5W

Power Off Mode: < 0.5W

機構設計 底座顏色: 黑色

前後傾斜: +20°~-5°

VESA 懸掛: 100x100mm

安全鎖 Kensington 防盜鎖孔

產品尺寸 Phys. Dimension with Stand (WxHxD): 554.5x393x194.2mm

Phys. Dimension without Stand (WxHxD): 554.5x328.9x47.3mm

Box Dimension (WxHxD): 610x476x130mm

重量淨重 (預估): 4.0 kg

總重 (預估): 6.1 kg

配件 DVI 纜線

VGA 纜線

電源線

快速入門手冊

保證卡

安規認證 Energy Star®, BSMI, CB, CCC, CE, C-Tick, CU, EPEAT (Gold, Bronze) by region, ErP, FCC, RoHS, Taiwan Green Mark, TCO6.0, UL/cUL, VCCI, WEEE, WHQL (Windows 8, Windows 7)

備註* 依據能源之星 6.0 標準

線上索取

- 本網站所提到的產品規格、總持程式、圖片及資訊僅提供參考，內容會隨時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商標聲明：本網站所談論到的產品名稱僅做識別之用，而這些名稱可能是屬於其他公司的註冊商標或版權。
- 電子產品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注意事項：1.使用30分鐘應休息10分鐘，2. 2歲以下幼兒不宜使用，2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1小時

探索更多

關於我們

支援服務

社群

Taiwan / 繁體中文

[使用條款](#) [隱私權保護政策](#) ©ASUSTeK Comput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EVO SYS(Evolution System)保固承諾書

EVO (Evolution System) (下稱 EVO) 為群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群準科技) 自行開發之產品。

茲證明 貴公司採購 EVOSYS 硬碟還原系統 UEFI 版

用戶端套數： 50 套。

本公司承諾，提供該產品自驗收日起三年免費保固服務。

其他事項：

1. 群準科技擁有 EVO (Evolution System) 之產品命名權、商標權及規格修訂權利，版本規格功能均以最新公告為主。
2. 禁止就本產品進行還原工程(Rreverse Engineering)、解編譯(Decompilation)、反組譯(Disassemble)或任何更改原始程式設計或系統上的鎖定與解除鎖定之行為。
3. 本產品和任何相關文件均以「現狀」交付，且並不擔保適合某一特定用途或不侵害任何權利。使用或操作本產品所導致之所有風險，必須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立書公司：群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奇諒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25 號 7 樓

電話：02-8919-1213

傳真：02-8919-1223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授權經銷保固暨新品出貨證明書

受文者：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一、本公司茲證明 貴公司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列採購案之授權經銷商，提供下列 ASUS LCD MONITOR VN248NA 產品三年售後保固服務。如 貴公司因故無法提供售後保固服務時，本公司將依原廠保固內容及條件，提供下列產品售後保固服務。

二、茲證明下列產品 ASUS LCD MONITOR VN248NA 為西元 2017 年 7 月以後出貨之新品 (以下述序號為準)。

三、本證明文件僅適用於下列採購案，不得移作他途使用。

使用單位：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名/案號：N/A

產品/數量：ASUS LCD MONITOR VN248NA*50 台

序號：

H5LMTF155275	H5LMTF155287	H5LMTF155301	H5LMTF155324	H5LMTF155338
H5LMTF155276	H5LMTF155290	H5LMTF155302	H5LMTF155328	H5LMTF155339
H5LMTF155277	H5LMTF155292	H5LMTF155303	H5LMTF155330	H5LMTF156213
H5LMTF155278	H5LMTF155293	H5LMTF155304	H5LMTF155331	H5LMTF156215
H5LMTF155279	H5LMTF155295	H5LMTF155306	H5LMTF155332	H5LMTF156223
H5LMTF155280	H5LMTF155296	H5LMTF155308	H5LMTF155333	H5LMTF156225
H5LMTF155282	H5LMTF155297	H5LMTF155318	H5LMTF155334	H5LMTF156226
H5LMTF155283	H5LMTF155298	H5LMTF155319	H5LMTF155335	H5LMTF156227
H5LMTF155285	H5LMTF155299	H5LMTF155320	H5LMTF155336	H5LMTF156228
H5LMTF155286	H5LMTF155300	H5LMTF155323	H5LMTF155337	H5LMTF156234

(以下空白)

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授權經銷保固暨新品出貨證明書

受文者：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 一、本公司茲證明 貴公司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列採購案之授權經銷商，提供下列 ASUS 產品 ESC500 G4 三年售後保固服務。如 貴公司因故無法提供售後保固服務時，本公司將依原廠保固內容及條件，提供下列產品售後保固服務。
- 二、茲證明下列產品 ASUS ESC500 G4，為西元 2017 年 07 月以後出貨之新品(以下述序號為準)。
- 三、本證明文件僅適用於下列採購案，不得移作他途使用。

使用單位：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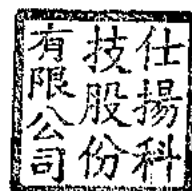
案名/案號：N/A

產品/數量：ASUS ESC500 G4*50 台

序號：

H7S0GX0004NX	H7S0GX0004P7	H7S0GX0004PJ	H7S0GX0004PV
H7S0GX0004NY	H7S0GX0004P8	H7S0GX0004PK	H7S0GX0004PW
H7S0GX0004NZ	H7S0GX0004P9	H7S0GX0004PL	H7S0GX0004PX
H7S0GX0004P0	H7S0GX0004PA	H7S0GX0004PM	H7S0GX0004PY
H7S0GX0004P1	H7S0GX0004PB	H7S0GX0004PN	H7S0GX0004PZ
H7S0GX0004P2	H7S0GX0004PC	H7S0GX0004PP	H7S0GX0004R0
H7S0GX0004P3	H7S0GX0004PD	H7S0GX0004PR	H7S0GX0004R1
H7S0GX0004P4	H7S0GX0004PE	H7S0GX0004PS	H7S0GX0004R2
H7S0GX0004P5	H7S0GX0004PF	H7S0GX0004PT	H7S0GX0004R3
H7S0GX0004P6	H7S0GX0004PH	H7S0GX0004PU	H7S0GX0004R4
H7S0GX0004R5	H7S0GX0004R8	H7S0GX0004RB	H7S0GX0004RE
H7S0GX0004R6	H7S0GX0004R9	H7S0GX0004RC	H7S0GX0004RD
H7S0GX0004R7	H7S0GX0004RA		

(以下空白)



與正本相符

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檔 號：04020700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62102604



1062102604

先簽後稿

簽 於 事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3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1062102604_1_ATTCH1.pdf (附件一)
1062102604_2_ATTCH2.pdf (附件二)

主旨：有關106-A0426-48土木系購個人電腦50台招標案(請購單1060203)，擬辦理展延事宜，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於106年6月15日完成開標程序，預計交貨日為106年7月30日，但系上課程安排至七月底，造成教室無法於七月份空出時間讓廠商安裝電腦，擬請同意辦理展延作業。
- 二、如蒙核可，准予本案交貨期展延至九月初(含驗收、核銷作業)。

創稿文號：1062102604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陳孟平書記		事務組		106-07-03 16:50	創文
陳孟平1060710 1639					事務組 書記 陳孟平 2017/7/3 下午 04:50:03	
2	何貴榮組長		事務組	106-07-04 09:35	106-07-04 09:35	串簽
配合辦理					事務組 組長 何貴榮 2017/7/4 上午 09:35:43	
3	莊敬弘總務長		總務處	106-07-04 09:35	106-07-04 09:37	串簽
為配合課程所需，擬請同意展延交貨。					總務處 總務長 莊敬弘 2017/7/4 上午 09:37:21	
4	章家振副教授		土木系	106-07-05 09:36	106-07-05 09:38	串簽
擬請同意，屆時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土木系 副教授 韋家振	2017/7/5 上午 09:38:06
5	郭來松主任		土木系	106-07-05 13:18	106-07-05 13:22 串簽
本系因七月份在B403辦理BIM深度研習，致無法安裝新電腦，敬請於106年八月底前完成新購置電腦安裝，以利新學年度的教學。				土木系 主任 郭來松	2017/7/5 下午 01:22:26
6	張嘉強院長		工程學院	106-07-05 14:23	106-07-05 14:24 串簽
				工程學院 院長 張嘉強	2017/7/5 下午 02:24:11
7	吳宏鎮約僱人員		營繕組	106-07-05 17:27	106-07-06 12:13 串簽
依規定配合辦理驗收等相關事宜。				營繕組 約僱人員 吳宏鎮	2017/7/6 下午 12:13:09
8	張振陽組長		營繕組	106-07-06 15:43	106-07-06 15:43 串簽
擬奉核後配合辦理				營繕組 組長 張振陽	2017/7/6 下午 03:43:40
9	莊敬弘總務長		總務處	106-07-08 11:08	106-07-08 11:08 串簽
配合辦理。				總務處 總務長 莊敬弘	2017/7/8 上午 11:08:46
10	會計室登記桌		會計室	106-07-10 07:55	106-07-10 07:56 串簽
				會計室 登記桌 會計室	2017/7/10 上午 07:56:57
11	高玉玲約僱人員	[會計室加簽]	會計室	106-07-10 08:06	106-07-10 08:07 串簽
				會計室 約僱人員 高玉玲	2017/7/10 上午 08:07:21
12	戴宛錚書記	[高玉玲加簽]	會計室	106-07-10 08:28	106-07-10 08:29 串簽
陳孟平1060710 1639 轉承辦人辦理。				會計室 書記 戴宛錚	2017/7/10 上午 08:29:20
13	曾瑞評辦事員	[戴宛錚加簽]	會計室	106-07-10 08:32	106-07-10 08:37 串簽
1.本案為106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優先序48,申請金額2,200,000元,如說明之因素,擬請同意展延作業。 2.奉核後依規定期限內辦理驗收及核銷事宜。				會計室 辦事員 曾瑞評	2017/7/10 上午 08:37:27
14	王啟秀主任		會計室	106-07-10 13:36	106-07-10 13:36 串簽
				會計室 主任 王啟秀	2017/7/10 下午 01:38:30
15	李大偉校長	[李大偉(丙)校長代理]	校長室	106-07-10 13:58	106-07-10 13:59 決行
1.可。2.請依總務處及會計室意見辦理。					

					校長室 李大偉(丙) 校長	
					7/7/10 下午 01:59:53	
16	陳孟平書記		事務組	106-07-10 16:39		擲回

陳孟平1060710 1639

檔 號：04020700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62102514



* 1 0 6 2 1 0 2 5 1 4 *

先簽後稿

簽 於 事務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6月27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1062102514_1_ATTCH1.pdf (附件一)
1062102514_2_ATTCH2.pdf (附件二)

主旨：檢呈「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50台招標案」開標記錄及合約書，請核示。

說明：

- 一、106年06月15日完成開標程序，由【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以NT\$ 2,185,000元(含稅)承作。
- 二、呈開標記錄及合約書。
- 三、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編-22602195)
 - (1)履約保證金NT\$66,000元；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轉作為保固保證金(保固三年)。
 - (2)貨款支付方式為驗收完成(依發票日)開立一個月期票。

擬辦：奉核後，合約書一式四份送文書組辦理用印事宜(種類：學校印信、校長姓名章及騎縫章。)

陳孟平1060629 0822

創稿文號：1062102514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陳孟平書記		事務組		106-06-27 15:44	創文
					事務組 書記 陳孟平 2017/6/27 下午 03:44:00	
2	何貴榮組長		事務組	106-06-27 15:48	106-06-27 15:49	串簽
					事務組 組長 何貴榮 2017/6/27 下午 03:49:04	

3	莊敬弘總務長		總務處	106-06-28 00:49	106-06-28 00:50	串簽
擬請同意簽約用印。					 莊敬弘 2017/6/28 上午 12:50:09	
4	會計室登記桌		會計室	106-06-28 07:34	106-06-28 07:35	串簽
					 會計室 2017/6/28 上午 07:35:09	
5	王啟秀主任	[會計室加簽]	會計室	106-06-28 10:23	106-06-28 10:24	串簽
					 王啟秀 2017/6/28 上午 10:24:01	
6	李大偉校長	[李大偉(丙)校長代理]	校長室	106-06-28 12:01	106-06-28 16:44	決行
同意辦理。					 李大偉(丙) 2017/6/28 下午 04:44:08	
7	陳孟平書記		事務組	106-06-29 08:22		擲回

陳孟平1060629 0822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採購契約

(105.1.22 版本)

採購案：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開標時間：106-5-19)

■土木系 韋家振老師/分機 5714

得標廠商：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硬體保固三年、保固金 NT\$ 66,000 元)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九)契約正本2份，機關執1份、使用單位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副本2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案號：106-A0426-48

(二) 品名：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50台招標案

(三) 契約總價：新台幣 2,185,000 元整 (含稅)

廠商應無條件負擔報關提貨倉租及運至機關指定地點安裝等所需之費用

(四) 採購內容：合於本校使用單位提供之規格表內容細項。(含同等品或以上)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

險之保險費。依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訓練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

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契約驗收後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100 % (經本校驗收合格後依發票日開立一個月期票，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定百分比) 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1.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2.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

率調整之。

13.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4.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5)採購法主管機關；(6)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 送貨簽收單。
☐ 裝箱單。	☐ 重量證明。
☐ 檢驗或檢疫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保固證明。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指定之場所/完成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0 日以前(決標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案請購者所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一次交清；□分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

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

關協調之結 共用場所。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包裝材料：_____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安裝財物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

名或機名(加註())、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到達時間。

- (七)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九)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 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二) 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十三)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NT\$ 66,000 元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轉保固保證金。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 其他：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_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_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

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

驗人定之)改善、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未改正者依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硬體保固 03 年。

■保固金 NT\$ 66,000 元，由履約保證金轉入。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4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六)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

用採購法施行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 第 1 項重大之認定方式)

- (十二)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 4 目至第 12 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 重製權	【2】 ☐ 公開口述權	【3】 ☐ 公開播送權
【4】 ☐ 公開上映權	【5】 ☐ 公開演出權	【6】 ☐ 公開傳輸權
【7】 ☐ 公開展示權	【8】 ☐ 改作權	【9】 ☐ 編輯權
		【10】 ☐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為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 (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

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

後謝金、回扣、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 雙方共推；☐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 法院；☐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 ☐ 機關所在地；☐ 其他：_____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 ☐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 ☐ 同意；☐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

求延長履約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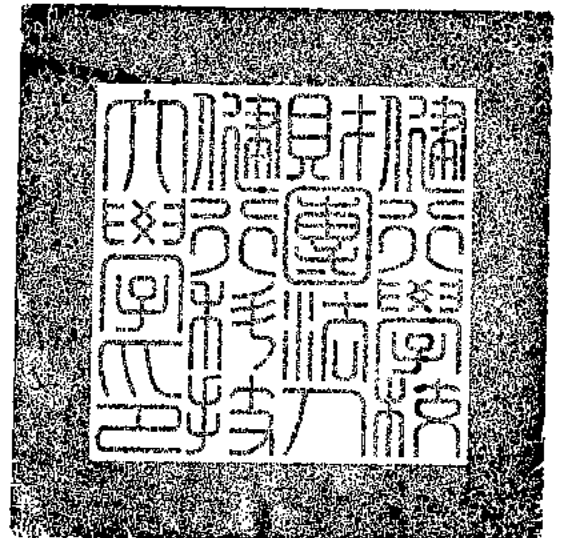
機關：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負責人：校長 李大偉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4581196



廠商：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志剛



統一編號：13120176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203 號 4 樓之 6 (407 室)

電話：02-2564-2655

106. 06. 29 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6/06/22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陳孟平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8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ann6913@uch.edu.tw
[標案案號]106-A0426-48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3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50台招標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6/06/15 15:00
[原公告日期]106/06/08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2,2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2,200,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代碼]3.9
[補助機關名稱]教育部
[補助金額]2,200,000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桃園市—全區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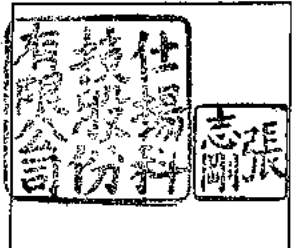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家數]1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13120176
[廠商名稱]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 松江路206號4樓之6
[廠商電話]02- 25642655 分機 603
[決標金額]2,185,0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履約起迄日期]106/06/16－106/07/30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50台招標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2,200,000元
[決標金額]2,185,000元
[底價金額]2,188,000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廠商減價金額在底價以內
[標比]99.86%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2,185,000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6/06/15
[決標公告日期]106/06/22
[契約編號]0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2,188,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2,185,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45002806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是，實地監辦
[附加說明]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時間 1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標的名稱 及 數量摘要	【預算金額 NT\$2,200,000 元整 / AIP-1060203】				開標次別	第三次
	106-A0426-48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				公告日期	106 年 06 月 08 日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仕揚	✓	>>000,000		>185,00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1</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1</u> 家，審標結果 <u>1</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 二、 ☐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遞送正式文件之合格廠商未達三家，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比價。 ☐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 最低廠商投標價低於底價 80%，經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並請廠商於 <u> </u> 日內提出說明。 三、 <u>仕揚</u> 報價（比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u>>185,000</u> 整最低，且在底價 <u>>188,000</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四、其他： ☐ 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爰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暫予保留。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 及 決標金額	一、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二、得標廠商： <u>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三、決標金額： <u>>185,000</u> （含稅） 四、其他：（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 簽名/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標的物產地： <u>台灣</u>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 申訴事件	<u>有限延誤</u>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1. 交貨期限：決標翌日起 <u>45</u> 個日曆天前交貨並完成安裝及測試。 2. ☒ 押標金 NT\$ <u>66,000</u> ☐ 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待驗收完成後，於支付貨款時合併退還保證金） ☒ 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待驗收合格後轉保固保證金（硬體保固 <u>3</u> 年） 3. ☐ 差額保證金 = (實際底價 × 0.8 - 標價) × 契約上限金額 / (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和)						
主持 人	<u>李大偉</u> （簽章）		使用 單位	<u>郭永振</u> （簽章）		
監辦 單位	<u>王啟秀</u> （簽章）		管 理 單位	<u>黃信文</u>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陳孟平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紀錄

時間 106 年 6 月 1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標的名稱 及 數量摘要	【預算金額 NT\$2,200,000 元整 / AIP-1060203】 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				開標次別	第二次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公告日期	106 年 05 月 22 日
投標廠商	出席	標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 本案投標廠商計 <u>0</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_____ 家，審標結果 _____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_____ 家不合格。 二、 ☐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遞送正式文件之合格廠商未達三家，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比價。 ☒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 最低廠商投標價低於底價 80%，經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並請廠商於 _____ 日內提出說明。 三、 _____ 報價（比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_____ 整最低，且在底價 _____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四、 其他： ☐ 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爰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暫予保留。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 及 決標金額	一、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二、 得標廠商： _____ 三、 決標金額： _____ （含稅） 四、 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 簽名/蓋章
決 標 過 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異 議 或 申 訴 事 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標的物 產地：
1. 交貨期限：決標翌日起 <u>45</u> 個日曆天前交貨並完成安裝及測試。 2. ☐ 押標金 NT\$ <u>66,000</u> ☐ 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待驗收完成後，於支付貨款時合併退還保證金） ☐ 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待驗收合格後轉保固保證金（硬體保固 <u>3</u> 年） 3. ☐ 差額保證金 = (實際底價 × 0.8 - 標價) × 契約上限金額 / (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和)						
主 持 人	 (簽章)		使 用 單 位	 (簽章)		
監 辦 單 位	 (簽章)		管 理 單 位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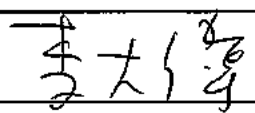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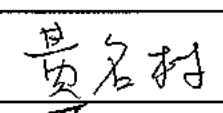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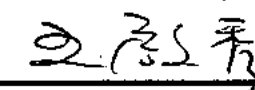
記錄：陳孟平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開標
 ☐議價
 ☐決標
 ☒流標
 ☐廢標
 氣永

時間 10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標的名稱 及 數量摘要	【預算金額 NT\$2,200,000 元整 / AIP-1060203】 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				開標次別	第一次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公告日期	106 年 5 月 5 日
投標廠商	出席	標 價	優先減價	第一次比減價	第二次比減價	第三次比減價
金源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1</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1</u> 家，審標結果 <u>1</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 二、 ☐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遞送正式文件之合格廠商未達三家，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比價。 ☒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 最低廠商投標價低於底價 80%，經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並請廠商於 <u> </u> 日內提出說明。 三、 <u> </u> 報價（比減價後）新臺幣（下同） <u> </u> 整最低，且在底價 <u> </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宣布決標。 四、其他： ☐ 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爰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暫予保留。					
決標原則 / 得標廠商 及 決標金額	一、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宣布決標。 二、得標廠商： <u> </u> 三、決標金額： <u> </u> （含稅） 四、其他：（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 簽名/蓋章
決 標 過 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異 議 或 申 訴 事 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標的物 產地：
1. 交貨期限：決標翌日起 <u>45</u> 個日曆天前交貨並完成安裝及測試。 2. ☐ 押標金 NT\$ 66,000 ☐ 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待驗收完成後，於支付貨款時合併退還保證金） ☐ 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待驗收合格後轉保固保證金（硬體保固 <u>3</u> 年） 3. ☐ 差額保證金 = (實際底價 × 0.8 - 標價) × 契約上限金額 / (各項目預算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總和)						
主 持 人	 (簽章)		使 用 單 位	 (簽章)		
監 辦 單 位	 (簽章)		管 理 單 位	 (簽章)		

承辦單位：事務組

記錄：陳孟平

健行科技大學 財物/勞務底價訂定表

標案名稱：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

申請單位填寫

價格分析說明

■預算金額：2,200,000 元整 (AIP1060203)

■建議金額：2,200,000 元整 (申請人填寫)

■建議底價分析如下：(可複選)

依採購法 46 條第一項規定，應根據採購規格、契約成本、市場行情或其他學校機構決標資料等作分析，並由使用單位填寫。

■參考市場行情分析：訪價廠商名稱、報價金額或網路上報價系統

☐ 以往採購紀錄：本校曾採購同款標的之單位及成交金額

☐ 其他學校機構成交價格：其他學校名稱及成交金額

☐ 其他：

附加說明：

申請人簽章：

楊景振

單位	金額 (幣別：新台幣)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簽名
技術合作處 填寫建議金額	貳 佰 壹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楊景振 106年6月15日
採購單位 填寫建議金額	貳 佰 壹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楊景振 106年6月15日
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核定底價	貳 佰 壹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李石等 106年6月15日

一、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者，或第四條第3項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者，本案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單或估價單。

廠商報價	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 調整及其調整金額	核定底價
	☐ 是(調整如右) ☐ 維持原核定底價	金額(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簽章

健仁科技大學採購規格表

標案名稱：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

預算金額 NT\$2,200,000 元整 / AIP- 1060203

	品名、規格/標的內容	數量 單位
一	個人電腦設備（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50 台
1	處理器： ● 中央處理器:E3-1245 V5 (3.5GHz/4C/8T/8MB SmartCache/TDP80W) 含以上 ● 晶片組: Intel® C236 Express Chipset 含以上 ● 記憶體:提供 4 條記憶體模組插槽, 8GB *4 DDR4 2133 MHz, ECC/ non-ECC UDIMM 記憶體模組。系統記憶體容量最高可擴充至 64GB。含以上 ● 磁碟控制界面及硬式磁碟機 ◆ 6 x SATA 6Gb/s ports, Intel® RSTe (Windows & Linux) (Support software RAID 0, 1, 10 & 5) ◆ 2 x M.2 (支援 SATA 6Gb/s & PCIe Gen3 x1 link, NGFF 22110/2280/2260/2242) ◆ 內建 3 個 3.5 吋 SATA 硬碟隔間, 可支援 3 顆 SATA3 HDD。 ◆ 內建 1 個 2.5 吋 SSD 空間, 可支援 1 顆 SATA3 SSD。 ◆ 本案提供 3.5 吋 1TB 7200RPM*1 及 128GB M.2 SATA SSD 固態硬碟*1 ● 擴充槽 (Slot 4 根) ◆ 1 x PCIe 3.0 x16 (at x16/x8 mode) ◆ 1 x PCIe 3.0 x16 (at x8 mode) ◆ 1 x PCIe 3.0 x16 (at x4 mode) ◆ 1 x PCIe 3.0 x16 (at x4 mode) ● 網路介面 ◆ Intel® I210AT Gigabit LAN controller, 提供 2 個 Gigabit Ethernet 全雙工界面, 含網路喚醒功能 WOL ● 光碟機: DVD 光碟燒錄機 ● 智慧型 IC 晶片讀卡機: 智慧型 IC 晶片讀卡機 ● 輸出/輸入埠 ◆ 前面板: 具備 2 個 USB3.0 埠, 2 個 USB2.0 埠, 1 個耳機輸出埠, 1 個麥克風輸出埠 ◆ 後方: 具備 2 個 USB3.1(接頭 Type A & Type C), 4 個 USB3.0 埠, 1 個 DVI-D 顯示接頭, 1 個 HDMI 連接埠, 1 個 DisplayPort 連接埠, 1 個 VGA 連接埠, 1 個 COMPORT 序列埠, 2 個 RJ-45 網路埠, 1 個支援八聲道音效連接埠, 1 個 S/PDIF Out (Optical)光纖輸出接頭。 ● 鍵盤及滑鼠: 含鍵盤, 滑鼠, 與主機同廠牌。 ● 電源供應器: 300W 80plus 銅牌認證高電源轉換效率單顆電源供應器(含自動電源功率因素調整功能)。含以上 ● 保固: 本案提供 3 年到府電腦硬體保固服務。 ● 產品提供環保標章、作業系統: Windows 最新版	

2	顯示器： 23.6 吋(含)以上 IrO 面板寬螢幕 LED 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內建防刮玻璃功能) ● 面板尺寸：23.8"(60.5cm) 16:9 寬螢幕 含以上 ● 面板類型：In-Plane Switching ● 真實解析度：1920x1080 ● 高畫質 1080P ● 畫素點距：0.2745mm ● 亮度(最大)：250 cd/m² ● 對比調整技術(ASCR)：80000000:1 ● 可視角度(CR≥10)：178°(H)/178°(V) ● 反應時間：5ms ● 顯示色彩：16.7M ● 訊號輸入：D-Sub, DVI-D ● 保固:3 年原廠保固書	
3	顯示卡：顯示卡 NVIDIA Quadro K620 顯示卡含以上	
4	硬碟還原系統： 純硬體式架構，採 PCI-E 介面(可支援 PCI-E X1/X4/X8/X16)，具 10/100/1000 網路派送功能，使用主機板內建網路晶片，相容中信局品牌網卡。 ● 具備隨插即用功能，保護晶片內嵌底層驅動程式，無需第三方媒體安裝，插卡即可完成安裝底層驅動程式。 ● 支援 WindowsXP/Vista/Windows7/Windows8 32/64 作業系統立即還原、Linux 備份還原功能，手動還原可依天、週、月為單位定時還原，支援 NTFS 系統檔案自動清除。 ● 可安裝多作業系統，每個作業系統獨立操作不影響，最多支援 16 個作業系統，每個作業系統最多規劃 9 個資料分割區，分割區總數最多 40 個。 ● 支援最新 Windows 7/8 為 GPT 的磁碟格式，大幅提高作業系統使用效能，支援單一磁區 4TB 以上，避免目前電腦出廠時搭配 GPT 格式之作業系統不支援的困擾。 ● 支援 16Bit 與 32Bit 不同位元派送方式，32Bit 最高派送資料每分鐘 6G 速度 ● 具系統網路完整及差異派送功能，使用主機板內建網路晶片，同時支援臨時佈署及相同、不相同作業系統電腦名稱、IP 自動修正，亦可在 IPV6、無 IPV4 網路環境派送，支援自動分配 IP 及電腦名稱。 ● 卡片內建 SATA 連接埠，可直接連接硬碟，從硬碟 I/O 根本直接保護。 ● 可同時安裝 2 顆硬碟，並同時保護第一顆硬碟系統與檔案資料，第二顆檔案資料，支援本機硬碟之間的不同分割區拷貝，支援本機實體硬碟複製。 ● 支援任意發送端。網路對拷後，任一台都可當成發送端。 ● 支援斷點續傳，網路派送中斷，可從中斷時間點繼續派送，不需重新拷貝。 ● 具備 CMOS 分析、保護及網路拷貝功能、遠端開關機功能，支援時間同步(主機板需支援)。 ● 使用者可任意制定開機選單畫面。 ● 開機選單具備中文顯示並可在畫面上針對各系統作應用軟體中英文備註。 ● 支援分組管理，區域網路內分組管理派送。	

- 硬碟防護系統移除後可繼續使用（無需重新格式化）。
- 支援 I/O 控制，可由底層控制 USB 隨身碟及光碟機。
- 支援任一發送端差異拷貝功能，支援任意模式下的差異拷貝。
- 暫存空間最大可設置為 9999MB，動態/靜態暫存空間亦可自動切換
- 具備主控端 WINDOWS 系統介面，功能如下：
- 可直接在 Windows 系統下做系統派送、參數派送、時間同步、網路升級
- 可傳送檔案給單一、部分及全部被控端。
- 可由遠端指定進入之作業系統
- 具備 I/O 控制，可控制外接隨身碟、光碟機、網路阜、鍵盤滑鼠
- 可遠端設定保護、不保護、立即還原、手動還原
- 具備組合動作，可將需要的設定設定做組合執行操作
- 由 Windows 控制端直接控制底層功能
- 產品驗收時需附上原廠光碟及 3 年原廠保固書。

1. 是否需附設備規格型錄審查 是 ☐ 否 ☐

2.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 45 個日曆天。(含所有配件)

☐106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貨、安裝、功能測試。(含所有配件)

3. 保固期：自履約標的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無/■硬體保固 3 年。

4. 在保固期內發現故障時，廠商應無條件於___日內修復，若無法修復廠商需提供備用品供校方正常使用。

請購人簽章：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1. 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若產品規格或需現場實際勘查，請洽詢【土木系韋家振老師/電話 03-4581196 分機 5714】

◎廠商需依照使用單位要求，將相關設備安裝於指定位置，並完成相關線路配置。

◎廠商所有安裝及施作依使用單位規定施作，不得以規範未明定另外索價。

◎商品運送及廢棄物回收：得標廠商安裝完畢後，需負責清運此次標案所產生之各項廢棄物。

2.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3. 本廠指定存放地點(得標廠商應將運輸費用含於成本之中，所有運輸費用不另計費)。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採購案件決標／無法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開標時間 106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11 會議室

標的名稱 及 數量摘要	【預算金額 NT\$2,200,000 元整 / AIP-1060203】	開標次別	第三次
	106-A0426-48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	決標日期	106 年 6 月 15 日
投標廠商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	得標廠商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格 ☐ 不合格	✓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開標當場宣佈結標結果，並以本通知單告知各投標廠商。			
決標金額： <u>2185000</u> (含稅)			
☐ 無法決標理由：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__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開標，因未達 3 家而宣佈流標。 ☐ 各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宣佈廢標。 ☐ 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宣佈廢標。 ☐ 其他：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 二、契約生效日自機關（甲方）決標日起生效。
-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 四、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陳孟平
電話：03-4581196#3628
傳真：03-250-3877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行政大樓 A211 室）

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

【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

【廠商資料】

廠商名稱：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電話:02-25642655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206號4F之6(407室) 傳真：02-25642708

統編：統編13120176

投標應檢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請勿檢附	✓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		
4. 押標金票據或現金繳納憑據 新台幣 <u>66,000</u> 元整 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繳納押標金視為資格不合格。	✓		

審查人： 李永振 (註明日期)

0615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健行科技大學招標採購【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三)】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或「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第十三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仁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剛	106/6/13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登記事項	分公司資料	自營公司資料	分公司資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I3120176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開辦)
公司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貿易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1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10,000,000
代表人姓名	張志剛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6號4樓之6
登記機關	臺北市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1年05月22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2年07月24日
所營事業資料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F113030 稠密儀器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查詢「原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登載之營業項目資料」

TOP

(備註)

- 若須查詢該公司是否辦妥營業登記或仍在營業中，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營造業法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 若須查詢該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許可登記之所營事業項目最近異動情形及記錄，因非屬經濟部主管權責，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資料查詢網站」查詢。謝謝!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

- 一、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四、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五、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七、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赴客戶現場作業)
- 一〇、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一一、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第二聯：收執聯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統一編號	13120176
營業人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152510420
負責人姓名	張志剛

所屬年月份：106 年 03 - 04 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註記欄	核准按月上報	
	核准合併申報	
稅額單位	總機務系統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使用發票份數 374 份

區 分	應 稅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代 號	項 目		稅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項 目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2,541,920
三 聯 式 發 票、電 子 計 算 機 發 票	1	4,377,126	2	218,854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1,739,238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497,272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46,525,600	10	2,326,280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10.	小計(7+8)	110	2,236,510
免 用 發 票	13	0	14	0	15	0	11.	本期(月)應貨進稅額(1-10)	111	305,410
減：退 回 及 折 讓	17	64,267	18	3,214	19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合 計	21 (1)	50,838,459	22 (2)	2,541,920	23 (3)	0	13.	得退稅額合計	(3)×5%+(10) 113	0
銷 售 額 總 計 (1)+(3)	25 (7)	50,838,459 元(內含銷售 27 固定資產 0 元)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frac{12 \times 13}{13 \times 12}$ 則為 $\frac{13}{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項 目	區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免稅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區內區內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税工廠、保税倉庫或物流中心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其他地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進貨及費用	固定資產	金額	稅 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和抵聯)	28	30	35,040,047	1,752,037	82.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32	34	511,033	25,547	
我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36	38	5,083	254	收件編號： A13120176106042F200 申報日期： 106年05月15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765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證明細筆數： 0 筆 已納稅額： 依實際繳款金額為準 最後異動日期： 106年05月15日 11:45:31 製表日期： 106年05月15日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和抵聯	78	80	0	0	
減：退 出、折 讓 及 海 關 退 還 繳 稅 款	40	42	771,994	38,600	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 106.05.15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合 計	44	46	34,784,169	1,739,238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 憑證及普通收據)	48	49	34,784,169 元	0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73	0 元	申報情形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登錄文(字)號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74	0 元	自行申報				
		0 元	委託申報	陳德會計事務		02-25641988	財北國稅登字第 號

說明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國 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 106 年 03-04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一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1060515114531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營業人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6號4樓之6

負責人姓名： 張志剛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3120176
稅籍編號：A152510420
繳納期限：106年05月15日

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路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關及經收人員蓋章	
負責人姓名：張志剛		應納稅額合計	
項目	本稅		 305,410
	305,410		
公庫計算	逾期加徵滯納金	逾滯納期加計利息	總計(元)

查詢序號：20170427017770000001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106年04月27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06年04月21日

戶名：

戶號：0053736395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0 戶。

-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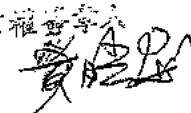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經辦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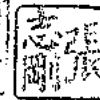


有權人章

單位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有權簽章人






授 權 書

一、 茲參與健行科技大學【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投標。
指定 謝國富 君為被授權代表人，賦予全權處理本標案開標及行使減價或
比減價，該被授權代表人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

二、 被授權代表人資料：

1. 生日：59 年 9 月 4 日 / 2. 身分證編號：AD368457

三、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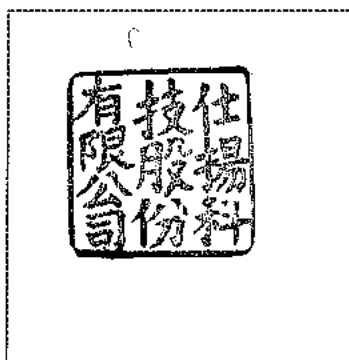
廠商地址：

法定負責人 姓名：張志剛 職稱：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 姓名：謝國富 職稱：業務

簽章：



(蓋廠商章)

註：

一、被授權代表人出席開標現場應出示身分證供查驗。

二、負責人親自出席開標，無需填寫被授權代表人欄，惟仍需出示身分證供查驗。



投標廠商印模單

一、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 健行科技大學【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

廠商印章

二、投標商：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負責人姓名：張志剛

負責人：

負責人印章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仕攝科技(股)公司 參與 健行科技大學 辦理
【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
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
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仕攝科技(股)公司

（蓋章）

負責人：張志剛

（蓋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退還押標金收據

(本單請預為填寫，並放入標封內)

【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

押標金：

新台幣

拾陸萬陸仟零佰零拾元整

廠商名稱：

押標金類別：☐ 現金 ☒ 銀行支(本)票 ☐ 銀行保付支票 ☐ 郵政匯票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133000018

票據號碼：SCB338047

茲收到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退還上述押標金

廠商
印章



得標廠商申請

☐ 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待驗收完成後，於支付貨款時合併退還保證金）。

☒ 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待驗收合格完成後，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硬體保固 3 年）。

廠商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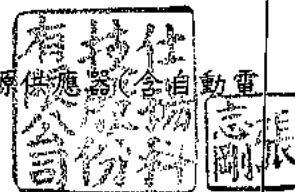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規格表

標案名稱：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

預算金額 NT\$2,200,000 元整 / AIP- 1060203

	品名、規格/標的內容	數量 單位
一	個人電腦設備（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50 台
1	處理器： ● 中央處理器:E3-1245 V5 (3.5GHz/4C/8T/8MB SmartCache/TDP80W) 含以上 ● 晶片組: Intel® C236 Express Chipset 含以上 ● 記憶體:提供 4 條記憶體模組插槽, 8GB *4 DDR4 2133 MHz, ECC/ non-ECC UDIMM 記憶體模組。系統記憶體容量最高可擴充至 64GB。含以上 ● 磁碟控制界面及硬式磁碟機 ◆ 6 x SATA 6Gb/s ports, Intel® RSTe (Windows & Linux) (Support software RAID 0, 1, 10 & 5) ◆ 2 x M.2 (支援 SATA 6Gb/s & PCIe Gen3 x1 link, NGFF 22110/2280/2260/2242) ◆ 內建 3 個 3.5 吋 SATA 硬碟隔間, 可支援 3 顆 SATA3 HDD。 ◆ 內建 1 個 2.5 吋 SSD 空間, 可支援 1 顆 SATA3 SSD。 ◆ 本案提供 3.5 吋 1TB 7200RPM*1 及 128GB M.2 SATA SSD 固態硬碟*1 ● 擴充槽 (Slot 4 根) ◆ 1 x PCIe 3.0 x16 (at x16/x8 mode) ◆ 1 x PCIe 3.0 x16 (at x8 mode) ◆ 1 x PCIe 3.0 x16 (at x4 mode) ◆ 1 x PCIe 3.0 x16 (at x4 mode) ● 網路介面 ◆ Intel® I210AT Gigabit LAN controller, 提供 2 個 Gigabit Ethernet 全雙工介面, 含網路喚醒功能 WOL ● 光碟機: DVD 光碟燒錄機 ● 智慧型 IC 晶片讀卡機: 智慧型 IC 晶片讀卡機 ● 輸出/輸入埠 ◆ 前面板: 具備 2 個 USB3.0 埠, 2 個 USB2.0 埠, 1 個耳機輸出埠, 1 個麥克風輸出埠 ◆ 後方: 具備 2 個 USB3.1(接頭 Type A & Type C), 4 個 USB3.0 埠, 1 個 DVI-D 顯示接頭, 1 個 HDMI 連接埠, 1 個 DisplayPort 連接埠, 1 個 VGA 連接埠, 1 個 COMPORT 序列埠, 2 個 RJ-45 網路埠, 1 個支援八聲道音效連接埠, 1 個 S/PDIF Out (Optical)光纖輸出接頭。 ● 鍵盤及滑鼠: 含鍵盤, 滑鼠, 與主機同廠牌。 ● 電源供應器: 300W 80plus 銅牌認證高電源轉換效率單顆電源供應器(含自動電源功率因素調整功能)。含以上 ● 保固: 本案提供 3 年到府電腦硬體保固服務。 ● 產品提供環保標章、作業系統: Windows 最新版	



2	顯示器： 23.6 吋(含)以上 IPS 面板寬螢幕 LED 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內建防刮玻璃功能) ● 面板尺寸：23.8"(60.5cm) 16:9 寬螢幕 含以上 ● 面板類型：In-Plane Switching ● 真實解析度：1920x1080 ● 高畫質 1080P ● 畫素點距：0.2745mm ● 亮度(最大)：250 cd/m² ● 對比調整技術(ASCR)：80000000:1 ● 可視角度(CR≥10)：178°(H)/178°(V) ● 反應時間：5ms ● 顯示色彩：16.7M ● 訊號輸入：D-Sub, DVI-D ● 保固:3 年原廠保固書	
3	顯示卡：顯示卡 NVIDIA Quadro K620 顯示卡含以上	
4	硬碟還原系統： 純硬體式架構，採 PCI-E 介面（可支援 PCI-E X1/X4/X8/X16），具 10/100/1000 網路派送功能，使用主機板內建網路晶片，相容中信局品牌網卡。 ● 具備隨插即用功能，保護晶片內嵌底層驅動程式，無需第三方媒體安裝，插卡即可完成安裝底層驅動程式。 ● 支援 WindowsXP/Vista/Windows7/Windows8 32/64 作業系統立即還原、Linux 備份還原功能，手動還原可依天、週、月為單位定時還原，支援 NTFS 系統檔案自動清除。 ● 可安裝多作業系統，每個作業系統獨立操作不影響，最多支援 16 個作業系統，每個作業系統最多規劃 9 個資料分割區，分割區總數最多 40 個。 ● 支援最新 Windows 7/8 為 GPT 的磁碟格式，大幅提高作業系統使用效能，支援單一磁區 4TB 以上，避免目前電腦出廠時搭配 GPT 格式之作業系統不支援的困擾。 ● 支援 16Bit 與 32Bit 不同位元派送方式，32Bit 最高派送資料每分鐘 6G 速度 ● 具系統網路完整及差異派送功能，使用主機板內建網路晶片，同時支援臨時佈署及相同、不相同作業系統電腦名稱、IP 自動修正，亦可在 IPV6、無 IPv4 網路環境派送，支援自動分配 IP 及電腦名稱。 ● 卡片內建 SATA 連接埠，可直接連接硬碟，從硬碟 I/O 根本直接保護。 ● 可同時安裝 2 顆硬碟，並同時保護第一顆硬碟系統與檔案資料，第二顆檔案資料，支援本機硬碟之間的不同分割區拷貝，支援本機實體硬碟複製。 ● 支援任意發送端。網路對拷後，任一台都可當成發送端。 ● 支援斷點續傳，網路派送中斷，可從中斷時間點繼續派送，不需重新拷貝。 ● 具備 CMOS 分析、保護及網路拷貝功能、遠端開關機功能，支援時間同步（主機板需支援）。 ● 使用者可任意制定開機選單畫面。 ● 開機選單具備中文顯示並可在畫面上針對各系統作應用軟體中英文備註。 ● 支援分組管理，區域網路內分組管理派送。	

- 硬碟防護系統移除後可繼續使用（無需重新格式化）。
- 支援 I/O 控制，可由底層控制 USB 隨身碟及光碟機。
- 支援任一發送端差異拷貝功能，支援任意模式下的差異拷貝。
- 暫存空間最大可設置為 9999MB，動態/靜態暫存空間亦可自動切換
- 具備主控端 WINDOWS 系統介面，功能如下：
- 可直接在 Windows 系統下做系統派送、參數派送、時間同步、網路升級
- 可傳送檔案給單一、部分及全部被控端。
- 可由遠端指定進入之作業系統
- 具備 I/O 控制，可控制外接隨身碟、光碟機、網路阜、鍵盤滑鼠
- 可遠端設定保護、不保護、立即還原、手動還原
- 具備組合動作，可將需要的設定設定做組合執行操作
- 由 Windows 控制端直接控制底層功能
- 產品驗收時需附上原廠光碟及 3 年原廠保固書。

1. 是否需附設備規格型錄審查 是 ☐ 否 ☒

2. 履約期限： ☒ 決標翌日 45 個日曆天。（含所有配件）

☐ 106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貨、安裝、功能測試。（含所有配件）

3. 保固期：自履約標的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之日起：☐ 無/☒ 硬體保固 3 年。

4. 在保固期內發現故障時，廠商應無條件於 日內修復，若無法修復廠商需提供備用品供校方正常使用。

請購人簽章：



※簽名表示已閱讀並確認規格無誤，同意用以下列規格招標。

1. 投標前，須現場實際勘查及丈量，以利估價及得標後履約；若產品規格或需現場實際勘查，請洽詢【土木系韋家振老師/電話 03-4581196 分機 5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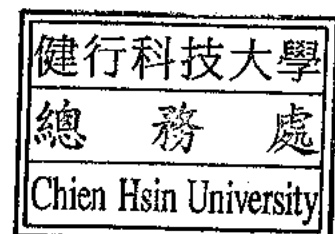
◎廠商需依照使用單位要求，將相關設備安裝於指定位置，並完成相關線路配置。

◎廠商所有安裝及施作依使用單位規定施作，不得以規範未明定另外索價。

◎商品運送及廢棄物回收：得標廠商安裝完畢後，需負責清運此次標案所產生之各項廢棄物。

2. 本案購置之決標價含稅金及運費、教育訓練、機台測試、水電配置安裝、機台定位處理、接地完成，經測試合格後方可驗收。

3. 本廠指定存放地點（得標廠商應將運輸費用含於成本之中，所有運輸費用不另計費）。





ESC500 G4

極致 I/O 效能設計的入門級工作站

Intel® Xeon® Processor E3-1200 v5 Product Family ✓
第6代Intel® Core™ i7/i5/i3 Processor Family

Single 300W 80PLUS Bronze PSU ✓
Or Single 500W 80 PLUS Bronze PSU
Or Single 700W 80 PLUS Gold PSU

4 DIMM up to 64GB
DDR4 2133 ECC/non-ECC UDIMM

2 x 5.25" Media Bays

PCI-E x16 (Gen3 x16/ x8 Link)

PCI-E x16 (Gen3 x8 Link)

PCI-E x16 (Gen3 x4 L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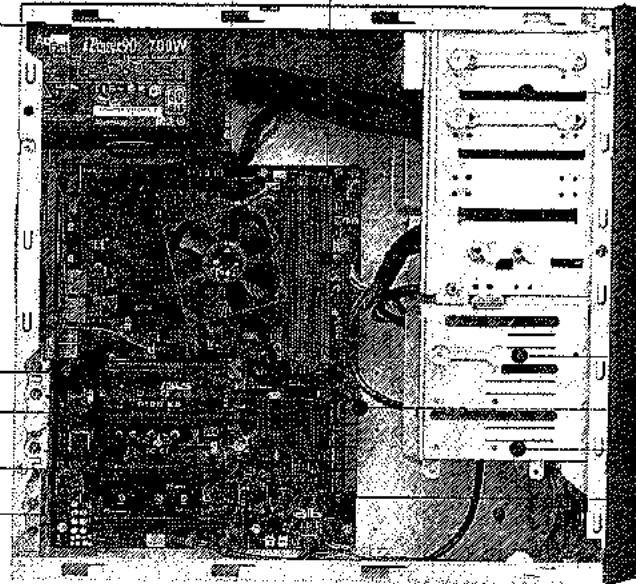
PCI-E x16 (Gen3 x4 Link)

3 x 3.5" internal HDD Bays

8 x SATA 6Gb/s ports

1 x 2.5" Internal Disk Bay

2 x M.2 Socket ✓
22110/2280/2260/2242



高度靈活核心系統

搭載 Intel® Xeon® E3-1200 v5 與第六代 Intel® Core™ i7/i5/i3 處理器的行動工作站，帶來效能與功能方面的進化提升。減少停機時間與 IT 問題干擾，適合要求最嚴苛的工作負載。掌握更高的可靠度、內建安全防護，以及遠端管理功能。

具備節能省電功效

可搭載的 80 PLUS 300W銅牌、500W 銅牌或 700W 金牌電源供應器，能為使用者降低功率耗損並提高電源效率，省下更多整體擁有成本。

進階與完整的 I/O 解決方案

ESC500 G4 最多支援 6 個 USB 3.0 連接埠、2個USB 2.0及 2 個 USB 3.1連接埠，享受高達 10Gbit/s 的雙向傳輸速度，可輕鬆連接次世代元件和週邊設備。此外，ESC500 G4 配備 6 個提升擴充性且擷取資料更為快速的原生 SATA 6Gb/s 連接埠及2個M.2連接埠突破儲存速度界限。

內建雙 Intel 伺服器級 Gigabit LAN

搭載最新伺服器級雙 Intel® I210AT Gigabit LAN，提供更可靠的網路功能。此功能可提供更可靠、更快速的網路連線，呈現卓越效能並提升不同作業系統의 支援度。

多重顯示器 — 讓工作效率提高三倍

無需搭配額外的 VGA 卡，使用第六代Intel獨顯CPU的ESC500 G4 讓使用者透過 DisplayPort、HDMI、VGA及 DVI-I 接頭，在獨立顯示器上多工處理，可同時連結三台顯示器同步作業。

中央處理器	1 x Socket LGA1151 Intel® Xeon® E3-1200 v5 Processor Family ✓ Intel® 6th generation Core™ i3/i5/i7 processors * 有關 CPU 支援清單，請參閱 tw.asus.com
核心晶片組	Intel® C236 Chipset
記憶體	總 Slots 數：4 (2 通道) 總容量：最大至 64GB UDIMM 記憶體類型： DDR4 2133 MHz, ECC/ non-ECC UDIMM 記憶體大小： 1 GB, 2GB, 4GB, 8GB, 16GB(UDIMM) * Please refer to ASUS server AVL for the latest update
擴充槽	Total: 4 PCIEX16_1: PCI-E x16 slot, x16/ x8 Gen3 Link PCIEX16_2: PCI-E x16 slot, x8 Gen3 Link, switched from PCIEX16_1 PCIEX16_3: PCI-E x16 slot, x4 Gen3 Link, from PCH PCIEX16_4: PCI-E x16 slot, x4 Gen3 Link, from PCH
資料儲存應用	SATA 控制器: Intel® C236 8 x SATA3 6Gb/s 連接埠 or 6 * SATA 6Gb/s with 2* M.2 (SATA 6Gb/s & PCIe Gen3x1link, NGFF22110/2280/2260/2242) Intel® Rapid Storage Technology enterprise (RSTe)(For Windows & Linux) (Support Software RAID 0, 1, 5 & 10)
硬碟機插槽	3 x 內接 3.5" HDD 硬碟插槽 1 x 內接 2.5" HDD/SSD 硬碟插槽
附屬儲存裝置 FDD/CD/DVD	2 x 5.25" DVD-RW 光碟機插槽
網路功能	2 x Intel® I210AT
前面板輸出端子	2 x USB 3.0 2 x USB 2.0 1 x Headphone port 1 x Microphone port
內建 I/O	1 x DVI-D port*1 1 x DisplayPort*1 1 x HDMI*1 1 x VGA port*1 2 x LAN (RJ45) port(s) 1 x USB 3.1 Type-A 1 x USB 3.1 Type-C 4 x USB 3.0 1 x Optical S/PDIF out 1 x 8-channel Audio I/O
配件	keyboard + mouse(選購)
作業系統支援	(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Windows 7 Windows 10 Windows 10 Pro
安規	BSMI, CCC, CE
產品尺寸	423mm x 190mm x 435mm
電源規格	300W 80PLUS Single Power Supply, Bronze 100-240V, 6-3A, 50/60Hz, Class I 500W 80PLUS Single Power Supply, Bronze 100-240V, 10-6A, 50/60Hz, Class I 700W 80PLUS Single Power Supply, Gold 100-240V, 10-5A, 50/60Hz, Class I



證書編號：環標字第 13031 號
Certificate No. 13031

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Certificate for the Use of Green Mar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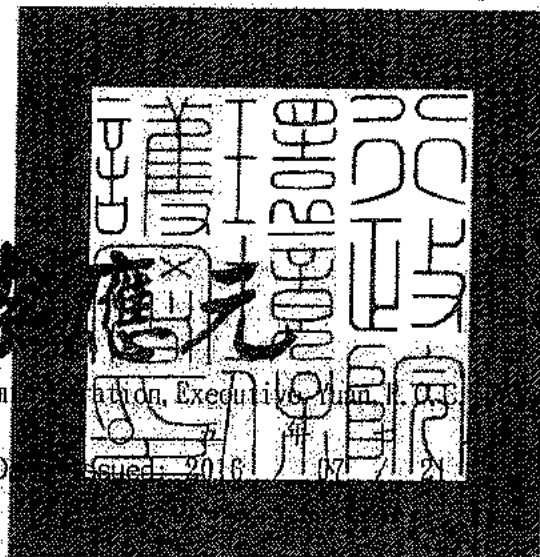
茲 據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環保標章產品認證，經核相符，頒發使用證書並摘錄驗證事項如下：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products from ASUSTEK COMPUTER INC. comply with Green Mark's environmental specifications and are licensed to use the Green Mark logo:

一、	產 品 名 稱	:	工作站
	Product	:	Workstation
二、	型 號 / 型 式	:	ESC500 G4(BSMI 登載型式: ESC500 G4)
	Model Number	:	
三、	符 合 規 格 項 目	:	電腦主機
	Product Category	:	Personal Computers (System Unit)
四、	廠 商 地 址	:	臺北市北投區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 150 號 4 樓
	Holder Address	:	4F, No. 150, Lide Rd., Beitou Dist., Taipei City 112, Taiwan (R.O.C)
五、	生產廠場名稱及地址	: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廠二廠
	Name & Address of Manufacturer	:	ASKEY Computer Corporation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19 號 5 樓 5F., No. 119, Jianka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 Taiwan (R.O.C.)
六、	有 效 期 限	:	自 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 至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Valid Date	:	Effective Date: 2016 / 07 / 22 / Valid Until: 2019 / 07 / 21 /
七、	驗 證 機 構	: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Examine Organization	: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Minister LEE, Ying-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中 華 民 國



Issued: 2016 / 07 / 21

二 十 一 日

選擇項目		第 7 項 - 第 9 項	第 10 項 - 第 12 項
Model		VP247NA	VN248NA
環境證號		申請中	11179
			
6.736 公釐	面板類型	VA	IPS
	尺寸	23.6 吋	23.8 吋
	支援解析度	Full HD 1920 x 1080	Full HD 1920 x 1080
	螢幕間距	02715 mm	02745 mm
	亮度 (Typ.)	250cd/m2	250cd/m2
	對比 (Typ.)	3000:1	1000:1
	智慧調整對 (ASCR)	100,000,000:1	80,000,000:1
	可視角 (水平 / 垂直)	178° (H)/178° (V)	178° (H)/178° (V)
	顯示顏色數	16.7M	16.7M
	反應時間	8.5 毫秒	14 毫秒
輸入裝置	數位	24-Pin DVI-D	24-Pin DVI-D
	類比	15-Pin D-Sub	15-Pin D-Sub
傾斜角度		+20° ~ -5°	+20° ~ -5°
壁掛裝置 (VESA Standard)		Yes(100x100mm)	Yes(100x100mm)
顏色		黑色	黑色
電源供應	消耗電壓 (操作)	<22.7W	<23W
	消耗電壓 (待機)	<0.5W	<0.5W
外觀尺寸	尺寸 (WxHxD)	561.1 x 400.1 x 199.4 mm	554.5 x 393 x 194.2 mm
重量	淨重	3.9kg	4kg
隨機標準配件		DVI 纜線 VGA 纜線 電源線 快速入門手冊 保證卡	DVI 纜線 VGA 纜線 電源線 快速入門手冊 保證卡
產品保固		1. 三年系統保固 2. 三年面板保固 3. 保固期內提供免費到府收送服務	1. 三年系統保固 2. 三年面板保固 3. 保固期內提供免費到府收送服務

選擇項目		第 13 項
Model		VP279N
環境證號		12421
		
6.736 公釐	面板類型	IPS
	尺寸	27 吋
	支援解析度	Full HD 1920 x 1080
	螢幕間距	03114 mm
	亮度 (Typ.)	250cd/m2
	對比 (Typ.)	1000:1
	智慧調整對 (ASCR)	80,000,000:1
	可視角 (水平 / 垂直)	178° (H)/178° (V)
	顯示顏色數	16.7M
	反應時間	14 毫秒
輸入裝置	數位	24-Pin DVI-D
	類比	15-Pin D-Sub
傾斜角度		+20° ~ -5°
壁掛裝置 (VESA Standard)		Yes(100x100mm)
顏色		黑色
電源供應	消耗電壓 (操作)	<33W
	消耗電壓 (待機)	<0.5W
外觀尺寸	尺寸 (WxHxD)	622.6 x 442.5 x 215 mm
重量	淨重	4.8kg
隨機標準配件		DVI 纜線 VGA 纜線 電源線 快速入門手冊 保證卡
產品保固		1. 三年系統保固 2. 三年面板保固 3. 保固期內提供免費到府收送服務

規格確認書

案名:改善土木 3D 工程技術實驗室設備計畫

還原系統

- 一. 純硬體式架構，採 PCI-E 介面（可支援 PCI-E X1/X4/X8/X16），具 10/100/1000 網路派送功能，使用主機板內建網路晶片，相容中信局品牌網卡。
- 二. 具備隨插即用功能，保護晶片內嵌底層驅動程式，無需第三方媒體安裝，插卡即可完成安裝底層驅動程式。
- 三. 支援 WindowsXP/Vista/Windows7/Windows8 32/64 作業系統立即還原、Linux 備份還原功能，手動還原可依天、週、月為單位定時還原，支援 NTFS 系統檔案自動清除。
- 四. 可安裝多作業系統，每個作業系統獨立操作不影響，最多支援 16 個作業系統，每個作業系統最多規劃 9 個資料分割區，分割區總數最多 40 個。
- 五. 支援最新 Windows 7/8 為 GPT 的磁碟格式，大幅提高作業系統使用效能，支援單一磁區 4TB 以上，避免目前電腦出廠時搭配 GPT 格式之作業系統不支援的困擾。
- 六. 支援 16Bit 與 32Bit 不同位元派送方式，32Bit 最高派送資料每分鐘 6G 速度
- 七. 具系統網路完整及差異派送功能，使用主機板內建網路晶片，同時支援臨時佈署及相同、不相同作業系統電腦名稱、IP 自動修正，亦可在 IPV6、無 IPV4 網路環境派送，支援自動分配 IP 及電腦名稱。
- 八. 卡片內建 SATA 連接埠，可直接連接硬碟，從硬碟 I/O 根本直接保護。
- 九. 可同時安裝 2 顆硬碟，並同時保護第一顆硬碟系統與檔案資料，第二顆檔案資料，支援本機硬碟之間的不同分割區拷貝，支援本機實體硬碟複製。
- 十. 支援任意發送端。網路對拷後，任一台都可當成發送端。
- 十一. 支援斷點續傳，網路派送中斷，可從中斷時間點繼續派送，不需重新拷貝。
- 十二. 具備 CMOS 分析、保護及網路拷貝功能、遠端開關機功能，支援時間同步（主機板需支援）。
- 十三. 使用者可任意制定開機選單畫面。
- 十四. 開機選單具備中文顯示並可在畫面上針對各系統作應用軟體中英文備註。
- 十五. 支援分組管理，區域網路內分組管理派送。
- 十六. 硬碟防護系統移除後可繼續使用（無需重新格式化）。
- 十七. 支援 I/O 控制，可由底層控制 USB 隨身碟及光碟機。
- 十八. 支援任一發送端差異拷貝功能，支援任意模式下的差異拷貝。
- 十九. 暫存空間最大可設置為 9999MB，動態/靜態暫存空間亦可自動切換





二十. 具備主控端 WINDOWS 系統介面，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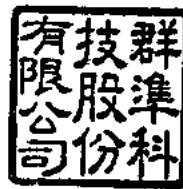
1. 可直接在 Windows 系統下做系統派送、參數派送、時間同步、網路升級
2. 可傳送檔案給單一、部分及全部被控端。
3. 可由遠端指定進入之作業系統
4. 具備 I/O 控制，可控制外接隨身碟、光碟機、網路阜、鍵盤滑鼠
5. 可遠端設定保護、不保護、立即還原、手動還原
6. 具備組合動作，可將需要的設定設定做組合執行操作
7. 由 Windows 控制端直接控制底層功能

二十一. 產品驗收時需附上原廠光碟及 3 年原廠保固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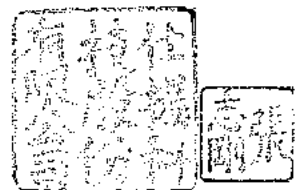
此 致：健行科技大學

立 書 人：群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奇諒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十 日



群準科技 為您提供教學現場解決方案



EVO Class
軟體廣播系統

VIVO
語言教學系統

EVO Cloud
雲端管理系統

EVO 原影(雙向)
DVI/HDMI 教學廣播系統

EVO 原影(單向)
DVI/HDMI 教學廣播系統

EVO_{SYS}
硬碟還原系統

簡單管理

Simple management

• 群策群力，準確踏實 •



群準科技
Team SoftEx, Inc.

群準科技成立於2008年，『群策群力，準確踏實』為我們的經營理念。成立初期，公司以代理產品為主，期許以我們的專業，解決客戶在管理電腦教室及個人電腦的問題。幾年來，一步一腳印，逐漸取得客戶的認同，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服務範圍。

我們深信，『服務』是永續經營的根本，沒有服務，再好的產品，也無法取得使用者的認同。藉由之前累積的經驗，我們擁有自行開發的產品及處理緊急應變能力，在與客戶的互動中，我們也能清楚掌握客戶需求，讓我們擁有更好的市場競爭力。

展望未來，我們期盼以提供教學現場解決方案的領導者自居，我們將比您更早一步，預防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讓系統管理變得更為方便迅速。我們是一家有活力有衝勁的公司，歡迎進一步了解我們公司的產品，期盼能與您合作一起成長。

Contents 目錄



系統管理專家

EVO Cloud 雲端管理系統	02

廣播新視界

EVO原影 雙向DVI/HDMI教學廣播系統	08

廣播新視界

EVO原影 單向DVI/HDMI教學廣播系統	10

語言系統的領航者

VIVO 語言教學系統	12

方便使用，簡單上手

EVO Class 軟體廣播系統	14

極速傳輸，誰與爭鋒

EVO_{SYS} 硬碟還原系統	16

EVO Cloud

EVO 原影

VIV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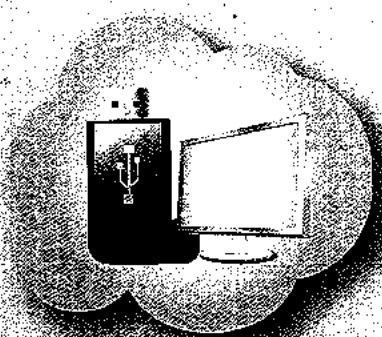
EVO Class

EVO_{S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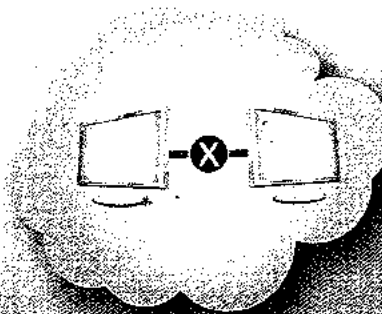
EVO Cloud

雲端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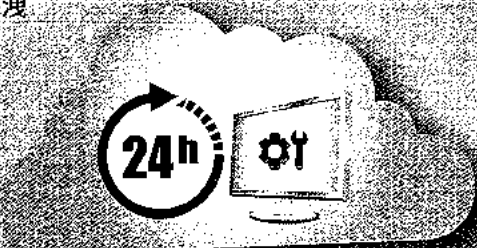
系統管理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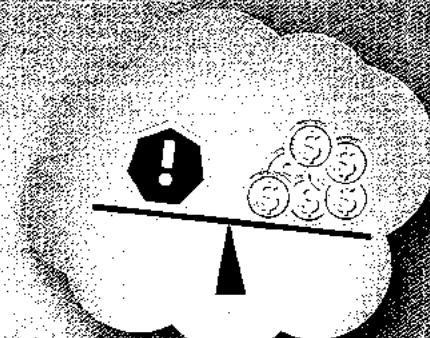
總是擔心資料
透過USB存取外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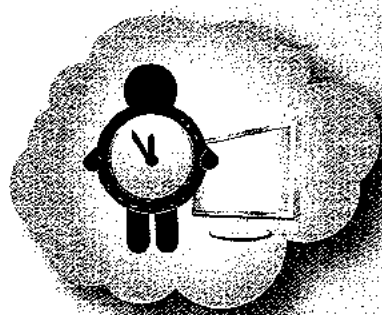
無法依照
自己的需要配置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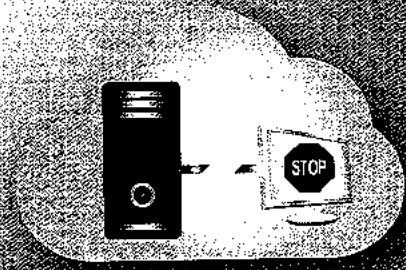
每天光電腦叫修復原
就耗上一整天的時間了



公司花了大把的鈔票
只解決其中一個問題



假日還要到上班地點
進行維護工作，一刻也不得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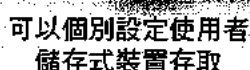


他連台電腦都不能
用，電腦即停行無法使用

未使用 EVO Cloud

總是無法準時下班





●使用 EVO Cloud 後
雲端掌控 隨心所欲

EVO Cloud

雲端管理系統

系統管理專家

電腦管理，高枕無憂！

EVO Cloud

雲端管理系統



讓我們來解決您的困擾！

長期以來，電腦管理都是管理者的困擾，往往因為使用者不當操作或電腦中毒，造成維護人員疲於奔命處理管理上的問題。EVO Cloud採用最新的管理架構，使用EVO Cloud，讓系統管理及軟體佈署將更加便捷，讓您的煩惱不再。



離線還原



創新的
Local cache



節點繼承



桌面漫游



遠端維護



定時排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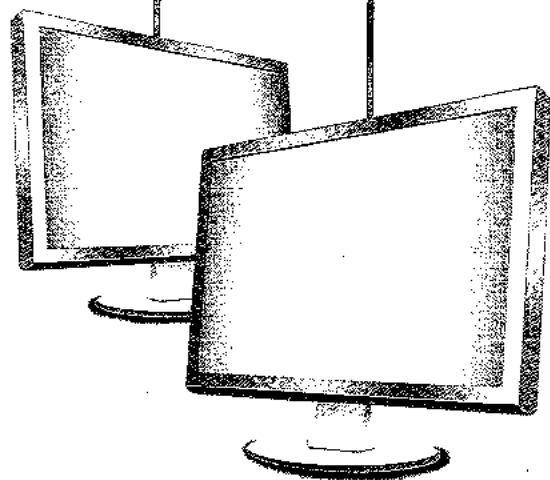
資料共享



資安控管

EVO Cloud

雲端管理系統



全新的遠端控制技術 電腦管理漫步雲端

除了管理使用者的系統外，EVO Cloud更具備了遠端維護電腦的功能，維護電腦不再需要親自跑到電腦前面，透過我們的遠端維護功能，即可即時操作使用者電腦，再遠的電腦也無須擔心。

EVO Cloud具備了硬碟快取技術，大幅降低對於網路的依賴度，使用者在初次開啟系統後，資料將寫入至使用者硬碟中，下次再重新開機，資料依然存在，因此用戶端不必一再向伺服器索取資料，大幅降低伺服器及網路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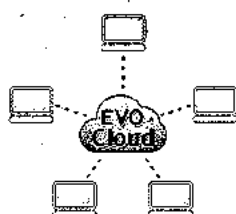
此外，為配合使用者端原始的硬碟規劃，EVO Cloud推出了創新的硬碟快取技術，硬碟快取區域可規劃配置於任何一個硬碟分割區，大大的提升了建置速度。

EVO Cloud

雲端管理系統
開機立即接管



管理優勢



跨網段不求人，我們自己來

過往的跨網段電腦管理，均需對網路交換器做繁瑣的修改，EVO Cloud具備了獨家的技術，使用我們自己的通訊協定，無需再對網路交換器做修改，跨網段管理即可完美實現。



無需再等待長久的派送時間

安裝軟體或Windows Update都只需要安裝於一台，透過設定立即分享給所有使用者，讓您電腦運作不停擺也能輕鬆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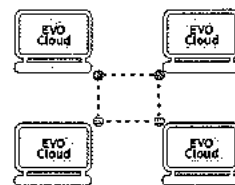
負載平衡及備援機制

EVO Cloud具備了負載平衡及備援機制，當主伺服器發生故障時，使用者無需重新開機，即可立即無縫接軌至備援伺服器繼續作業，避免了作業中斷，檔案遺失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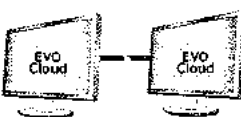
資安控管最安全

Evo Cloud具備了完整的資安控管功能，可將使用者的外接裝置及網路設定鎖定，避免病毒的入侵及資料外洩的可能性。



多重節點繼承管理架構

採用繼承式架構，輕鬆省去重複安裝相同軟體的寶貴時間，透過最熟悉的視窗化操作介面，完成100台使用者設定，只需一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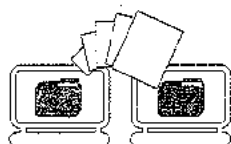
用戶端離線防護機制

EVO Cloud最新的離線防護機制可提供用戶端登入系統後不受網路限制，即使在無區域網路情況下也可以正常運作且無需重新開機。

操作簡便

檔案分發及發送訊息

過往的經驗告訴我們，若要進行檔案分發或是發送訊息，都需要經由第三方軟體平台才能完成，EVO Cloud通通整合了，在同一個平台，即可完成上述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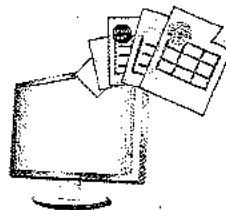
雲端桌面

使用者在其他的電腦，只要登入自己的帳號及密碼，即可登入自己的作業環境，不會因電腦不同而受限制，即時運作在雲端。



排程管理

EVO Cloud具備了排程表的功能，可事先規劃好排程，即可依照排程表所設定之系統開機，免去了使用者選擇系統的麻煩。



支援微軟全系列作業系統及Linux相關系統



桌面資料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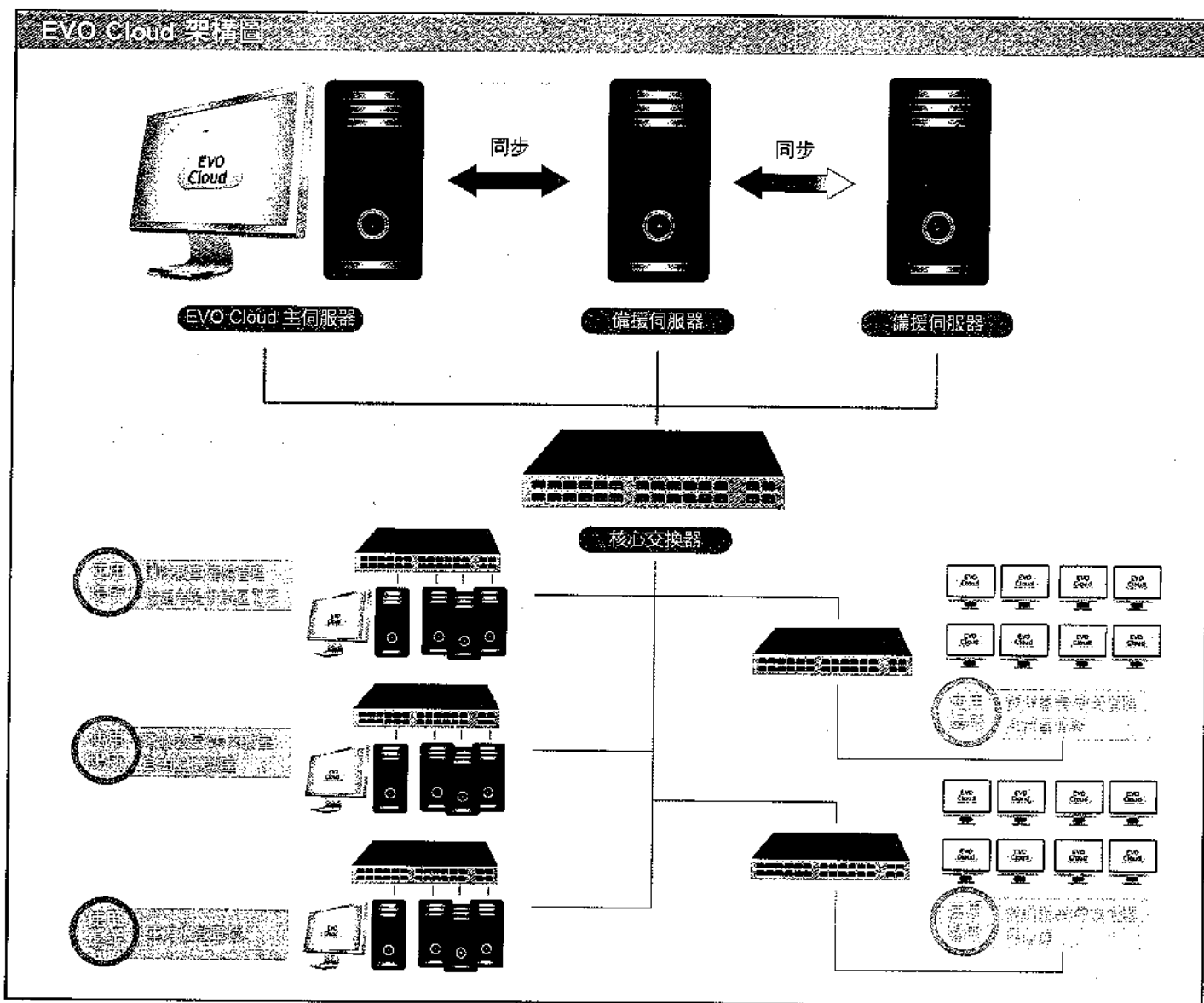
可依照使用者不同的需求自定桌面資料且不受遠端功能影響，解決電腦教室以外的系統管理困擾。



EVO Cloud 主機服務

全新Web介面控制平台，可由區域網路或網際網路內任一電腦透過Web介面連結進入主伺服器端，無須第三方軟體，並以功能區分管理者和使用者之權限，讓您不在機房也能擁有一樣的操作功能。

EVO Cloud 架構圖



伺服器基本需求

處理器	雙核心以上
記憶體	8GB以上
網路環境	Giga/1000Mbps
硬碟	SATA 500GB 以上
支援作業系統	Server 2003®/2008®/2012® Windows 7®/8.1®

用戶端基本需求

處理器	雙核心以上
記憶體	4GB以上
網路環境	Giga/1000Mbps
硬碟	SATA 320G 以上
支援作業系統	Windows XP®/7®/8.1®/10® Server 2003®/2008®/2012® Linux®



廣播新視界

更直覺的圖形操作介面
繼操作控制

直覺的圖解
投影機操作控制
與學生雙

老師與學生雙向
高畫質廣播

國家專利認證

獨家專利設計認證，
可輕鬆升級，快速維修！

A hand is shown pointing at a tablet that displays a grid of data. A stylus is positioned next to the tablet, and a stylus holder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數位式純硬體架構

開啟螢幕即可接受廣播

受夠了總是要等待所有同學把電腦開機進入桌面後，才能開始廣播上課，原影播讓您開啟螢幕馬上教學！

任何作業系統皆可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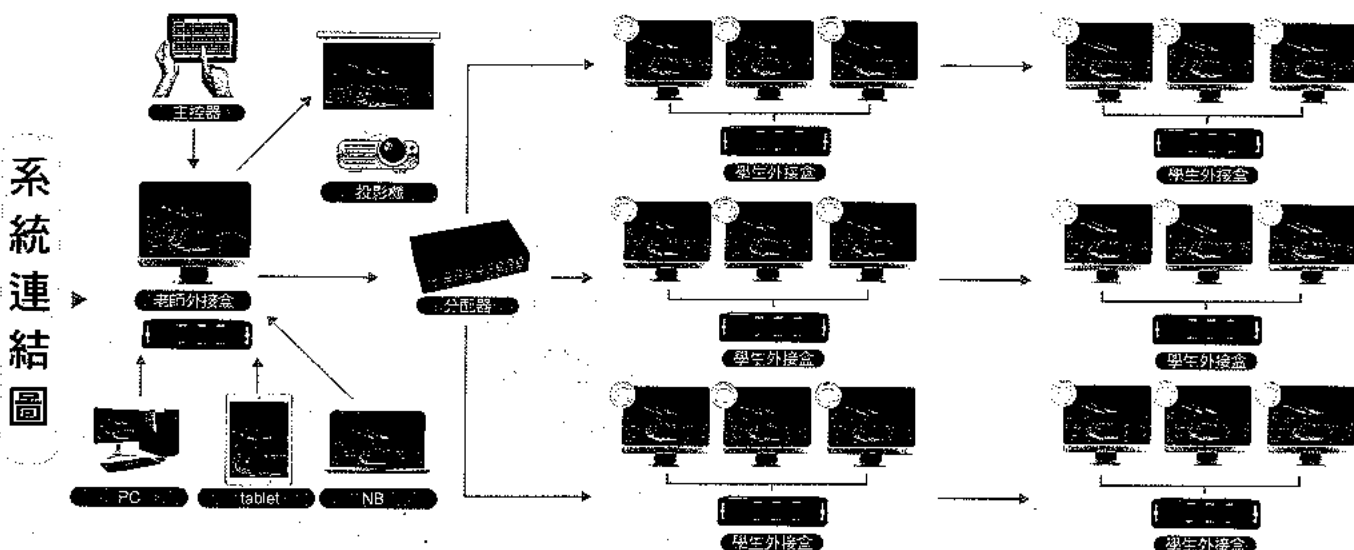
對教育者而言，教學不僅要顧慮到類比訊號畫面模糊不清的問題，還要思考如果使用軟體式的廣播，未來作業系統升級後還要再花一筆錢來更新，EVO 原影讓您徹底擺脫這些煩惱！

跳脫過往教學框架 讓上課過程變得更輕鬆有趣

傳統上課教學模式，一直是老師坐在原地廣播，EVO 原影可經由手機、平板、筆電、電腦等，無須安裝軟體與APP即可實現遠端與多元化的操控方式，打造真正互動式的教學環境。

便利的圖形化介面讓您的現在即是未來

圖型介面操作採直覺式設計，給使用者全新的使用經驗，可適用於任何教學環境與公共廣播區域，例如，電腦教室、考試中心、多媒體教室、語言教室、會議室、飯店。



EVO 原影



單向數位教學廣播系統

廣播新視界



廣播前

電腦課上課時，學生容易分心，課堂學習效率困難。

使用DVI 原影廣播功能

結合了視聽功能的EVO原影廣播系統，由老師端控制學生端螢幕畫面及聲音，學生因此更專心於學習。

黑屏功能

EVO原影的黑屏功能，提供了老師鎖定學生端螢幕，引導學生更加專心在老師的授課中。



數位傳輸讓你的 教學畫面原影重現



EVO原影，數位廣播教學系統，有著高達2560*1080的高解析度，解決了常見於傳統類比廣播教學的問題，例如拖影、鬼影、畫面模糊、水波紋、解析度低等問題，在教學環境中，呈現出高畫質且生動的影像及清晰的聲音傳輸。

純硬體架構

包含了主控台，分配器，老師機和學生機，系統連結採獨立CAT6 網路線材，不受限於網路頻寬或網路不穩的問題。

創造出互動式教學環境

對教學者來說，EVO原影廣播教學系統是一個可以提供高品質的教學內容的最佳工具，對學習者來說，影音的互動式學習方式幫助他們可以更能專注在課堂上的授課內容，是學習者的最佳夥伴。

多樣化的授課裝置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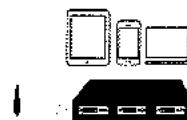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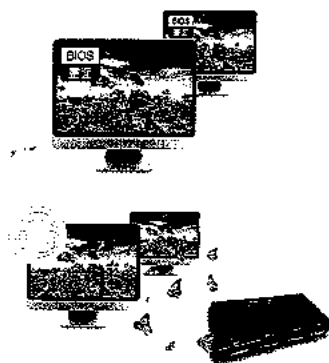
老師機的輸入來源包括了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其他的手持式裝置；多樣化的來源，方便教學者輕易導入上課所需的教材，不再有任何限制。

直覺化的使用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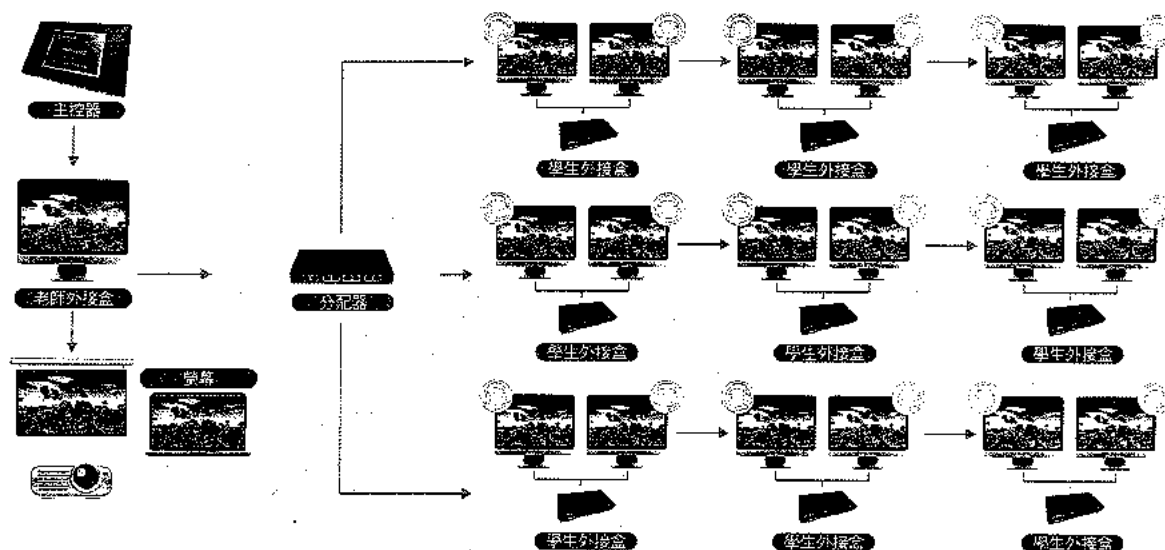
直覺化的操作介面，讓教學者完全掌握教學現場的節奏，廣播及黑屏的快速切換，簡化了使用上的摸索時間，輕鬆上手。

多元應用在各種電腦數位教學環境

學生採外接盒設計，適用於所有的電腦教學環境，例如，電腦教室，考試中心，多媒體教室，口譯教室，語言教室，開放式自學中心等等。



系統連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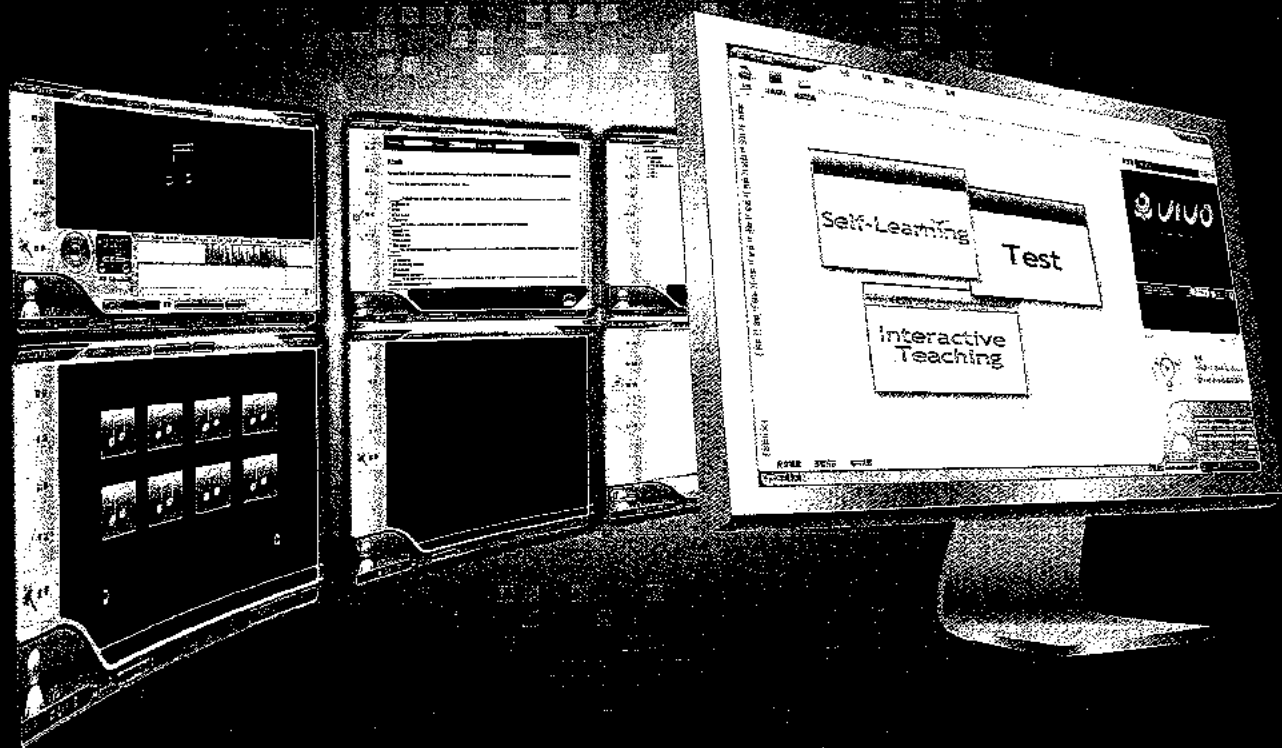


VIVO

語言教學系統

語言系統的領先者

具備全民英檢考試模式



VIVO

語言教學系統

眾多檢定認可數位化語言教學暨考試平台

- 全民英檢 (GEPT)
- 英語檢定
- 國庫語檢定
- 全球英檢 (GET)
- 德語檢定



互動式教學



語言練習



課程自習



考試功能



課程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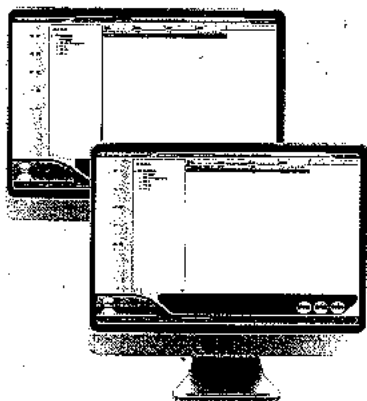
教室管理



檢定認證

互動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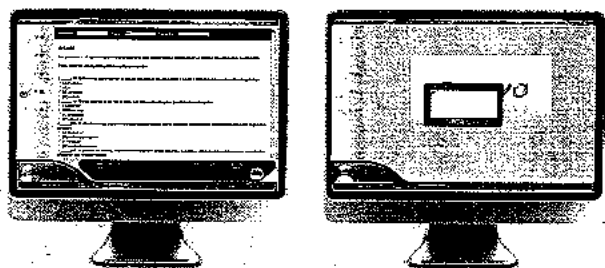
教學課程中包含了(聽、說、讀、寫、譯，看)各種數位教材都能匯入。



隨堂測驗 任意教學狀態即時搶答/問答/寫作/是非/選擇題型，以電子檔形式儲存結果。	學生傳訊 舉手/放下/文字訊息傳遞
學生示範 指定小老師畫面操作與聲音傳送	全程錄音 可即時課堂錄音、暫停、重覆播放、刪除、儲存MP3
口語訓練 學生進行口語練習的同時，即時同步欣賞影像內容	學生端電腦 可遙控學生端電腦
學生監看 即時監看5*5學生視窗畫面，最高支援同時50學生監看視窗	鎖定控制 鎖定學生畫面、鍵盤、系統快捷鍵無法任意跳出系統

考試檢定

提供無紙化的考試環境，可匯入影音、圖片考卷，考完立即宣布成績，無須人工閱卷，ABCD試卷模式讓學生再也沒有偷看隔壁答案的問題，口語考試結果直接轉存MP3讓老師帶著走，提供語音閱卷工具讓老師閱卷輕鬆以對。



標準考試 支援ABCD卷、多媒體格式匯入、成績瀏覽
批閱 具錄音模驗證工具、寫作評閱、分數修訂
符合外語考場設置規範



成功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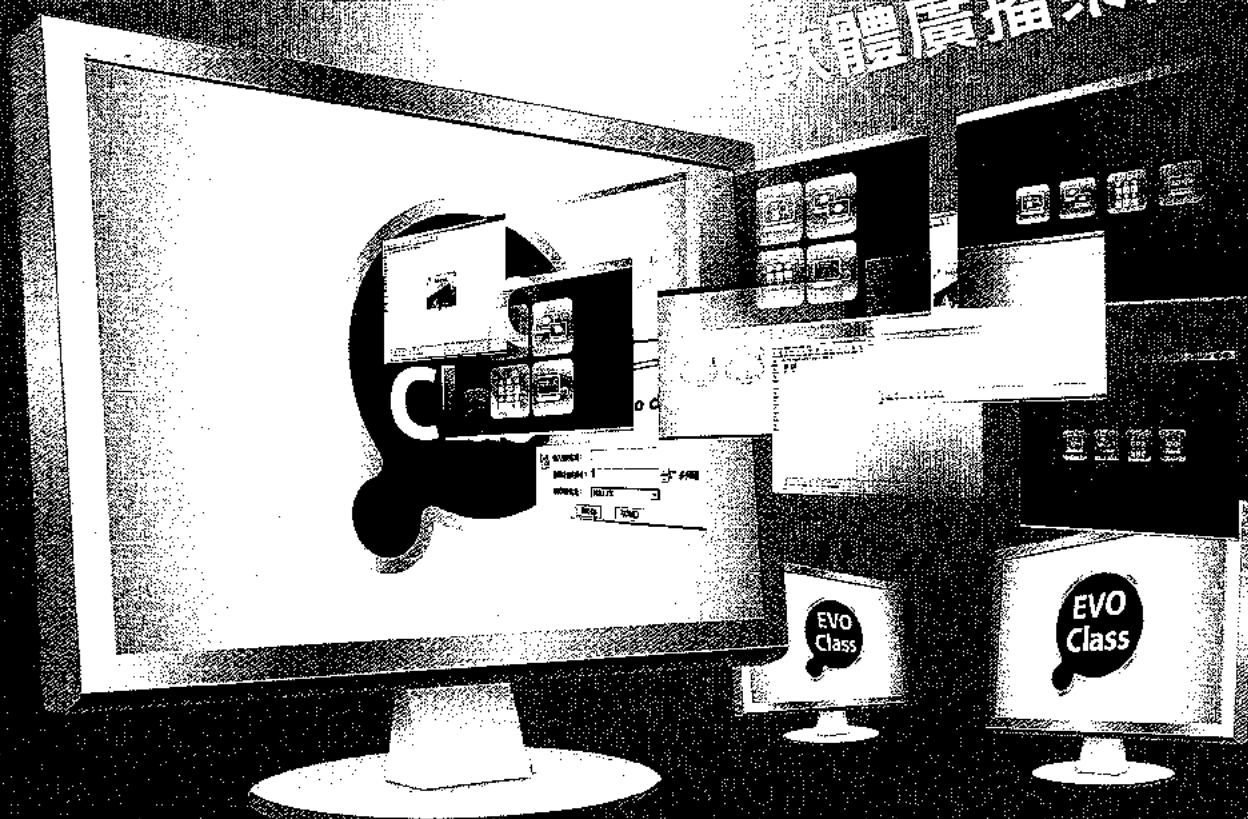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國立基隆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員林高中考場
彰化高商考場
豐原高商考場
育達高職考場
全台共百所學校認可使用

EVO Cl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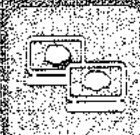
軟體廣播系統

方便使用
簡單上手

EVO Class 軟體廣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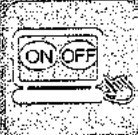
教師監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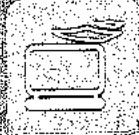
影音播放



互動教學



遠端控制



發送檔案



線上考試



教學管理



多媒體廣播教學

可以將教師的螢幕(全螢幕、指定區域、指定程式)畫面傳輸給已登錄的學生，同時還可以傳送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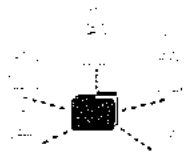
遙控轉播

教師將指定學生的螢幕及操作過程轉播給其他學生觀看，教師也可以遠端操作被轉播的學生的電腦。



語音教學

語音教學功能可以將教師麥克風(或其他輸入裝置)的聲音、影像檔傳送到單一、部分或全體學生。



發送檔案

教師可將電腦中的資料夾或檔案一起發送到單一、部分或全體學生的指定目錄下。



螢幕錄製

教師可將電腦的操作過程、講解錄製起來，供教師反覆使用。



分組教學

由教師分派組長對組員執行指定的教學功能。這些功能包括：螢幕廣播、語音廣播、連線討論、視訊對講。在分組教學時，教師也可作為組員，參與其中。各個分組之間互不干擾。



混音教學

採用最新影音合成技術，達到語音教學的目的，系統能將教師端的外部設備：如麥克風聲音、影像檔的聲音，合成後同時傳送給學生。



遙控監看

教師可以監看選中的單一、部分或全體學生的螢幕，可同時監看多個學生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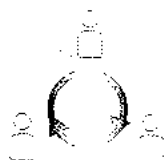
學生示範

教師指定的學生暫時代替教師進行教學示範，由該學生進行操作，此時其餘學生都可接收到該學生操作教師機的螢幕內容。



裝置鎖定

教師機可將選定的學生機的軟碟機、光碟機、USB鎖定，禁止學生使用。當學生機斷線重新連線後，能保持上次鎖定的狀態。設備鎖定資訊可保存到檔案中。



連線討論

連線討論功能可以選擇多個學生進行互動，同時進行文字、語音、繪圖交流。其他學生均能參與其中。



線上考試

教師可編輯電子試卷並分發到學生機進行測驗。教師可以設置每題的分數，以及測驗的時間，亦可亂數出題。



繳交作業

允許學生將電腦中的目錄或檔案發送至教師機的指定目錄。通過繳交作業，學生可以將作業傳送給教師。



電子點名

教師可透過電子點名來確認學生出勤狀況，電子點名後，教師機介面裡學生機名稱將會變成學生簽到的姓名。

功能說明
遙控轉播
遙控監看
學生示範
裝置鎖定
連線討論
線上考試
繳交作業
電子點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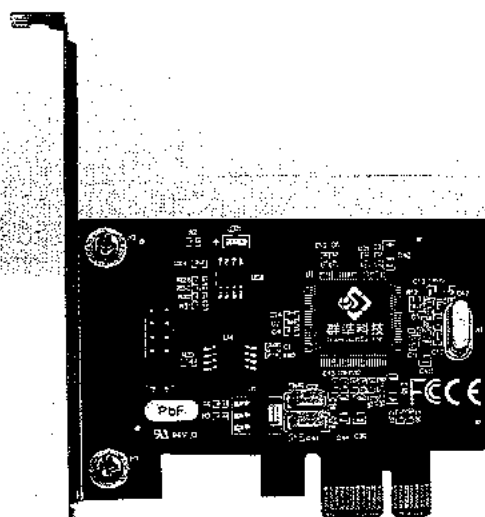
EVO_{SYS}

硬碟還原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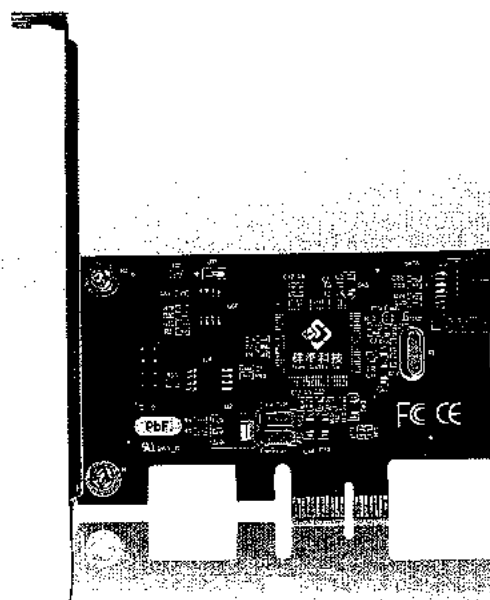
硬體
解決方案

極限傳輸 方便快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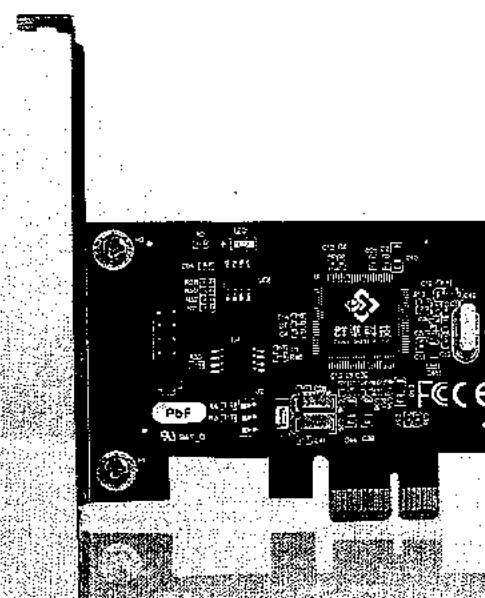
硬體防護 全球首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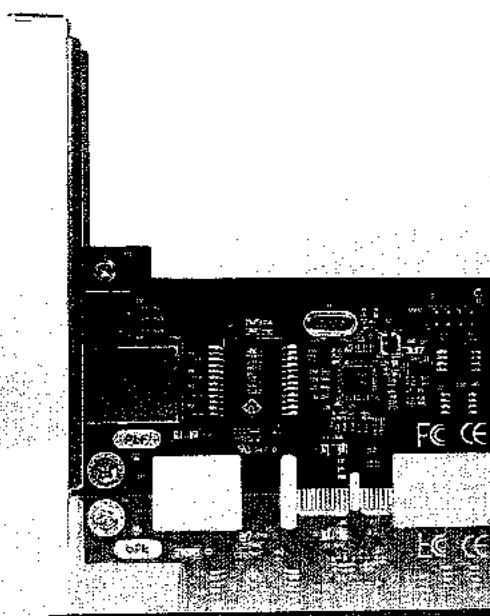
EVO_{SYS}PRO



EVO_{SYS}SATA



EVO_{SYS}GPT



EVO_{SYS}LAN

EVO還原卡 產品功能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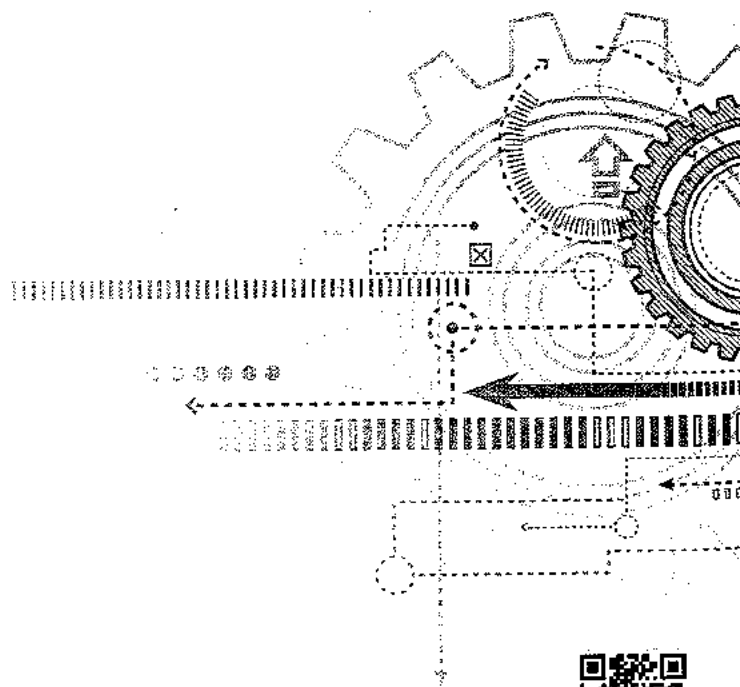
功能項目	EVO _{SYS} LAN	EVO _{SYS} PRO/SATA	EVO _{SYS} GPT
卡片安裝介面	PCI-E介面	PCI-E介面	PCI-E介面
具備網路介面	1GB網路卡	使用主機板內建網卡	使用主機板內建網卡
BIOS安全晶片建置	有	有	有
BIOS支援度	支援 圖形介面UEFI BIOS	支援 圖形介面UEFI BIOS	支援PURE UEFI BIOS
硬碟格式	MBR	MBR	GPT/MBR
硬碟支援度	SSD/2TB硬碟	SSD/2TB硬碟	SSD/128TB硬碟
安裝便利性	相關驅動 隨插即用	相關驅動 隨插即用	相關驅動 隨插即用
支援作業系統類別	Windows XP/7/8.1/10 2003/2010/2012 32/64bit	Windows XP/7/8.1/10 10/2003/2010/2012 32/64bit	Windows XP/7/8.1/10 10/2003/2010/2012 32/64bit
Linux 支援度	全系列支援(備份還原)	全系列支援(備份還原)	全系列支援(備份還原)
增量及差異派送功能	有	有，可在WINDOWS下執行	有，可在WINDOWS下執行
破解程式防堵功能	無	有	有
電腦名稱及 ip自動分配與派送	有	有	有
斷點續傳	有	有	有
資安防護功能(I/O控制)	有	有，可在WINDOWS下執行	有，可在WINDOWS下執行
硬碟拷貝	一對一	一對多	一對多
Windows 控制派送喚醒	無	有	有
ipv6支援	無	有	有
網路派送速度	800-2000mb/分	1000-6000mb/分	1000-6000mb/分
選單及背景圖自訂功能	有	有	有
多節點環境變動支援	無	有，節點數視硬碟	無

全台 1,200 間電腦教室
57,600 使用點服務經驗
群準科技有信心
為您提供全面解決方案

成功案例

台灣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中原大學
 台灣科技大學、台北醫學大學、東海大學
 中興大學、東華大學、佛光大學、輔仁大學
 國考中心、武陵高中、台中教育大學

● 群策群力，準確踏實 ●



群準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eam SoftEx, Inc.

23145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5號7樓
Tel: 02-8919-1213 Fax: 02-8919-1223

40359 台中市西區精誠23街7號
Tel: 04-2473-6135 Fax: 04-2473-6132



群準科技網站

投標標價清單

一、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1. 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2. 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3. 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4. 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中國
 5. 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中國
 6. 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7. 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台北市松江路206號4F之6(407室)
- 二、標的名稱：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

項目	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廠牌型號
一	電腦設備【內容詳如規格表】	50	44,000	2,200,000	ASUS

總標價(含稅)：

新台幣 國字大寫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貳	貳	零	零	零	零	零	

【本案預算 NT\$ 2,200,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註：1. 總標價金額請以國字大寫填寫，如阿拉伯數字與國字大寫金額有異，以國字大寫為主。
2. 本案以總價決標，不做分項決標；決標金額經減價確定後，採購標的價格應按本校分項預算重新調整。

投標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並蓋廠商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出席代表)： 張志剛 (簽名或蓋章)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投標出席廠商比減價單○

(1) 本案標的名稱：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

(2) 本案標價條件：☒1. 新臺幣含稅報價 ☐2. 外幣 CIF/CIP 報價(幣值)_____ (請於☐內打 V)

投標廠商：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大小章)
廠商印章

(本表各次減價僅能擇一選填，廠商填寫時如有疑問得提請說明)

優先減價

-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最低標價金額)
-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 ☐放棄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價

- ☒減為 2,185,000 元整 (應低於優先減價金額)
-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2次比減價

-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1次比減最低標價)
-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第3次比減價

- ☐減為 _____ 元整 (應低於第2次比減最低標價)
- ☐不減價，並放棄後續比減價。
- ☐減至底價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 ☐照底價再減 _____ 元整 (僅有 1 家廠商減價時方得勾選)。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

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健行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財物採購票須知

(106.1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

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 10 時 30 分

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 211 室

五、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05 月 18 日 17:00 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總務處事務組(行政大樓 A201 室)。

六、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七、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10 萬元(含)以下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1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00 萬元(含)以上至 5000 萬元以下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5000 萬元(含)以上至 2 億元以下

☐ (5) 巨額採購。2 億元(含)以上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八、本採購：☐ (1) 為共同供應契約。☒ (2) 非共同供應契約。

九、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NT\$ 2,200,000 元

十、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十一、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十二、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教育部-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十三、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四、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五、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六、依採購法第 76 條(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 (1)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2)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3)電話：(02)87897500。

十七、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八、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2)限制性招標

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3)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3-1)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九、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 ☐ 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 ☐ 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4.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 水泥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 水泥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地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本採購：☐ (1) 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二十一、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 2 家；☐ 3 家；☐ 4 家；☐ 5 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二十二、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

同正式文件，☐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 為☐（不允許者免填）：

二十三、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十四、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二十五、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七、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八、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式1份 ☐ (2) 1式2份 ☐ (3) 1式3份

☐ (4) 1式4份 ☐ (5) 1式5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九、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三十、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2人。

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授權代表人員參加，參加開標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被授權人員進場比減價者須交付「授權書」。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三十一、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1) 依採購法第21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 依採購法第42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3) 依採購法第57條第1款規定。

☐ (4) 依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請載明核准文號）：

三十二、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三、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NT \$66,000 元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至少長 30 天。投標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之單據裝入標封內一併遞送；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 17:00 分前)繳款取據或匯入土地銀行中壢分行(014-051-002271)帳戶，繳款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請勿採 ATM 方式繳納。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由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

■一定金額：NT \$66,000 元；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四十、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

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7 日內繳交，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四日內繳交或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自行選擇繳交。(無押標金者不適用直接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勞務採購。

☐ (2)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由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直接轉為保固保證金；

■ 金額：NT \$66,000 元。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天。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其以現金繳納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辦公日 17:00 分前繳款取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及郵政匯票等之抬頭請書寫【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

險公司之連帶○登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依其性質，應以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押標金直接放入現金於投標文件內或投標廠商開立公司本票或支票為押標金及保證金者，視為不合格廠商。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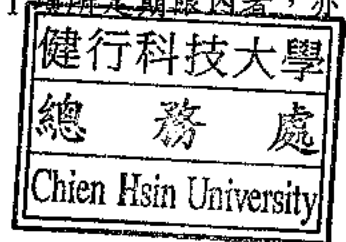
五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五十八、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2)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3) 最高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

■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六十、本採購：

☐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 決標方式為：

■ (2-1) 總價決標。

☐ (2-2) 分項決標。

☐ (2-3) 分組決標。

☐ (2-4) 依數量決標。

☐ (2-5) 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2-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3) 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附件報價明細表

【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1) 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 否。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三)廠商信用之証明。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請注意：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未附上述各項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

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_____。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依本校申購單位指定。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並經驗收合格之日起，由廠商維護至固保到期日。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6)招標規範。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七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八十、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辦理公開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採公開取得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3、依政府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4、依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5、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總務處事務組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6、因應突發事故者。
-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 9、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5 條規之 1 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

-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不予開標、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 (三) 合於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若有 2 以上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則得由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 1 次，如減價後之價格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者即為得標廠商。若僅有 1 家廠商投標，則無優先減價條件。
- (四) 前項之最低標經優先減價結果如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比減結果，減價在底價以下或平底價之最低價格者即為得標廠商。倘有 2 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前述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 標價不合理之處理：最低標價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處理之。最低標價廠商應提出說明或繳納差額保證金之相關事項(繳納期限、繳納金額等)，機關另行通知。
- (六) 投標廠商未派員到場參加比減價格者視同放棄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權利。
- (七) 簽訂契約：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簽訂合約，逾時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者以棄權論，機關得沒收所繳納押標金。

八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10 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2)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 02-2918-8888；新店郵政 60000 信箱。

(3)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站：電話 03-332-8888；桃園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八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廠商名稱：全鴻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廠商編號：01)

健行科技大學採購案件無法決標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書面通知單

案 號	106-A0426-48	招標次數	第 一 次
標 的 名 稱 及 數 量 摘 要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 50 台招標案		
預 算 金 額	新台幣：2,200,000 元整(含稅)		
開 標 日 期	106 年 05 月 19 日		

壹、無法決標理由：

-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___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
-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次開標，因未達 3 家而宣佈流標。
- ☐ 各投標廠商報價均超過核定底價，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宣佈廢標。
- ☐ 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宣佈廢標。
- ☐ 其他：

☐ 合格標

貳、貴 投標廠商開標前審查結果：☐ 不合格廠商

☐ 不合格標

參、附註：

- 一、本表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1、61 條及施行細則第 61、85 條。
- 二、無法決標公告已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詳附件「無法決標公告」。
- 三、本案後續領標及開標時間，詳見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
- 三、請貴公司於收到本通知後，蓋完章後回覆給本校，謝謝！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人員：陳孟平小姐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4581196#3628 傳真：03-250-3877

E-mail：ann6913@uch.edu.tw

採購招標機關蓋章：



廠商蓋章：

全鴻科技
董銀鈞 5/24

標封

註：請將標單封、證件封裝入本標封內

工程
財物名稱

106-A0426-48

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50台招標案

(全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健行科技大學

中壢市320健行路二二九號

掛號

編號

貼郵

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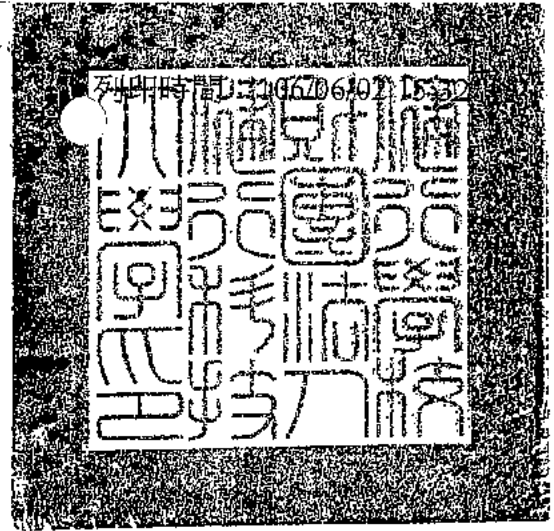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全嘉科技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義民路206之2號

5/4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06/08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陳孟平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8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ann6913@uch.edu.tw
[標案案號]106-A0426-48
[標案名稱]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50台招標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2,2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2,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2,2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3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6/06/08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人手不足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每份/新台幣1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06/14 17:00

[開標時間]106/06/15 15:0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66,000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45個日曆天內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2、廠商納稅之證明。
- 3、檢附符合本採購標的規格之型錄或功能說明文件。
- 4、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 1.廠商應隨時注意等標期間機關是否有異動本案招標訊息。
- 2.本案無電子領標，欲購標案之廠商請以現場購買或郵寄方式購買標單。
(1)現場買者：請先至行政大樓一樓繳費後，再上二樓事務組洽購標單。
 - 繳費→行政大樓一樓收發室旁繳費機。
 - 標單→行政大樓二樓事務組(A201)；憑據於上班時間內，至事務組領取招標文件。
- (2)郵寄購買，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需自行估算例假期寄送時間，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 郵資→自附貼足回郵郵資。
 - 請勿以郵票代替文件費用。
- (3)親自領取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通訊領取者應持原領取招標文件於截標日前至原領取機關更正，否則所投標單無效時投標人不得異議。
- 3.其他：
 - (1)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 (2)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3)本案規格需求疑問，請電洽03-4581196轉5714 土木系韋家振老師。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33099桃園郵局第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5155）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6/06/02 15:32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06/06/02

[標案案號]106-A0426-48
[標案名稱]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50台招標案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001
[原招標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106/05/2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陳孟平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8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ann6913@uch.edu.tw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原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6/06/02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6/06/02
[是否刊登公報]是
[無法決標的理由]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是
[附加說明]

無
法
決
標

無
法
決
標

無
法
決
標

無
法
決
標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05/22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陳孟平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8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ann6913@uch.edu.tw

[標案案號]106-A0426-48

[標案名稱]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50台招標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2,2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2,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2,2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6/05/2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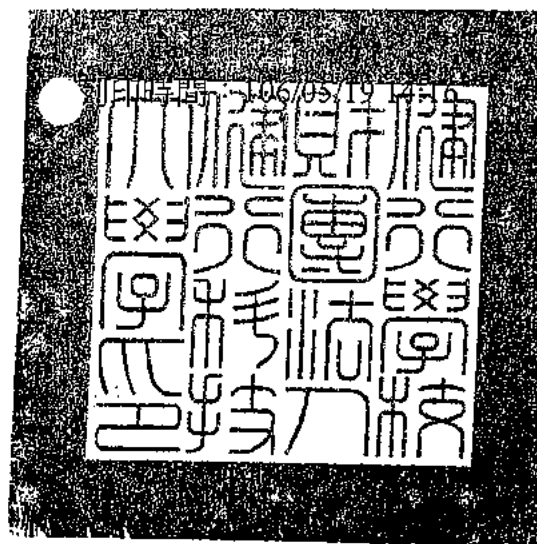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人手不足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每份/新台幣1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05/31 17:00

[開標時間]106/06/01 15:0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66,000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45個日曆天內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2、廠商納稅之證明。
- 3、檢附符合本採購標的規格之型錄或功能說明文件。
- 4、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 1.廠商應隨時注意等標期間機關是否有異動本案招標訊息。
- 2.本案無電子領標，欲購標案之廠商請以現場購買或郵寄方式購買標單。
(1)現場買者：請先至行政大樓一樓繳費後，再上二樓事務組洽購標單。
 - 繳費→行政大樓一樓收發室旁繳費機。
 - 標單→行政大樓二樓事務組(A201)；憑據於上班時間內，至事務組領取招標文件。
- (2)郵寄購買，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需自行估算例假期寄送時間，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 郵資→自附貼足回郵郵資。
 - 請勿以郵票代替文件費用。
- (3)親自領取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通訊領取者應持原領取招標文件於截標日前至原領取機關更正，否則所投標單無效時投標人不得異議。
- 3.其他：
 - (1)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 (2)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3)本案規格需求疑問，請電洽03-4581196轉5714 土木系章家振老師。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33099桃園郵局第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5155）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6/05/19 14:16

無法決標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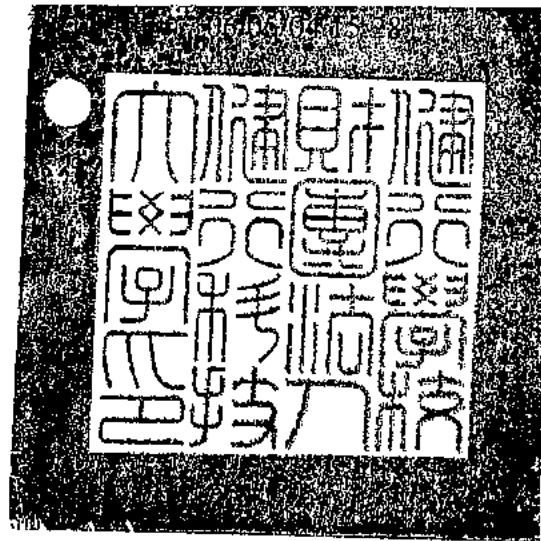
公告日:106/05/22

無
法
決
標

[標案案號]106-A0426-48
[標案名稱]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50台招標案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001
[原招標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106/05/05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陳孟平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8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ann6913@uch.edu.tw
[是否複數決標]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採購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原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6/05/22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06/05/22
[是否刊登公報]是
[無法決標的理由]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是
[附加說明]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05/05



[機關代碼]45002806
[機關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聯絡人]陳孟平
[聯絡電話](03)4581196分機3628
[傳真號碼](03)2503877
[電子郵件信箱]ann6913@uch.edu.tw
[標案案號]106-A0426-48
[標案名稱]土木系購個人電腦設備50台招標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2,2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2,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2,200,00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06/05/05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人手不足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每份/新台幣1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6/05/18 17:00

[開標時間]106/05/19 10:30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66,000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決標翌日45個日曆天內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2、廠商納稅之證明。
- 3、檢附符合本採購標的規格之型錄或功能說明文件。
- 4、餘詳如招標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 1.本公告未載明事項，詳投標須知、契約條款、其他招標文件及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廠商應隨時注意等標期間機關是否有異動本案招標訊息。
- 3.本案無電子領標，欲購標案之廠商請以現場購買或郵寄方式購買標單。
(1)現場買者：請先至行政大樓一樓繳費後，再上二樓事務組洽購標單。
■繳費→行政大樓一樓收發室旁繳費機。
■標單→行政大樓二樓事務組(A201)。
(2)郵寄購買，請自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型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外封套註明購買標案案號及名稱，需自行估算例假期寄送時間，廠商自負郵寄延誤之責。
■郵資→自附貼足回郵郵資。
■請勿以郵票代替文件費用。
- 4.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文件費每份/新台幣100元。
- 5.其他：
(1)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2)參加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校所發之全部文件，俾以明瞭一切相關規定。
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3)本案規格需求疑問，請電洽03-4581196轉5714 土木系韋家振老師。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33099桃園郵局第60000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5155）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6/05/04 15:2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健行科技大學請購單

1061388



單號	1060203 *S1060203*	申請單位	30400: 土木工程系	申請人	韋家振	下站主辦人	韋家振
學年度	106	填單日期	106/3/27	預估金額	2,200,000	議完價金額	2,185,000
請購單類型	1,校內經費-5000以上	請購品類型	1,機器儀器設備	經費來源	(ED-P001)	現況	C: 已結案
預計放置地點	土木工程系	目前主辦人	韋家振	採購內容	個人電腦設備50台		

請購品明細

補

314001-020001(-50)-12508

品名-1	個人電腦 (2-1 & 2-2)			用途	本系所有學制，所有電腦相關課程		
預算	106-30400-309-01 - 本系所有學制，所有電腦相關課程	會計科目	13410400 - 機械儀器及設備-土木工程系	預算起訖	106/1/1~106/7/31	優先序-48	
規格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1.處理器I7-6700(3.4GHz)晶片組C236 (support Intel vPro)記憶體8G*1 DDR4-2133硬碟SATA3 1TB內建IC卡讀卡機光碟機DVD RW電源供應器300W 80 PLUS網卡2 * Intel I210AT LAN + COMPORT原廠鍵盤滑鼠D-SUB+DVI+HDMI+Display Port多種輸出選擇,支援三螢幕輸出該項次設備為工作站機種,非一般型電腦主機2.23.6吋(含)以上IPS(橫向電場效應)面板寬螢幕LED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內建防刮玻璃功能)，3.顯示卡：NVIDIA Quadro K620專業中低階顯示卡規格以上4.處理器升級(伺服器等級)由原機I7-6700(3.4GHz)-->升級(伺服器等級)Xeon E3-1245V5(3.5GHz)；記憶體：8GB DDR3 1600(每台電腦增購3條)；128GB M.2 2280 SATA SSD 固態硬碟■符合新一代M.2規格5.硬碟還原系統				預計交貨日	2017/7/30 上午 12:00:00	
數量	申請:50 議價: 50	單位	台	單價	申請:44000.0 議價:43700.0	金額	申請:2,200,000 議價: 2,185,000
得標廠商統編	13120176	得標廠商名稱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得標廠商備註		發票	
建議廠商名稱	查詢廠商	建議廠商連絡人	謝國富	建議廠商電話	02-25642655		

簽辦序號	簽辦人	簽核完成時間	簽辦意見
1	韋家振	2017/3/27 上午 09:35:40	●韋家振送出[請購單]給郭來松
2	郭來松	2017/3/27 下午 12:42:51	郭來松送出[請購單]給張嘉強，意見:擬請同意
3	張嘉強	2017/3/27 下午 02:02:52	張嘉強送出[請購單]給黃佳文，意見:擬同意。
4	黃佳文	2017/3/27 下午 02:50:14	黃佳文送出[請購單]給楊宇白，意見:擬請同意

5	楊宇白	2017/3/27 下午 03:20:28	楊宇白送出[請購單]給詹益臨，意見:擬請同意。
6	詹益臨	2017/3/28 上午 10:29:01	詹益臨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擬請同意
7	何貴榮	2017/3/29 上午 11:18:17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莊敬弘，意見:1.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2.招標公告用印申請(含第二次以後招標公告);若標案流標(廢標)且要繼續公開招標用印時，請准予文書組依此流程，執行後續之用印事宜。
8	莊敬弘	2017/3/29 下午 04:10:57	莊敬弘送出[請購單]給曾瑞評，意見:採購案申請審查無誤，請核示。
9	曾瑞評	2017/3/29 下午 05:12:43	曾瑞評送出[請購單]給王啓秀，意見:擬請同意，奉核後請依規定辦理採購及核銷作業。
10	王啓秀	2017/3/30 上午 10:30:08	王啓秀送出[請購單]給李大偉，意見:同意
11	李大偉	2017/3/30 上午 11:48:57	李大偉送出[請購單]給何貴榮，意見:可.
12	何貴榮	2017/3/31 上午 10:16:50	何貴榮送出[請購單]給陳孟平，意見:請依規定辦理及核銷事宜
13	陳孟平	2017/6/26 下午 04:49:38	陳孟平送出[請購單]給韋家振，意見:使用單位測機合格後，通知營繕組辦理驗收事宜。
14	韋家振	2017/3/27 上午 09:35:39	
15	韋家振	2017/3/27 上午 09:35:39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206號4樓407室 TEL：25642655 FAX：25642708

報價單

客戶名稱：銀行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聯絡人：黃家振老師
連絡電話：(03) 4581196
連絡傳真：03-45955
連絡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229號

統一編號：13120176
報價日期：2017/04/24
承辦人：謝國書
業務助理

項目	品名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電腦工作站 廠牌型號規格 ASUS ESC500 G4 處理器I7-6700(3.4GHz) 晶片組C236 (support Intel vPro) 記憶體8G*1 DDR4-2133 硬碟SATA3 1TB 內建IC卡讀卡機 光碟機DVDRW 電源供應器300W 80 PLUS 網卡2 * Intel I210AT LAN + COMPORT 原廠鍵盤滑鼠 D-SUB+DVI+HDMI+Display Port多種輸出選擇,支援三螢幕輸出 該項次asus設備為工作站機種,非一般型電腦 主機保固原廠3年(附原廠保固書) 經銷商3年到校檢測代收送服務	50	\$24,707	\$1,235,350	
	附加採購 處理器升級(伺服器等級) 由原機I7-6700(3.4GHz)--> 升級(伺服器等級)Xeon E3-1245V5(3.5GHz)	50	\$1,000	\$50,000	
	附加採購 記憶體：8GB DDR3 1600	30	\$1,300	\$39,000	
2	23.6吋(含)以上IPS(廣視角)面板寬螢幕LED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內建防刮玻璃功能) 廠牌型號規格 ASUS VN248NA 顯示器保固原廠3年(附原廠保固書) 經銷商3年到校檢測代收送服務	50	\$4,771	\$238,550	
	附加採購 創見MTS-800 128GB M.2 2280 SATA SSD 固態硬碟 ■符合新一代M.2規格	25	\$2,046	\$51,150	
	附加採購 記憶體：8GB DDR3 1600	30	\$1,300	\$39,000	
3	顯示卡NVIDIA Quadro K620專業中低階顯示卡 牌型號規格 HP NVIDIA Quadro K620 2GB Graphics	50	\$4,835	\$241,750	
	附加採購 創見MTS-800 128GB M.2 2280 SATA SSD 固態硬碟 ■符合新一代M.2規格	25	\$2,046	\$51,150	
	附加採購 記憶體：8GB DDR3 1600	30	\$1,300	\$39,000	
4	品項名稱EVOSYS 硬碟還原系統 UEFI版 廠牌型號規格EVOSYS 硬碟還原系統 UEFI版	50	\$2,741	\$137,050	
	附加採購 記憶體：8GB DDR3 1600	60	\$1,300	\$78,000	
合計(含稅)：				\$2,200,000	

備註：

1. 本報價：□含安裝□不含安裝
2. 收款方式：□現金□匯款□月結 天
3. 本報價有效期間為30天,價格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4. 本公司保有修改本報價之權利
5. 發票抬頭：_____
6. 統一編號：_____
7. 發票日期：_____
8. 發票格式：□二聯式□三聯式
9. 送貨地址：_____

報價章



客戶確認回傳

佩璵

1800~1900
30
30
30
60
150條

仕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206號4樓407室 TEL：25642655 FAX：25642708

報價單

客戶名稱：健行科技大學 土木系
聯絡人：韋家振老師
連絡電話：(03) 4581196
連絡傳真：03-45956
連絡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統一編號：13120176
報價日期：2017/01/03
承辦人：謝國富
業務助理：

項目	品名規格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改善土木3D工程技術實驗室設備計畫				
	個人電腦 規格如下/或同級品以上： 1. 處理器I7-6700(3.4GHz)晶片組C236 (support Intel vPro)記憶體8G*1 DDR4-2133硬碟SATA3 1TB內建IC卡讀卡機光碟機DVDRW電源供應器300W 80 PLUS網卡2 * Intel I210AT LAN + COMPORT原廠鍵盤滑鼠D- SUB+DVI+HDMI+Display Port多種輸出選擇, 支援三螢幕輸出該項次設備為工作 站機種, 非一般型電腦主機 2. 23.6吋(含)以上IPS(橫向電場效應)面板寬螢幕LED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 (內建防刮玻璃功能), 3. 顯示卡：NVIDIA Quadro K620專業中低階顯示卡規格以上 4. 處理器升級(伺服器等級)由原機I7-6700(3.4GHz)-->升級(伺服器等級)Xeon E3-1245V5(3.5GHz); 記憶體：8GB DDR3 1600(每台電腦增購3條); 128GB M.2 2280 SATA SSD 固態硬碟符合新一代M.2規格 5. 硬碟還原系統	50	\$44,000	\$2,200,000	
		合計(含稅)：		\$2,200,000	

備註：

1. 本報價：□含安裝□不含安裝
2. 收款方式：□現金□匯款□月結 天
3. 本報價單有效期限為30天, 價格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4. 本公司保有修改本報價表權利。
5. 發票抬頭：
6. 統一編號：
7. 發票日期：
8. 發票聯式： ☐二聯式 ☐三聯式
9. 送貨地址：



客戶確認回傳

14 62542